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001	0692	陳克勤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AB002	0693	陳克勤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AB003	0694	陳克勤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AB004	1593	陳健波	53	文化
HAB005	2604	陳茂波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
HAB006	3119	陳茂波	53	文化
HAB007	3120	陳茂波	53	文化
HAB008	3121	陳茂波	53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HAB009	3122	陳茂波	53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HAB010	0561	陳淑莊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AB011	0562	陳淑莊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12	0568	陳淑莊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AB013	0569	陳淑莊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AB014	0570	陳淑莊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AB015	0901	陳淑莊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16	1677	霍震霆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AB017	1678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18	1679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19	1680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20	1681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21	1682	霍震霆	53	文化
HAB022	1683	霍震霆	53	文化
HAB023	1684	霍震霆	53	文化
HAB024	1685	霍震霆	53	文化
HAB025	1686	霍震霆	53	文化
HAB026	1687	霍震霆	53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HAB027	0668	馮檢基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AB028	0669	馮檢基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AB029	0670	馮檢基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30	0671	馮檢基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HAB031</u>	0672	馮檢基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32</u>	0673	馮檢基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33</u>	0675	馮檢基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34</u>	0751	何俊仁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35</u>	0752	何俊仁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36</u>	1412	何鍾泰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37</u>	1417	何秀蘭	53	
<u>HAB038</u>	1443	何秀蘭	53	
<u>HAB039</u>	2164	葉國謙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40</u>	2165	葉國謙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41</u>	2166	葉國謙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42</u>	2167	葉國謙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43</u>	2168	葉國謙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44</u>	2169	葉國謙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45</u>	2170	葉國謙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46</u>	2171	葉國謙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47</u>	2172	葉國謙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48</u>	2173	葉國謙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49</u>	2174	葉國謙	53	文化
<u>HAB050</u>	2175	葉國謙	53	文化
<u>HAB051</u>	2420	葉國謙	53	文化
<u>HAB052</u>	0920	葉劉淑儀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53</u>	0921	葉劉淑儀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54</u>	0922	葉劉淑儀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55</u>	1903	甘乃威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56</u>	1904	甘乃威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57</u>	2030	林健鋒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58</u>	2031	林健鋒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59</u>	1070	林大輝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60</u>	1071	林大輝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61</u>	1072	林大輝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62</u>	1073	林大輝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63</u>	1074	林大輝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64</u>	1075	林大輝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65</u>	1076	林大輝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66</u>	2659	劉慧卿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67</u>	1466	李慧琼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68</u>	2267	李慧琼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69</u>	2270	李慧琼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70</u>	0003	梁君彥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71</u>	0878	梁國雄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72</u>	1335	梁國雄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HAB073</u>	0109	梁劉柔芬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74</u>	0115	梁劉柔芬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75</u>	0116	梁劉柔芬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76</u>	0615	梁耀忠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77</u>	0616	梁耀忠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78</u>	1609	李華明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79</u>	1843	吳靄儀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80</u>	1844	吳靄儀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81</u>	1845	吳靄儀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
<u>HAB082</u>	1846	吳靄儀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
<u>HAB083</u>	2211	潘佩璆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84</u>	2213	潘佩璆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85</u>	2214	潘佩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86</u>	2047	謝偉俊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87</u>	2145	謝偉俊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88</u>	2732	謝偉俊	53	文化
<u>HAB089</u>	3048	王國興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90</u>	3049	王國興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91</u>	3129	王國興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u>HAB092</u>	3130	王國興	53	文化
<u>HAB093</u>	3131	王國興	53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
<u>HAB094</u>	0056	黃國健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95</u>	2358	黃國健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96</u>	0994	黃成智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97</u>	0995	黃成智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098</u>	0951	黃毓民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099</u>	0696	陳克勤	63	發牌事宜
<u>HAB100</u>	1594	陳茂波	63	社區建設
<u>HAB101</u>	0567	陳淑莊	63	社區建設
<u>HAB102</u>	0710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u>HAB103</u>	0711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u>HAB104</u>	0712	張學明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u>HAB105</u>	2546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u>HAB106</u>	2547	張學明	63	社區建設
<u>HAB107</u>	0781	張國柱	63	社區建設
<u>HAB108</u>	3194	張國柱	63	地方行政
<u>HAB109</u>	0753	何俊仁	63	地方行政
<u>HAB110</u>	0754	何俊仁	63	社區建設
<u>HAB111</u>	0755	何俊仁	63	社區建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112	0756	何俊仁	63	社區建設
HAB113	1199	何俊仁	63	社區建設
HAB114	2417	葉國謙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15	2418	葉國謙	63	地方行政
HAB116	2419	葉國謙	63	地方行政
HAB117	2421	葉國謙	63	社區建設
HAB118	2422	葉國謙	63	社區建設
HAB119	1905	甘乃威	63	社區建設
HAB120	1906	甘乃威	63	社區建設
HAB121	1907	甘乃威	63	發牌事宜
HAB122	0836	林大輝	63	地方行政
HAB123	0837	林大輝	63	社區建設
HAB124	0838	林大輝	63	社區建設
HAB125	0839	林大輝	63	社區建設
HAB126	0840	林大輝	63	社區建設
HAB127	0841	林大輝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28	0842	林大輝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HAB129	2779	劉健儀	63	社區建設
HAB130	2660	劉慧卿	63	社區建設
HAB131	0126	劉皇發	63	發牌事宜
HAB132	1473	李慧琼	63	發牌事宜
HAB133	2268	李慧琼	63	社區建設
HAB134	2269	李慧琼	63	社區建設
HAB135	0966	梁耀忠	63	社區建設
HAB136	0967	梁耀忠	63	社區建設
HAB137	2074	李鳳英	63	社區建設
HAB138	2212	潘佩璆	63	社區建設
HAB139	2738	潘佩璆	63	社區建設
HAB140	2739	潘佩璆	63	社區建設
HAB141	2740	潘佩璆	63	發牌事宜
HAB142	0384	石禮謙	63	
HAB143	2144	謝偉俊	63	發牌事宜
HAB144	2733	謝偉俊	63	社區建設
HAB145	0469	王國興	63	
HAB146	0494	王國興	63	
HAB147	2940	王國興	63	
HAB148	0303	余若薇	74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HAB149	2719	石禮謙	74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HAB150	1631	黃定光	74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HAB151	1632	黃定光	74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HAB152	0953	黃毓民	74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HAB153	2605	陳茂波	94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154	2606	陳茂波	94	訴訟服務
HAB155	2607	陳茂波	94	支援服務
HAB156	3193	張國柱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57	2763	林大輝	94	訴訟服務
HAB158	2764	林大輝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59	0821	劉江華	94	訴訟服務
HAB160	0822	劉江華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61	0823	劉江華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62	2332	劉江華	94	訴訟服務
HAB163	1759	李卓人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64	1086	梁國雄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65	1087	梁國雄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66	1088	梁國雄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67	0968	梁耀忠	94	訴訟服務
HAB168	0969	梁耀忠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69	1859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70	1860	吳靄儀	94	支援服務
HAB171	1861	吳靄儀	94	支援服務
HAB172	2714	石禮謙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73	2715	石禮謙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74	2716	石禮謙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75	3069	譚耀宗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76	3070	譚耀宗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HAB177	3071	譚耀宗	94	訴訟服務
HAB178	3072	譚耀宗	94	訴訟服務
HAB179	3073	譚耀宗	94	訴訟服務
HAB180	0695	陳克勤	95	公共圖書館
HAB181	3118	陳茂波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82	0559	陳淑莊	95	康樂及體育
HAB183	0588	陳淑莊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84	2545	張學明	95	康樂及體育
HAB185	3288	張學明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86	3289	張學明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87	3290	張學明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88	1665	余若薇	95	康樂及體育
HAB189	2690	余若薇	95	表演藝術
HAB190	2691	余若薇	95	表演藝術
HAB191	2693	余若薇	95	康樂及體育
HAB192	2743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HAB193	2744	馮檢基	95	康樂及體育
HAB194	0689	何鍾泰	95	公共圖書館
HAB195	2176	葉國謙	95	康樂及體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196	2416	葉國謙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97	1288	葉偉明	95	康樂及體育
HAB198	1900	甘乃威	95	康樂及體育
HAB199	1901	甘乃威	95	康樂及體育
HAB200	1902	甘乃威	95	康樂及體育
HAB201	2758	林大輝	95	公共圖書館
HAB202	2760	林大輝	95	康樂及體育
HAB203	2761	林大輝	95	康樂及體育
HAB204	2762	林大輝	95	康樂及體育
HAB205	2766	林大輝	95	康樂及體育
HAB206	2781	劉健儀	95	表演藝術
HAB207	0875	梁國雄	95	康樂及體育
HAB208	0114	梁劉柔芬	95	康樂及體育
HAB209	0970	梁耀忠	95	康樂及體育
HAB210	0971	梁耀忠	95	康樂及體育
HAB211	2058	李鳳英	95	
HAB212	1605	李華明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213	1606	李華明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214	1607	李華明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215	1608	李華明	95	表演藝術
HAB216	1868	吳靄儀	95	康樂及體育
HAB217	0388	石禮謙	95	
HAB218	2713	石禮謙	95	表演藝術
HAB219	0474	王國興	95	
HAB220	0499	王國興	95	
HAB221	2945	王國興	95	
HAB222	3133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HAB223	3134	王國興	95	公共圖書館
HAB224	0961	黃毓民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225	2011	黃成智	170	社區發展
HAB226	1368	陳偉業	42	機械裝置安全
HAB227	0293	余若薇	42	機械裝置安全
HAB228	3292	葉偉明	42	機械裝置安全
HAB229	1989	劉秀成	703	
HAB230	1990	劉秀成	703	
HAB231	1991	劉秀成	703	
HAB232	3278	梁家傑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AB233	1485	黃容根	33	港口及海事設施
HAB234	3345	陳淑莊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AB235	3472	陳淑莊	53	文化
HAB236	3500	陳淑莊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AB237	3501	陳淑莊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HAB238</u>	3502	陳淑莊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239</u>	3504	陳淑莊	5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u>HAB240</u>	3506	陳淑莊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241</u>	3507	陳淑莊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242</u>	3433	梁國雄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243</u>	3434	梁國雄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244</u>	3435	梁國雄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245</u>	3436	梁國雄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246</u>	3437	梁國雄	53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u>HAB247</u>	3347	陳淑莊	63	發牌事宜
<u>HAB248</u>	3348	陳淑莊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u>HAB249</u>	3431	陳淑莊	63	社區建設
<u>HAB250</u>	3505	陳淑莊	63	地方行政
<u>HAB251</u>	3392	陳淑莊	74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u>HAB252</u>	3402	陳淑莊	74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u>HAB253</u>	3411	陳淑莊	74	公民責任
<u>HAB254</u>	3412	陳淑莊	74	公民責任
<u>HAB255</u>	3418	陳淑莊	74	公民責任
<u>HAB256</u>	3419	陳淑莊	74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u>HAB257</u>	3471	陳淑莊	95	康樂及體育
<u>HAB258</u>	3478	陳淑莊	95	公共圖書館
<u>HAB259</u>	3479	陳淑莊	95	公共圖書館
<u>HAB260</u>	3485	陳淑莊	95	康樂及體育
<u>HAB261</u>	3408	陳淑莊	170	社區發展
<u>HAB262</u>	3484	陳淑莊	4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方面，請告知：

- a) 現今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向當局表達興建青年宿舍的意願？當中涉及多少幅地皮？預計可提供多少個單位？
- b) 何時會訂出租住上述宿舍的條件和接受青年申請？審批申請的工作是否全部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當局的角色為何？
- c) 何時會釐訂上述宿舍的租金水平？在釐訂時會參考哪些因素？最終是由當局抑或非政府機構決定宿舍的租金？
- d) 當局在處理有關工作上，涉及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現時，數個非政府機構已表示有意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然而，宿位的供應數目及速度，受多種因素影響。由於涉及法定程序，且興建工程需時，預計首個項目最快於兩至三或四年後可供申請。

當局現正向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援助，以及研究建築費用的財政支援等。我們並正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制訂推展計劃的詳細安排。至今，有關工作的開支均由內部承擔。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2

問題編號

06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青年廣場的運作，請告知：

a) 請按照下列列表提供有關資料。

年份	人流量	租用率和退租率			
		表演場地和 展館	辦公室	餐飲設施	旅舍
2009-10					
2010-11					
2011-12					

b) 在其他費用方面，當局於 2012-13 年度預留了 7,370 萬元在青年廣場上，有關支出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青年廣場於 2009 年 8 月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並於 2010 年 3 月正式啟用。有關青年廣場人流量及租用率的資料如下：

年份	人流量	租用率			
		表演場地和 展館	辦公室	餐飲設施	旅舍
2009-10	126 537	55%	100%	100%	61%
2010-11	1 101 416	68%	100%	100%	84%
2011-12 (預計)	1 520 000	69%	100%	100%	80%

2011-12 年度有兩宗辦公室退租個案，退租的辦公室隨即轉租予新租戶。退租不適用於預訂表演場地和展館、光顧旅舍及餐飲設施等方面。

b) 7,370 萬元的預留撥款，主要用於支付管理和營運服務承辦商的合約費用、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青年廣場的其他雜項開支。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3

問題編號

06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列列表，列出關愛基金轄下各個資助項目的詳細資料：

項目名稱及內容	收到的申請宗數	獲批資助的宗數	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	每宗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運作成本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基金)就教育、民政、醫療及福利範疇，先後推出 15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羣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已落實推行其中 11 個項目。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通過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後，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落實推行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已推行的援助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及內容	收到的申請宗數	獲批資助的宗數	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元)	每宗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運作成本(即行政費用)(元)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項目為期3年)	810 (學校)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於接獲申請後立刻處理及審核申請。由於每宗申請的情況及複雜程度有異，處理時間亦各有不同。	980,000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143	142	88,265		1,180,000 ²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為期1學年)	56 500	56 500	3,220		130,000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項目為期2年)	2 ³	2	1,220		13,000
(5) 為60歲以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	1 409	803	2,000 (每月)		470,000

¹ 教育局為參加學校預留了撥款上限。學校在完成境外學習活動後，將於2012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活動及財務報告。教育局在該報告獲核准後方會發放撥款，故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² 118萬元為本項目與下文項目(11)的行政費用總額。

³ 由於項目推出初期並非考試高峯期，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及執行機構主要集中進行宣傳工作，包括簡介會、電台節目、專設網站、宣傳海報及單張等。為加強宣傳，總署及執行機構將與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進一步合作，鼓勵合資格人士參與本項目。

項目名稱及內容	收到的申請宗數	獲批資助的宗數	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元)	每宗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運作成本(即行政費用)(元)
期1年)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842 (住戶)	515 (住戶)	2,000		30,000
(7)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項目為期1年)	645	535	480 (每月)		180,000
(8) 為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不適用 ⁴	21 084 (住戶)	約1,400		920,000
(9)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項目為期1年)	615	422	2,500 (每月)		310,000
(10)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39 (住戶)	35 (住戶)	2,200		16,000

⁴ 有關人士毋須遞交申請。社會福利署會根據綜援受助人已呈報的租金資料，辨識合資格的綜援住戶，並將津貼直接存入他們的銀行帳戶。

項目名稱及內容	收到的申請宗數	獲批資助的宗數	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元)	每宗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運作成本(即行政費用)(元)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8	28	21,189		見上文項目(2)
(12)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約 160 000	99 077	6,000		9,343,000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4

問題編號

1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31 段提到，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創新科技、環保產業以及檢測和認證是香港的六項優勢產業。這些產業的私營部分在 2010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8.4%，整體增加值超過 1,400 億元，較上一年上升超過 15%，同時聘用近 41 萬人。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以表列形式，說明過去一年，政府就上述文化及創意產業推行的政策與措施、落實的情況，以及所涉及資金及人手；及
- (b) 請以表列形式，說明未來一年，政府會就上述文化及創意產業推行的政策與措施，包括預計的落實時間表及路線圖，以及所涉及資金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 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超過 28 億元，當中包括向 9 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 2.642 億元資助，以助它們發展優質節目、加強拓展觀眾和支援藝術教育，以及文化交流方面的工作；向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提供 2.362 億元資助；以及向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提供 8,090 萬元資助，以供扶植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培育藝術人才、推廣藝術教育和拓展觀眾。餘下超過 22 億元則用於其他與文化有關的開支，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公眾提供的藝術節目、展覽和圖書館服務。

在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局亦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進一步支援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家的發展，當中包括向藝發局提供 3,000 萬元撥款，用作資助這些藝團。此外，我們在 2011 年 6 月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為有潛質的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以及較大型及／或較長期的活動／計劃開闢新的資助門徑。

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和機構會以現有人手應付上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

- (b) 在 2012-13 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將超過 30 億元。我們會透過發展優質藝術節目、拓展觀眾、加強藝術教育，以及支援藝術人才的培育，繼續強化文化軟件。為達至這個目標，康文署會提供各式各樣的表演節目、

公共藝術計劃、博物館服務和圖書館服務，而我們亦會向各藝術團體和機構（包括不同規模／藝術形式的藝團、演藝學院、藝發局、香港藝術節等）提供撥款。9個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額將增至3.042億元，當中包括4,00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供有關藝團繼續加強各方面的措施，為發展西九文化區作好準備。演藝學院的資助額將增至2.694億元，以便學院由2012/13學年起把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改為四年制。演藝學院亦計劃推行校園擴建和改善工程，預算開支約為3.94億元。在2012-13年度，政府會向藝發局撥款8,700萬元，並會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向中小型藝團提供額外資助。另一方面，藝發局一直聯絡個別工廈業主，游說他們以優惠租金向藝團出租部分地方作為辦公室、排練場地或工作室。藝發局計劃從政府及其他渠道尋求資助，以推行藝術空間計劃。

康文署也計劃在來年籌辦多個大型展覽，並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內設立李小龍展覽廳。

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部門會以現有人手應付上述措施帶來的工作量。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5

問題編號

2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如何預算 2012 年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電話及網站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個電話查詢或每次網上瀏覽的成本開支？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12 年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計劃)通過電話及網站處理的預計個案數目，是根據 2011 年實際收到的電話數目及錄得的網上瀏覽數目估算得出。計算 2012 年每個電話查詢或每次網上瀏覽的成本開支的方法，是將 2012 年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除以預計的電話數目及網上瀏覽數目。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包括(a)電話線租用費；(b)電話法律諮詢系統的維修費用；及(c)更新計劃各個範疇的錄音帶內容所需的費用。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 _____ 17.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6

問題編號

3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2011 年起的 5 個年度，政府預留了超過 4.86 億元，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局方推廣至今，每個年度的實際和預算開支多少、分布和項目內容？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就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所預留的撥款，各財政年度的實際和預算開支、撥款分布和項目內容表列如下：

措施	額外資源 (百萬元)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 預算)	2012-13 (預算)	2013-14 (預算)	2014-15 (預算)	總額 (修訂 預算)
1.持續向主要演藝團體增撥資源，以發展優質節目、推動外展活動及促進文化交流	40.5	40.5	40.5	40.5	40.5	202.5
2.通過注資粵劇發展基金來推廣粵劇	69	-	-	-	-	69
3.加強香港藝術節的內容	16	16	16	16	16	80
4.為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員推出實習計劃	3.9	6.8	8.2	8.8	4	31.7

措施	額外資源 (百萬元)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 預算)	2012-13 (預算)	2013-14 (預算)	2014-15 (預算)	總額 (修訂 預算)
5. 支援學生參與藝術教育活動	4	4.3	4.4	4.4	4.5	21.6
6. 在社區加強推廣公共藝術，並舉辦普及文化藝術活動	16.3	15	14.6	15	19.4	80.3
總額	149.7	82.6	83.7	84.7	84.4	485.1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7

問題編號

3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注資 15 億元後，每年度的投資回報情況為何，以及上述投資回報，用於推動了哪些本地文化藝術項目的持續發展？而推出的配對資助計劃至今成效如何，包括配對資助額多少，有多少商界機構和私人參與？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在 2010 年 7 月獲得注資。在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基金(包括藝術部分)的投資回報率為 4.45%。由於 2011-12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因此未有該年度的投資回報數據。

自注資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資助了多項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建議的計劃，包括香港攝影節 2010、有關藝術評論的計劃、第三屆大型互動媒體藝術展、2010 香港藝術發展獎、2011-13 多項計劃資助、人才培育計劃 2011、第四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2011 香港藝術發展獎、香港舞蹈年鑑 2011-2012、鮮浪潮 2012，以及香港文學外譯計劃。這些計劃的總資助額約為 2,970 萬元。

2011 年 6 月推出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旨在資助以藝術創作、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及提升能力為目標，而規模較大及／或較長期的計劃／措施。經評審後，共有 18 項涉及不同藝術形式的計劃／措施成功申請躍進及項目計劃資助，總撥款上限為 3,900 萬元。其中包括 9 個團體成功申請躍進資助。有關團體須取得最少 100 萬元可作配對的贊助或收入，其中四份一(即 25 萬元)須為非政府贊助及／或捐助。獲資助團體將獲得 200% 的配對資助額，上限為 300 萬元。躍進資助的核准撥款總額為 2,320 萬元，而 9 個成功申請團體承諾取得不少於 1,200 萬元的可配對收入(包括超過 500 萬元的非政府贊助及／或捐助)。獲資助團體須在撥款安排生效前確認參與計劃的商業和私人機構數目。鑑於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剛完成首輪撥款，我們會評估計劃的成效，期間會參考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觀乎首輪撥款的反應，情況令人鼓舞，顯示帶有配對成份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能夠鼓勵藝團開拓不同的資源，同時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文化藝術。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8

問題編號

3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注資 15 億元後，每年度的投資回報情況如何，以及上述投資回報，用於支援了哪些不同體育項目，是否達致當局支援團隊運動項目的目的？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在 2010 年 7 月獲得注資。在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基金(包括體育部分)的投資回報率為 4.45%。由於 2011-12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因此未有該年度的投資回報數據。

我們透過基金的體育部分直接撥款支援羽毛球、體育舞蹈、體操、柔道、草地滾球、壁球、乒乓球、保齡球，以及多個隊際項目，包括板球、足球、曲棍球和排球。我們亦透過基金撥款資助多個項目(包括隊際項目)的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大型運動會，例如 2010 年亞洲運動會及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9

問題編號

3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成立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資回報，取代現時對香港體育學院的資助模式。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基金成立後的實質投資回報率和款項？有否檢討上述投資的回報，對資助模式的改變有哪方面的幫助？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批准一筆過注資 70 億元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在完成所需的行政安排後，我們在 2012 年 1 月正式成立基金。種子基金大部分(6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鉤的投資回報。由 2013 年起，基金將於每年 1 月收取投資回報。餘下的 10 億元本金存放於銀行，以提供可即時動用的資金來源。我們會密切監察基金的運作模式，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其成效。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0

問題編號

0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完成工作，將會投放多少資源進行檢討？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現正就《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以下簡稱「《條例》」)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的焦點集中在華人廟宇委員會的職權和華人廟宇的宗教事務。檢討也會涉及廟宇登記。預計檢討工作於 2012 年年底完成。

民政事務局內多個職系及職級的人員，在執行其他職務之外，亦會同時參與檢討《條例》的工作，本局無須為此批撥新資源。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1

問題編號

0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表列闡述：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局方在檢討借用私人遊樂場地政策，包括檢討契約條款、借用情況及宣傳方法等，投放了多少資源？當中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2-13 年度，局方預算投放多少資源予檢討借用私人遊樂場地政策，當中預算開支為何？請表列現時局方負責處理此政策的人員數目、職級、薪酬及相關工作內容為何？

(c) 在 2012-13 年度，局方在借用私人遊樂場政策上，包括檢討契約條款、借用情況及宣傳等，預算投放多少資源？當中詳細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等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均會協助檢討與私人遊樂場地營運者(即透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租用土地營運的團體)有關的事宜，包括契約續期條件、向外界團體開放體育設施及宣傳安排。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只是他們眾多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未特別為有關工作制訂預算開支。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2

問題編號

05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的具體工作計劃是甚麼？將會動用多少資源資助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對於有意使用獲政府批給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以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的非政府機構，當局現正向其提供協助，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援助，以及研究建築費用的財政支援等。我們現正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合作，制訂推展計劃的詳細安排。至今，有關工作的開支均由內部承擔。

姓名： _____ 楊立門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_____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3

問題編號

05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監督青年廣場運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為監督青年廣場的運作，民政事務局成立青年廣場事務組，負責督導管理和營運服務承辦商的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當局於2009年成立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就青年廣場的整體策略和目標、主題和項目，以及租賃政策提供意見，並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承辦商須定期向管理諮詢委員會匯報服務情況。

青年廣場事務組設有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預計人手總開支約為每年180萬元。此外，亦有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總行政主任，在負責其他事務以外，亦參與監督青年廣場的管理並督導青年廣場事務組。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4

問題編號

0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開支是多少？將會調撥多少人手執行關愛基金的工作？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2011年5月通過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截至2012年1月底，關愛基金已推出12個援助項目。在2012-13年度，推行關愛基金工作及12個援助項目的預算現金流量(包括行政費用)約為4.2億元，而政府各局及部門調撥的人手預計約為390個人工作月。

此外，財委會於2011年7月通過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以推行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的計劃。在2012-13年度，推行此計劃的預算現金流量約為2.68億元(包括行政費用)。推行計劃整體所需人手預計約為1,120個人工作月。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5

問題編號

0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何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了 7 440.9%？而為何來年度的預算則只較 2011-12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6.3%？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上升 7 440.9%，主要因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批准一筆過注資 70 億元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原來預算略增 6.3%，代表綱領(4)的措施獲增加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6

問題編號

1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將於 2012-13 年度內，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請問有哪些類型的考察團？將甄選哪些青年人參與？需要開支多少？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青年事務委員會透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社區團體為 12 至 29 歲的青年舉辦內地考察團。有助促進香港青年認識和了解中國國情、加強與內地人民交流，以及提高國民身分認同的活動計劃，均可申請。活動計劃可包括單向或雙向的交流考察計劃(須在香港及內地進行)，以及提供到內地機構／學校實習的機會。甄選申請者的準則，由舉辦活動計劃的社區團體自行決定。2012-13 年度審批申請的工作，現正進行。為便參考，在 2011-12 年度，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 2,200 萬元。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7

問題編號

1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將於 2012-13 年度內，繼續推出更多適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體育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請問該等計劃涵蓋哪些體育項目？為什麼會選擇這些項目？預計有多少市民參與？需要開支多少？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為了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各式各樣的體育活動。這些活動涵蓋多個運動項目，包括球拍類運動、球類運動、健身和舞蹈、田徑和水上活動等。康文署會為相對較不活躍的中年人士和在職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包括親子活動和體能要求較低的活動，例如緩步跑、健步行、門球和草地滾球。在2012-13年度，康文署會舉辦約37 300項康體活動，供約214萬人參加，預算開支為1.411億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8

問題編號

1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備戰及參與倫敦 2012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運動員，民政事務局將會提供更多支援，請問將是哪些支援？需要開支多少？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我們已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撥出 2,000 萬元協助香港運動員備戰倫敦奧運和殘奧會。待運動員參賽資格確認後，我們會透過基金進一步撥款支持香港運動員的參賽費用。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9

問題編號

1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以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撥款，加強支援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請問過去一年，基金的運作情況為何？有多少收益？撥出了多少款項予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批准一筆過注資 70 億元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在完成所需的行政安排後，我們在 2012 年 1 月正式成立基金。種子基金大部分(6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鉤的投資回報。由 2013 年起，基金將於每年 1 月收取投資回報。餘下的 10 億元本金存放於銀行，以提供可即時動用的資金來源。我們已在基金中預留 66,526,000 元，以應付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在 2011-12 年度餘下時間的撥款需求。民政事務局正研究 2012-13 年度的撥款額。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0

問題編號

1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徵詢體育及其他組織的意見後，引進新的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請問會有哪些新的體育活動？預計什麼時候舉行？預計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部分體育總會已表示有意舉辦新的「M」品牌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我們將與這些體育總會商討活動的籌劃事宜。具體而言，我們將商討在 2012-13 年度舉辦 4 項新活動(分別為單車、足球、游泳和龍舟)的可能性。來年資助「M」品牌活動的預算為 1,0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1

問題編號

1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將與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推動本地藝術發展。請問會有哪些方面的計劃？主要是哪些藝術項目？預計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詢)專責就有關藝術發展(包括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以下是藝諮詢會在 2012-13 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

- (a) 2011 年 6 月，藝諮詢會推出首輪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為有潛質的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以及較大型及／或較長期的活動／計劃開闢新的資助門徑。共有 18 個藝團成功申請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以推行涵蓋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跨媒介藝術等各類藝術形式的項目和計劃。當局會向獲資助者分期發放合共 3,900 萬元資助。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下一輪撥款預計於 2012 年下半年接受申請。
- (b) 除了就 9 個主要演藝團體的經常資助金(在 2012-13 年度，這方面的總資助額約為 3.04 億元)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外，藝諮詢會亦透過轄下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主要演藝團體資助機制的顧問研究。
- (c) 透過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藝諮詢會將繼續就推動藝術教育的策略(包括公營部門之間的協調)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並協助局方在藝術教育及相關事宜上鼓勵持份者參與、促進社會支持及與不同界別合作。
- (d) 藝諮詢會轄下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民政事務局評估以加強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為目標的基金撥款申請。在 2011-12 年度，基金資助了大約 40 項涵蓋不同藝術形式的計劃，資助總額約 30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視乎所收到的資助申請數目及有關申請者的資格，並根據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繼續透過基金資助本地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參與文化交流活動。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2

問題編號

1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將與香港海事博物館緊密合作，落實把該博物館遷往中環八號碼頭的計劃，為香港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請問該計劃的規模詳情為何？預計什麼時候完成？預計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香港海事博物館搬遷及擴建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

- (a) 改動中環八號碼頭現有的建築結構，並於中環八號碼頭建設具有新樓板和樓梯，以及多項設施的新博物館(包括設有主題展廳的展覽場地、特別展覽廳、博物館禮品店、售票處、博物館咖啡室、博物館辦公室、海事文化資源中心、藏品及文件存放室、上落貨區和輔助設施等)；以及
- (b) 為現時位於赤柱美利樓的博物館和馬坑村的博物館辦公室及儲存室進行修復工程，使其回復至內部全無裝修的狀況。

中環八號碼頭的工地範圍包括碼頭東面上下層、公眾觀景層和天台觀景層的全部樓面空間。

中環八號碼頭的新博物館暫定於2013年1月啟用。估計工程計劃(包括顧問研究)所需費用總額為115,728,000元。政府會為計劃提供非經常資助金113,778,000元，而海事博物館會以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195萬元的工程開支。此外，政府會在新博物館啟用後的首5年內，每年提供不多於442.9萬元資助。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3

問題編號

16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將與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緊密合作，就學院的理念、使命和定位進行策略定位檢討，務求配合香港文化藝術界的最新發展，並推展校園擴建和改善工程，以配合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的四年學士學位架構。請問該定位檢討內容為何？如何與業界配合？擴建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多少？什麼時候完成？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演藝學院的策略定位檢討旨在研究學院的未來定位、發展方向、組織架構、撥款模式和資源需求。演藝學院成立了一個由校董、學者和藝術專家組成的督導小組，專責監察檢討工作。顧問在擬備建議時，已諮詢藝術界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檢討工作能顧及藝術界的最新發展。

演藝院校園擴建和改善工程的開支預計為 3.94 億元。如在 2012 年年中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有關工程預計可在 2015 年第四季竣工。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4

問題編號

16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將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支援新進藝術家的發展，以及推行其他藝術支援服務。請問會有哪類型的新進藝術家受惠？預計開支多少？支援服務方面會是哪方面的藝術項目？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藝發局會繼續推行多種計劃以支援中小型藝團(包括新進藝術家和藝團)的發展。部分計劃更特別着重為新進藝術家或藝團提供發展所長及進行藝術表演的機會。其中一個例子是藝發局的新苗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新進藝術家提供創作和發表藝術作品，以及累積專業經驗的機會，協助他們進一步發展自己的藝術事業。新近完成藝術課程／正統訓練，或已掌握一定的藝術技巧，並具有開展藝術事業的潛力和志向的人士；又或主要成員中包括最少 2 位新進藝術家的藝術團體均合資格申請資助。在 2012-13 年度，當局已為新苗資助計劃預留 100 萬元。

此外，藝發局會繼續透過人才培育計劃，支援戲劇、戲曲、音樂、舞蹈和視覺藝術方面的新進藝術家。年青藝術行政人員和藝術人才(例如演員、舞蹈家、音樂家和策展人員)有機會在本地藝團實習，藉此汲取工作經驗。在 2012-13 年度，該計劃的預算約為 450 萬元。

至於其他藝術支援服務，藝發局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推行現有的資助計劃，即一年／二年資助計劃、多項計劃資助和計劃資助，以支援中小型藝團的發展。這些資助計劃涵蓋多種藝術形式，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電影及媒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藝術和跨媒介藝術。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5

問題編號

1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與西九文化區(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相關政府部門就西九基建工程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工作配合得宜。請問會有哪方面核心設施？預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通過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予西九文化區(西九)管理局，以推展西九項目。西九將分兩期發展，建造工程會於 2013 年起分階段動工。第一期的所有設施預定於 2020 年竣工，而第二期設施則定於 2020 年後落成。以下是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預定落成日期：

預定落成日期：	設施和場地：
2014年至2015年*	小型展覽館
2015年至2017年	戲曲中心(戲曲劇場、茶館和藝術教育設施)
	自由空間(附設音樂盒)和戶外劇場
	當代表演中心(3個黑盒劇場和藝術教育設施)
2017年至2020年	M+(第一期)
	演藝劇場
	中型劇場I
	音樂中心(音樂廳、演奏廳和藝術教育設施)
	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
	音樂劇院

2020年後	大劇院
	M+(第二期)
	中型劇場II
	戲曲小型劇場

註：* 西九將提供不少於 23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當中大部分設於中央公園。中央公園其中一部分預期於 2014-15 年度完成，而餘下部分的完工日期須視乎進一步的設計和規劃。

整個西九項目的規劃和建造將歷時超過 10 年，期間經濟狀況的轉變和其他相關因素或會影響建築成本。在完成首期設施的設計及收到有關標書後，會有較為確實的項目財務估算。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6

問題編號

1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藝術發展局將會致力加深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積極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撥款和場地支援。請問目前有哪些目標？估計會有多少款項和場地支援？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正跟進行政長官在《2011-12 施政報告》中提出在合適的工廠大廈提供藝術空間的措施。這些藝術空間會以優惠租金出租予藝術工作者。藝發局一直聯絡個別工廈業主，游說他們以優惠租金向藝團出租部分地方作為辦公室、排練場地或工作室。藝發局計劃從政府及其他渠道尋求資助，以推行藝術空間計劃。我們會視乎藝發局與有關業主的磋商結果，訂出可供出租的場地和預算開支的詳情。

此外，藝發局會繼續推行以非政府資助提供場地支援的措施，包括「賽馬會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支援本地中小型藝團、個別藝術家和新進藝術工作者，免費使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黑盒劇場進行演出)，以及「表演場地資助計劃」(支援中小型藝團在 6 個並非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表演)。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7

問題編號

0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a)現時關愛基金推展的情況，包括各個項目的申請和支出狀況；(b)預計來年會開展的計劃和涉及的開支；(c)基金最新籌款進度和結餘狀況；及(d)基金推出至今，涉及的行政開支和所佔批出資助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基金)就教育、民政、醫療及福利範疇，先後推出 15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羣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已落實推行其中 11 個項目。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通過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後，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落實推行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已推行的援助項目的受惠人數及所涉開支詳列如下：

項目	受惠人數	開支 (百萬元)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項目為期 3 年)	不適用 ¹	0.98 ²

¹ 教育局為參加學校預留了撥款上限。學校在完成境外學習活動後，將於 2012 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活動及財務報告。教育局在該報告獲核准後方會發放撥款，故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² 參與學校舉行境外學習活動所涉開支將由基金於 2012 年年中發還，因此這僅代表本項目的行政費用。

項目	受惠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142	13.71 ³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為期1學年)	56 500	182.16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項目為期2年)	2 ⁴	0.015
(5) 為60歲以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期1年)	803	5.24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515 (住戶)	1.06
(7)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項目為期1年)	535	0.18
(8) 為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21 084 (住戶)	30.75
(9)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項目為期1年)	422	0.31
(10)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35 (住戶)	0.09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8	0.59
(12)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99 077	603.85

³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所涉的行政費用 118 萬元。

⁴ 由於項目推出初期並非考試高峯期，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及執行機構主要集中進行宣傳工作，包括簡介會、電台節目、專設網站、宣傳海報及單張等。為加強宣傳，總署及執行機構將與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進一步合作，鼓勵合資格人士參與本項目。

(b) 下列項目將於 2012-13 年度落實推行：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支援父母均在職的低收入家庭	40
(2) 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鑲假牙)資助	100
(3) 為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50

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審視其他項目建議，為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提供支援。

(c)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獲得承諾捐款約 18 億元，有部分捐款以分期形式，在 3 年內每年交付；至今實在已收捐款約 6.8 億元。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為 65 億元，當中包括推行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計劃的結餘 9 億元，而計劃完成後如有未用款額，基金會將全部餘款(連同利息)退還政府。

(d)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涉及的行政費用約為 2,280 萬元，相當於基金已發放津貼總額的 2.8%。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8

問題編號

0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算案演辭第 90 段中提及「關愛基金自 2011 年成立以來，已陸續推出十多個援助項目，例如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資助醫管局病人使用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等，惠及數十萬市民。基金亦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什麼措施可納入常規的資助和服務範圍。在檢視過個別項目的成效後，我們會考慮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把適當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我會在財政上作相應的配合。」，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以甚麼標準決定關愛基金推展的哪些項目可納入常規資助範圍；
- (b) 當局初步考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項目的名單為何；及
- (c) 估計這些項目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數額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受委託推行關愛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繼續檢討已落實推行的項目。當局會因應檢討結果，以及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和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將什麼項目納入政府恆常的資助和服務以及每年所涉撥款。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9

問題編號

06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9 段中提及「在體育基建方面……我們繼續推行在啟德發展體育園區的籌備工作，目前正就這項包括主、副運動場及室內競賽場館的工程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最合適的建造和融資安排」，以及簡介中提及「就啟德擬建多用途體育館的採購和融資方案展開顧問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工作的詳情為何，包括預計顧問研究費用數額、研究範圍（當中有否包括成本效益評估）、涉及的體育項目和設施、設計和造價等；及
- (b) 預計項目的正式動工和啟用日期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啟德體育園區將有 3 個核心場館，包括設有 5 萬個座位和可開合上蓋的主場館以舉辦大型體育及其他活動；以及分別提供 5 000 個和 4 000 個座位的副場館和室內運動場以舉辦本地／社區活動及國際賽事。2011 年 9 月，民政事務局以 138 萬元聘請顧問研究項目的採購和融資方案，以及建議推展項目的方法。顧問研究將於 2012 年第二季完成。有關研究主要是透過策略和定質評估去制訂可行的項目採購和融資方案，因此並不包括成本效益評估。體育園區的造價估計為 200 億元；待選定採購和融資方案，並就落實方案的細節作進一步研究後，我們會再檢討有關造價。
- (b) 我們正檢討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待選定採購和融資方案，並就落實方案的細節作進一步研究後，我們會確定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0

問題編號

0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直接撥款支援地區足球隊」和「撥款資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以促進本地足球長遠發展為目標的改革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工作的詳情為何，包括分別涉及的撥款數額等；及
- (b) 當局有何機制和標準，以衡量撥款是否符合成本效益，達至推動足球發展的目標？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了在社區層面推廣足球，我們已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約 540 萬元，以便在 2011-12 年度球季資助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聯賽的地區足球隊。有關球隊可利用這些額外資源聘請教練、增添器材及改善球隊管理。這些球隊須制訂表現指標和目標，並定期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報告。

政府已預留設有時限的資源，協助足總落實《香港足球發展顧問報告》的建議。為此，我們在 2011 年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足總撥款 220 萬元，用作聘請「變革顧問」，為足總制訂管治架構、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2011 年 10 月，體育委員會通過未來 3 年每年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 2,000 萬元，以供足總實施「變革顧問」的建議，包括聘請足總的核心管理人員。足總須定期向民政事務局和足球專責小組匯報實施「變革顧問」所提建議的進度。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1

問題編號

0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與有關各方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及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a)過去在此方面的實際工作為何；(b)有何準則以衡量推動社企工作的成效，是否以社企數目、社企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和僱員人數等作為指標；及(c)當局會否為社企的發展訂立目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於 2011-12 年度，為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發展，民政事務局推出(a)社會企業獎勵計劃及「社企摯友」嘉許計劃，以分別表揚傑出社企及為社企提供支援的機構或人士；(b)社會企業聯展，為社企提供推廣產品及服務的平台，並對普羅市民推廣愛心消費；及(c)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課程，以培育更多社企管理人才。除上述 4 項新措施外，民政事務局亦繼續推行其他原有措施，包括贊助社企民間高峰會及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6 年推出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為合資格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供社企成立初期運作之用。當局已預留 1.5 億元，於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社企諮委會)於 2010 年成立，就制定支援本港社企持續發展的政策和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社企諮委會一直監察上述措施，以確保行之有效。當局也會繼續與社企營辦者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2

問題編號

0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康樂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一) 就簡介中提及「獲活動贊助商和主辦機構提供更多派發給弱勢社羣的免費門票，讓他們有機會觀賞大型體育盛事」，當局在過去三年贈予弱勢社羣、知名人士及其他類別人士分別的門票數目和票價；最終有使用門票出席活動的比率(請按上述類別分別列出)；當局有否因應過去出席率的高低而決定分配門票的數目；及

(二) 就運動普及化和體育相關項目進行的研究，請提供過去兩個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每項研究目的、各項目所涉及的金額、負責研究的機構等；以及在未來兩個年度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的估計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一)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主辦機構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核心贊助小組的企業成員，贊助購買 10 項大型體育盛事的門票，以供弱勢社羣進場觀賽。詳情如下：

賽事名稱	年份	舉辦日期	弱勢社羣所 獲門票總數	每張票價 (元)	總票價(元)
2009 東亞運動會	2009-10	2009 年 12 月 5 日至 13 日	3 269	47 (平均)	154,350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09-10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	100	1,080	108,000
	2010-11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	100	1,250	125,000
	2011-12	將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行	100	1,500	150,000
FIVB 世界女排大 獎賽－香港	2009-10	2009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	340	20	6,800
	2010-11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	1 380	20	27,600
	2011-12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	1 320	45 (平均)	59,400
香港六人板球賽	2011-12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	640	100	64,000

賽事名稱	年份	舉辦日期	弱勢社羣所獲門票總數	每張票價(元)	總票價(元)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2010-11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	140	120	16,800
	2011-12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	200	200 (平均)	40,000
	總數	2009-10 年度	3 709	/	269,150
		2010-11 年度	1 620	/	169,400
		2011-12 年度	2 260	/	313,400

弱勢社羣合共獲得 7 589 張上述體育賽事的門票，總值 751,950 元。此外，我們又向弱勢社羣派發 5 225 張沒有面值的門票，以供觀賞另外 5 項賽事。我們並未透過這個渠道向知名人士派發贊助門票。

(二)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運動普及化和體育相關項目進行的研究包括：

2010-11 年度

項目	目的	開支(千元)	委託機構
就啟德體育園區和香港其他主要體育場地進行的活動總覽及經濟影響評估	找出可能在啟德體育園區舉辦的新活動或現有活動的性質和數目，並進行有關活動總覽和預計使用量的經濟影響評估。	1,425	GHK(香港)有限公司
就體育場地是否足以主辦與廣州 2010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規模相若的亞運會進行的檢討	評估本港的體育場地是否足以主辦亞運會。	76	GHK(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電話調查	蒐集市民對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意見。	170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香港建議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評估	評估香港主辦 2023 年亞運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	1,356	GHK(香港)有限公司
2010 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一輪)(運動相關部分)	研究香港人對運動的興趣和參與程度，以及對體育設施是否足夠和適切的意見。	800(運動相關部分)	尼爾森公司(由政府統計處委託)

2011-12 年度

項目	目的	開支 (千元)	受委託機構
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和融資方案	制訂可行的項目採購和融資方案，並評估各方案的優劣，再建議可取的方案以推展項目。	1,380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在 2011-12 年度推行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項目設計諮詢服務、項目實施情況的監察和統籌服務；數據分析的統計服務和研究報告的編製工作。	971	香港中文大學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學生體質研究服務；為中學和幼稚園進行體質測試；數據分析的統計服務和研究報告的撰寫工作。	608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住戶統計調查服務。	1,881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體質測試服務；收集和輸入數據的工作。	695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在 2013-14 年度，康文署計劃委託機構對香港人參與體育活動的模式進行另一項研究，預算費用有待確定。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推行公眾泳池月票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計劃擬定的最新詳情，包括月票訂價、推出確實時間和預計帶來額外開支和因推出月票計劃而少收的費用等；
- (b) 當局有否評估月票計劃對泳池使用情況的影響，如對繁忙時段構成擠擁問題，當局有何方法解決；
- (c) 當局會否考慮同時推出供非繁忙時間使用的月票；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當局會否進一步把月票計劃推展至其他體育設施；若會，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我們初步建議把泳池月票的票價定為 350 元(優惠收費為 175 元)，但我們會考慮議員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提出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7 月初推行月票計劃。在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行這項計劃的開支預計為 390 萬元。根據現時公眾泳池的使用情況，我們預計，推出 350 元的泳池月票或會導致來自個人入場費的收入略為減少，但月票的銷售收入應可抵銷這方面的損失。
- (b) 根據現時的使用情況，我們預計公眾泳池能够容納推出月票後所增加的泳客。康文署在計劃推出後，會調派額外人手加強泳池入口的人流管制。隨着更多新泳池在未來數年落成啟用，推出月票計劃應不會對公眾泳池的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c) 如推出兩種適用於不同日子(即繁忙日子和非繁忙日子)的月票，當中需要處理不少執行上的細節。我們會在實施月票計劃並由此確定計劃對泳池運作的影響後，才考慮推出適用於不同日子月票的建議及評估其可行性。

- (d) 康文署現時設有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至於足球場和體育中心等其他公眾體育設施，由於使用情況相當緊張，推出可無限次使用這些設施的月票並不可行。故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把月票計劃推展至其他體育設施。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4

問題編號

0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根據民政事務局所交的服務表現指標，公民教育委員會在 2011 年起集中資助宣傳成效較佳的公民教育活動。請問政府當局「宣傳成效較佳」是以何準則衡量？
- (b)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資助公民教育活動的實際開支和預算開支總額分別為何？總參與人數又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運作。在評審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時，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建議活動的創意、規模、宣傳方式等。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 (b)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分別批出 462 萬元及 809 萬元，用以資助公民教育活動。由於 2012-13 年度的資助申請尚在審批中，暫時無法提供批出的資助額。至於獲資助活動的參加人數，我們並無相關記錄。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5

問題編號

0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方面，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實際和預計舉辦的考察團數目分別為何？該等活動的實際開支和預算開支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青年事務委員會透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計劃)，在 2010-11 年度批出約 2,000 萬元資助 199 個項目，並在 2011-12 年度批出 2,200 萬元資助 135 個項目。2012-13 年度計劃下的申請項目正在審批中，故現階段未能提供預計舉辦的考察團數目及預算開支。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6

問題編號

1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參加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人數由 2010 年 9 365 人下降至 2011 年 8 741 人。當局預計 2012 年的參加人數將會回升至 9 900 人，請告知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為了提高考察團的成效，以及讓參加者從中獲益更多，由 2011-12 年度起，向「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計劃)申請資助的活動計劃，須包括在考察團出發前和回港後的活動，例如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會等。由於每個考察團的成本增加，2011 年估計獲資助的參加人數減至 8 741。鑑於社會對內地考察團需求殷切，加上考察團對青年裨益頗大，有助加深青年對內地各方面的了解，這個指標已在 2012 年上調至 9 900。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7

問題編號

14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在 2012-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1-12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3)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顧問研究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發展及策略研究所，以及亞洲演藝研究	招標	香港文化及藝術界人力資源及發展需求狀況 研究與中央政策組合作進行，目的是蒐集界別的最新資料，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248萬元	2009年	進行中	不適用，研究仍進行中。	不適用，研究仍進行中。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香港足球發展	130萬元	2009年6月	已完成	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領導的足球專責小組負責督導報告建議的落實工作。	我們在2010年3月1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以及在2010年3月17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報告的內容。報告已上載民政事務局網站。
勰高有限公司	選擇性招標	普及藝術教育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分析香港現時的普及藝術教育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就如何培養大眾欣賞文化藝術提供建議策略。	130萬元	2009年6月26日	已完成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正跟進顧問提出的建議。	已向立法會匯報研究結果和建議。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就香港物業管理行業未來的規管模式提出建議	81萬元	2009年8月	已完成	不適用	民政事務總署在制訂設立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方案時，已參考研究結果。
GHK(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就在啟德興建的多用途體育館和香港其他主要體育場地進行的活動總覽及經濟影響評估	142萬元	2010年1月	已完成	當局在研究多用途體育館的採購和融資方案時，會考慮研究結果。	研究用作內部參考，作為進一步規劃該項目的基礎。
GHK(香港)有限公司	單一招標	申辦亞運會－香港如何自處－體育場地是否足以主辦與2010年廣州亞洲運動會(亞運會)規模相若的亞運會	76,000元	2010年3月	已完成	研究結果已包括在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公眾諮詢資料內。	研究結果已包括在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公眾諮詢資料內。
尼爾森公司 (由政府統計處委託)	公開招標	2010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一輪)(運動相關部分)	79萬元 (運動相關部分)	2010年3月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作為參考，以制定未來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特別是鼓勵市民經常運動。	研究結果已在政府統計處出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公布。我們已在2011年7月向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結果。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GHK (香港)有限公司 及 Creative Thinking-Positive Solutions Pty Ltd.	選擇性招標	表演藝術資助機制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表演藝術的目標，並就政府資助演藝團體的機制提出全盤和可持續的方案。	508萬元	2010年3月12日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GHK(香港)有限公司	單一招標	香港建議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評估	136萬元	2010年8月	已完成	研究結果已包括在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公眾諮詢資料內。	研究結果已包括在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公眾諮詢資料內。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邀請報價	電話意見調查	17萬元	2010年11月	已完成	當局就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蒐集市民的意見，調查是公眾諮詢的一部分。	調查結果在2010年12月10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
香港中文大學	公開招標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項目設計諮詢服務、項目實施情況的監察和統籌服務；數據分析和研究報告編製工作的統計服務。	97萬元 (2010-12年度涉及的撥款為58萬元)	2011年2月	進行中	我們計劃把研究的結果和建議，通過不同渠道發布，例如報章特刊和康文署網站。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公開招標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學生體質研究服務；為中學和幼稚園進行體質測試；數據分析和研究報告撰寫工作的統計服務。	61萬元	2011年2月	進行中	我們計劃把研究的結果和建議，通過不同渠道發布，例如報章特刊和康文署網站。	不適用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住戶統計調查服務。	180萬元	2011年3月	進行中	我們計劃把研究的結果和建議，通過不同渠道發布，例如報章特刊和康文署網站。	不適用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公開招標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體質測試服務；收集和輸入數據的工作。	69萬元	2011年3月	進行中	我們計劃把研究的結果和建議，通過不同渠道發布，例如報章特刊和康文署網站。	不適用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2011家庭狀況統計調查 目的是蒐集本港家庭現況的資料及數據	59萬元	2011年3月	進行中	已在2012年2月向家庭議會簡介初步調查結果。家庭議會轄下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第二季討論最後報告。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家庭教育顧問研究 目的是研究目前家庭教育的現況及推廣策略	95萬元	2011年3月	進行中	將於2012年6月舉行的家庭議會會議簡介研究結果。	不適用
普華永道顧問服務公司	公開招標	在啟德興建多用途體育館的採購及融資方案	138萬元	2011年9月	進行中	研究仍進行中。	不適用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就街頭推廣及貿易活動提供顧問服務	35萬元	2011年1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優化檢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顧問研究 (有關開支將向關愛基金收回)	115萬元 (2011-12年度涉及的撥款為115,000元)	2012年2月	進行中	不適用(因研究仍進行中)。	不適用

(2) 2012-13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11-12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	公開招標	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提供項目設計諮詢服務、項目實施情況的監察和統籌服務；數據分析和研究報告編製工作的統計服務。	97萬元 (2012-13年度涉及的撥款為39萬元)	2011年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11-12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優化檢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顧問研究	115萬元 (2012-13年度涉及的撥款為103.5萬元) (有關開支將向關愛基金收回)	2012年2月	進行中	受委託推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在檢討項目時，會考慮研究結果。

這兩項研究分別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展開，預計在 2012-13 年度完成。兩個年度均已預留撥款。

(3) 我們採用評分制評估競投顧問研究的標書。評分制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投標者的經驗、項目小組的專業資格、人手計劃和推行計劃細節，以及收費建議等。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8

問題編號

1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民政事務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1)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 劃 名 稱	具體內容、 目的，以及 是否與「粵 港合作框架 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日 期、預算完 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 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2)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 劃 名 稱	具體內容、 目的，以及 是否與「粵 港合作框架 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日 期、預算完 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 具體內容、目的、 金額或對公眾、社 會、文化或生態的 影響；若有，發佈 渠道為何，牽涉多 少人手及開支？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3)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以及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大型跨境合作項目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讓粵港澳三地青年增進彼此了解和溝通，並加深對三地文化的認識。 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關。	2009-10年度：約420,000元 2010-11年度：約320,000元 2011-12年度：約750,000元	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已完成	有。有關資料上載粵港澳文化資訊網(www.prdculture.org)。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民政事務局內部資源承擔。
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第一期）	鍛鍊香港青年的意志，發展他們的潛能，鼓勵他們服務他人，貢獻國家，從而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並提升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同時推廣義務工作精神。 與《框架協議》有關。	2011-12年度：約800,000元	韶關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有。有關計劃的資料及影音紀錄上載計劃的網站(www.servicecorps.hk)。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民政事務局內部資源承擔。
第11及第12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	為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合作，廣東、香港和澳門已建立文化合作平台，以便三方開會商議、落實及跟進各項合作措施。 與《框架協議》有關。	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已完成 (2010年6月24日至25日) 已完成 (2011年6月22日至23日)	發布新聞稿，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粵港澳文化資訊網(www.prdculture.org)。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2009香港國際博物館日	粵港澳項目。 與《框架協議》有關。	1,307,000元	廣東省文化廳、廣州市文化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已完成 (2009年5月16日至17日)	一般活動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把粵劇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粵港澳項目。 香港、廣東和澳門聯手透過中央政府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申請。 與《框架協議》有關。	開支由粵港澳三地分擔；香港支付了700,000元人民幣。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粵劇於2009年9月正式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本地傳媒在2009年9月至10月廣泛報道此事。
丁衍庸藝術回顧展	粵港澳項目。 與《框架協議》有關。	18,000元	廣州藝術博物院	已完成 (2009年11月12日至2010年3月1日)	廣州藝術博物院負責宣傳工作，並承擔有關開支。
「革命·再革命—從興中會到廣州政權」展覽	粵港澳項目。 與《框架協議》有關。	841,000元	廣州博物館	已完成 (2010年9月17日至2011年3月16日在孫中山紀念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無	廣州博物館	已完成 (2011年3月25日至6月11日在廣州博物館舉行)	廣州博物館負責宣傳工作，並承擔有關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圖像藝術節2011—新一代！國際大學生交流展覽	粵港澳項目。與《框架協議》有關。	620,000元	深圳市對外文化交流協會、深圳市文體旅遊局、關山月美術館和深圳市宣傳文化事業發展專項基金	已完成 2011年8月5日至21日在深圳關山月美術館舉行 2011年9月29日至10月16日在香港沙田大會堂舉行	一般活動宣傳。香港舉行展覽的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岫岩隕石坑」展覽	粵港澳項目。與《框架協議》有關。	154,000元	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	已完成 (2011年8月24日至11月28日)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理想的追尋－辛亥革命後的孫中山與廣州」展覽	粵港澳項目。與《框架協議》有關。	預算開支：882,000元	孫中山大元帥府紀念館	進行中 (2011年9月30日至2012年3月28日)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粵港澳粵劇群星會	粵港澳項目。與《框架協議》有關。	416,500元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已完成 2011年5月16日在廣州友誼劇院舉行 2011年11月27日在澳門何黎婉華庇道演藝劇院舉行 2011年12月21日在香港沙田大會堂演奏廳舉行	廣州和澳門的表演由主辦單位負責宣傳。 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和網站向公眾宣傳香港的演出。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粵劇日	粵港澳項目。 粵港澳三地在每年11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舉辦粵劇日。 與《框架協議》有關。	2009-12年度的開支為2,850,000元。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每年11月最後一個星期日 (2009年11月29日、2010年11月28日和2011年11月27日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	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及網站向公眾宣傳。香港的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4.23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	粵港澳項目。 為推廣閱讀，香港公共圖書館每年與深圳圖書館合作以同一主題舉辦作文比賽，而得獎作品會在兩地圖書館交換展出。 與《框架協議》有關。	2009-12年度的開支為420,940元。	深圳圖書館	2009-12年度的比賽已完成。 下一屆比賽(2012-13年度)將於2012年10月舉行。	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和網站宣傳。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建立「粵港澳文化資訊網」	建立全新的「粵港澳文化資訊網」(www.prdculture.org)，以便迅速發放區內文化活動資訊。項目旨在提供更有效的途徑，促進粵港澳三地文化交流和協作。 與《框架協議》有關。	資訊網每年的運作和維修費用由三地平均分擔。在2009-12年度，香港所承擔的總開支為221,800元。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網站於2009年正式啟用。 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計劃。有關方面會繼續致力改善網站的設計、加強網站內容，以及向公眾廣泛宣傳。	藉發布新聞稿及其他宣傳途徑，向三地公眾和用戶羣組介紹網站。廣東省文化廳負責網站的運作和維修，日常聯絡工作則由康文署負責。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遠望六號」航天測量船訪港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周年而舉辦的公眾活動。 與《框架協議》無關。	1,879,000元	中國衛星海上測控部	已完成 (2009年4月30日至5月3日停泊於尖沙咀海運大廈客運碼頭)	一般活動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摩登都會：滬港社會風貌」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1,724,000元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和上海市歷史博物館	已完成 (2009年4月29日至8月17日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中國國家話劇院《紅玫瑰與白玫瑰》	以普通話演出的話劇。 與《框架協議》無關。	800,000元	中國國家話劇院	已完成 (2009年9月11日至13日在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演出)	宣傳費用已納入康文署的節目經費。
「百年中國」展覽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周年而舉辦的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4,490,000元	中國國家博物館	已完成 (2009年9月23日至2010年1月4日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辛亥革命百周年展	為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而舉辦的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1,915,000元	湖北省博物館	已完成 (2011年3月2日至5月16日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神州生態—中國野生動植物標本展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周年而舉辦的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3,252,000元	重慶自然博物館	已完成 (2009年12月18日至2010年8月31日在香港科學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雍雅華章：漢代貴族生活」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1,871,000元	湖南省博物館	已完成 (2010年2月10日至5月3日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	香港與上海藝術界首個大型合作項目，涵蓋22項文化活動(共47場表演)和2個視覺藝術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22,990,000元	多個藝術界的合作伙伴。	已完成 (2010年5月至10月在上海舉行)	一般活動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全國優秀青年崑劇演員藝術展演	中國戲曲節2010節目之一。 與《框架協議》無關。	740,000元	節目獲文化部支持	已完成 (2010年6月22日至24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演出)	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和網站向公眾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智慧的長河：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展覽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文化合作項目。 與《框架協議》無關。	26,528,000元 (不包括資助)	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	已完成 (2010年11月9日至29日在亞洲國際博覽會舉行)	展開大規模的宣傳，吸引到大約930 000人入場。開支以康文署的預算和贊助支付。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天國春秋—太平天國文物」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1,346,000元	南京市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	已完成 (2011年5月20日至11月16日在香港海防博物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五味紛陳—半世紀的中國生活記憶」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1,617,000元	北京市朝陽區文化館	已完成 (2011年7月6日至9月26日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根與魂·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	增加公眾對內地及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	1,840,000元	文化部	已完成 (2011年10月9日至27日在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革命·再革命—從興中會到廣州政權」展覽	為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而舉辦的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開支由濟南市博物館承擔。	濟南市博物館和廣州博物館	已完成 (2011年10月9日至31日在濟南市博物館舉行)	濟南市博物館負責宣傳工作，並承擔有關開支。
中國國家芭蕾舞團	「世界文化藝術節—遊藝亞洲」開幕節目。 與《框架協議》無關。	3,139,000元	中國國家芭蕾舞團	已完成 (2011年10月20日至21日及23日在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演出)	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和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宣傳。有關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開科取士—清代科舉展	與《框架協議》無關。	預算開支：1,430,000元	上海市嘉定博物館	已完成 (2011年11月9日至2012年2月6日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有關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展	展出國家圖書館的珍貴善本古籍，讓公眾近距離接觸中國歷史文物及加深對中國文明的認識。 與《框架協議》無關。	1,991,000元	國家圖書館(北京)	已完成 (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1月15日)	以宣傳海報、單張、新聞稿、電視廣告、電子新聞、康文署和粵港澳網站向公眾宣傳，並以現有人手應付有關工作。宣傳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節目經費。
粵港澳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	博覽會自2004年起每年在廣州舉行。康文署在博覽會設置攤位，推廣在香港舉行的體育活動。 與《框架協議》無關。	2009-10年度：408,697元 2010-11年度：437,872元 2011-12年度：487,010元	廣東省體育局	已完成	在博覽會向公眾派發宣傳品。康文署參與活動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財政資源承擔。
粵港澳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動	活動每年在澳門舉行。康文署派出2支青少年隊伍與廣東和澳門的隊伍比賽。 與《框架協議》無關。	2009-10年度：57,826元 2010-11年度：54,131元 2011-12年度：73,976元	廣東省體育局	已完成	經有關的體育總會宣傳。康文署參與活動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財政資源承擔。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粵港澳青少年籃球交流活動	活動每年在香港舉行。廣東、澳門和香港各派出2支青少年隊伍(男子和女子)參賽。 與《框架協議》無關。	2009-10年度：238,791元 2010-11年度：253,558元 2011-12年度預算開支：300,000元 (活動將於2012年2月17日至19日舉行。)	廣東省體育局	已完成	經有關的體育總會宣傳。康文署參與活動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財政資源承擔。
滬港澳青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活動自2005年起每年輪流由香港和上海主辦。 與《框架協議》無關。	在2009-10年度，因爆發人類豬型流感而暫停舉行。 2010-11年度：290,423元 2011-12年度：258,632元	上海市體育局	已完成	經有關的體育總會宣傳。康文署參與活動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財政資源承擔。

(2) 2012-13年度將推行的大型跨境合作項目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讓粵港澳三地青年增進彼此了解和溝通，並加深對三地文化的認識。 與《框架協議》有關。	預算開支：800,000元	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一年一度的活動，通常於暑假期間舉行。	有。有關資料將上載粵港澳文化資訊網(www.prdculture.org)。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民政事務局內部資源承擔。

項目／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第二及三期)	鍛鍊香港青年的意志，發展他們的潛能，鼓勵他們服務他人，貢獻國家，從而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並提升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同時推廣義務工作精神。 與《框架協議》有關。	預算開支：2,600,000元	韶關市人民政府	計劃第二及三期預計分別在2012年2月及9月展開。	有。有關計劃的資料及影音紀錄將上載計劃的網站(www.servicecorps.hk)。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民政事務局內部資源承擔。
第13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	為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合作，廣東、香港和澳門已建立文化合作平台，以便三方開會商議、落實及跟進各項合作措施。 與《框架協議》有關。	香港將舉辦第13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預算開支約為1,000,000元。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4月舉行。	發布新聞稿，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粵港澳文化資訊網(www.prdculture.org)。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人手和開支。
粵劇日	粵港澳項目。 粵港澳三地在每年11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舉辦粵劇日。 與《框架協議》有關。	預算開支：1,200,000元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012年11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	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和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宣傳。 香港的開支已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項目／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4.23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	粵港澳項目。 為推廣閱讀，香港公共圖書館每年與深圳圖書館合作以同一主題舉辦作文比賽，而得獎作品會在兩地圖書館交換展出。 與《框架協議》有關。	預算開支： 151,000元	深圳圖書館	下一屆比賽(2012-13年度)將於2012年10月舉行。	以海報、單張、新聞稿、電子新聞和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宣傳。 有關開支將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建立「粵港澳文化資訊網」	建立全新的「粵港澳文化資訊網」(www.prdculture.org)，以便迅速發放區內文化活動資訊。項目旨在提供更有效的途徑，促進粵港澳三地文化交流和協作。 與《框架協議》有關。	資訊網每年的運作和維修費用由三地平均分擔。 在2012-13年度，香港所需承擔的運作和維修費用總額為74,000元。	廣東省文化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計劃。有關方面會繼續致力改善網站的設計、加強網站內容，以及向公眾廣泛宣傳。	
海上瓷路—粵港澳文物大展	粵港澳項目。 與《框架協議》有關。	預算開支： 1,450,000元	澳門博物館和廣東省博物館	展覽將於以下日期在粵港澳三地舉行： 2012年5月至10月在澳門博物館舉行； 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廣東省博物館舉行；以及 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在香港藝術館舉行。	澳門博物館和廣東省博物館將各自宣傳在兩地舉行的展覽，並承擔有關開支。 舉辦展覽和相關宣傳工作的開支將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項目／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情世界—豐子愷的藝術」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預算開支：1,998,000元	浙江省博物館	2012年5月25日至7月25日在香港藝術館舉行。	一般展覽宣傳。有關開支將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根與魂：中國四川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	與《框架協議》無關。	預算開支：1,000,000元	文化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6月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和香港大會堂舉行。	一般展覽和表演宣傳。有關開支將納入康文署的預算。
秦始皇文物大展	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15周年而舉行的大型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預算開支：15,600,000元 (不包括贊助)	陝西省文物局和陝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2012年7月至11月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	對展覽作廣泛宣傳以引起公眾興趣。與此同時，在全港舉辦一系列的公眾藝術計劃和教育活動以作配合。展覽和相關活動的開支會以康文署的預算和贊助支付。
乾隆皇帝的秘密花園展覽	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15周年而舉行的大型展覽。 與《框架協議》無關。	預算開支：6,080,000元 (不包括贊助)	故宮博物院	2012年6月至10月在香港藝術館舉行。	對展覽作廣泛宣傳以吸引公眾注意。有關開支會以康文署的預算和贊助支付。
粵港澳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	博覽會自2004年起每年在廣州舉行。康文署在博覽會設置攤位，推廣在香港舉行的體育活動。 與《框架協議》無關。	預算開支：550,000元	廣東省體育局	尚待確定	在博覽會向公眾派發宣傳品。康文署參與活動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財政資源承擔。

項目／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粵港澳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動	活動每年在澳門舉行。康文署派出2支青少年隊伍與廣東和澳門的隊伍比賽。 與《框架協議》無關。	預算開支：80,000元	廣東省體育局	尚待確定	經有關的體育總會宣傳。康文署參與活動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財政資源承擔。
粵港澳青少年籃球交流活動	活動每年在香港舉行。廣東、澳門和香港各派出2支青少年隊伍(男子和女子)參賽。 與《框架協議》無關。	預算開支：330,000元	廣東省體育局	尚待確定	經有關的體育總會宣傳。康文署參與活動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財政資源承擔。
滬港澳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活動自2005年起每年輪流由香港和上海主辦。 與《框架協議》無關。	預算開支：300,000元	上海市體育局	尚待確定	經有關的體育總會宣傳。康文署參與活動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及財政資源承擔。

(3) 在文化方面，除上表列出的計劃／項目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外訪及委約其他文化藝術節目、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及本地和內地藝術團體的協助，強化內地與香港的文化合作。過去3個財政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一直以本身的資源應付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在2012-13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將繼續調配現有員工和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此外，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已經與內地7個體育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藉此加強香港和內地在培訓運動員和其他範疇上的合作及交流。體院會繼續與這些機構合作，並以現有資源舉辦交流活動。在2012-13年度，體院會繼續尋求與其他內地機構簽署類似的合作備忘錄。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9

問題編號

2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推廣公民教育方面，請提供 2012-13 年度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有關計劃的內容及估計受惠的人數。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當局預留約 3,000 萬元撥款予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包括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及本地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推廣活動、《基本法》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和編製刊物以提高市民對國家各方面(例如藝術、文化和歷史)的認識，以及舉辦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等。

在 2012 年，青年事務委員會資助的青年內地考察團預計參加人數約為 9 900 人。至於其他計劃和活動的參加人數，由於各團體尚未定出活動計劃，因此我們無法提供估計數字。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0

問題編號

2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社會、商界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和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方面，在 2012-13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加強社會、商界及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政府會繼續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和師友計劃，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伙伴合作。為培育社會企業家，我們會繼續贊助為大專生而設的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並推出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會預留 1,900 萬元，用以支持和推動社企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各職系及職級的人員均會參與推行上述措施。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1

問題編號

2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家庭議會推廣家庭核心價值方面，請提供有關推廣工作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家庭議會將繼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及通過「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讓公眾透過互聯網獲取和分享各類與家庭有關資料的網上平台)，營造對家庭友善的環境。在 2012-13 年度，家庭議會將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出「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鼓勵和推動每位家庭成員，實踐對長者的「愛」、「關懷」、「尊敬」及「照顧」。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撥款 2,750 萬元，以推出「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和新的家庭教育系列教材、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舉辦「開心家庭運動」的其他活動，以及運作「開心家庭網絡」。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2

問題編號

2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政府將繼續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當中預算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另在 2011-12 年度，上述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有否評估上述服務的成效？若然，結果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平和基金預留約 1,500 萬元，資助預防及緩減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計劃，以及四個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運作。在 2011-12 年度，上述措施的開支約為 1,600 萬元。民政事務局內多個職系及職級的人員，均參與支援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為確保四個中心的服務成效，當局在中心的服務合約內訂明了各項服務表現指標。根據四個中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各中心大致上能夠達到規定水平。

此外，我們已委託機構進行一項調查，當中包括探討平和基金宣傳工作的成效，以及市民對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服務的認識和觀感。調查結果將於 2012 年 3 月內公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3

問題編號

2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中央名冊資料庫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數目有 31 737，當中有多少人現已成為政府的諮詢或法定組織成員？請按男性及女性的人數和比例列出。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央名冊資料庫載有的 31 737 個資料當事人／履歷當中，共有 5 058 人是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包括政府委任的成員、有關機構的代表，以及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選任、當然或委任成員。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共有 5 771 名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當中，1 805 人 (31.3%) 是女性，3 966 人 (68.7%) 是男性。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4

問題編號

2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為了配合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及比賽需要而推行的相關措施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支援精英運動員的措施包括：安排本地和海外培訓、支援運動員參賽，以及提供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服務。體院有 265 名常額編制人員。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協助推展耗資 18 億元的體院重新發展計劃，並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體院的營運，藉此加強對體院的支援。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5

問題編號

2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11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為 8 741 人，有關詳情為何？
請列出以下資料：曾舉辦的活動、受資助的團體、曾到訪的省市和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2012 年該計劃預算參加人數為 9 900 人，請以上述方式列出有關詳情。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 年，青年事務委員會在「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下，資助 114 個社區團體舉辦 124 項活動計劃，其中 22 個考察團以廣東省為目的地，102 個考察團以廣東省以外地區為目的地，涉及的資助為 1,750 萬元。每項活動計劃均包括在內地的活動、出發前的準備活動和回程後的經驗總結活動。在內地的活動包括參觀、研討會、與內地青年交流、義務工作等。民政事務局為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局內多個職系和職級的人員，均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及員工開支，由民政事務局的內部資源承擔。
- (b) 當局現正審批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申請，現階段未能提供獲資助考察團的詳細資料。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6

問題編號

2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落實 21 個體育項目及殘疾運動員參與的多個項目建立培育系統，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發掘及培訓計劃方面，在 2012-13 年度涉及的計劃項目名稱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經強化的運動員梯隊培育系統計劃旨在協助體育總會及早發掘及培育具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並且有系統和有組織地安排這些運動員定期參與本地賽事、代表隊訓練、海外培訓和發展計劃，增加他們在賽事中締造更佳成績的機會。

我們在 2009-10 年度推出計劃，支援 21 個體育總會的梯隊培育計劃。2011 年，我們把計劃擴大至 35 個體育總會。在 2012-13 年度，我們已預留 1,600 萬元資助 44 個體育總會推行梯隊培育計劃。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7

問題編號

2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實際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人數為 625 人。請當局以體育資助基金資助額批核準則分類，分別列出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獎學金運動員和非體院獎學金運動員的每月財政資助幅度及相關的運動員人數。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推行名為「精英訓練資助」的新財政資助計劃，藉此取代「體育資助基金」。獲體院支援的各類運動員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2011-12 年度獲香港體育學院支援的運動員

運動員類別 *註(1)	體院獎學金運動員		非體院獎學金運動員	
	人數	每月資助範圍(元) *註(2)	人數	每月資助範圍(元)
甲級精英運動員	117	4,606-25,000	7	4,606-12,500
乙級精英運動員	69	2,763-14,000	30	2,763-7,000
丙級精英運動員	43	1,381-10,000	7	1,381-5,000
成年隊	116	2,535-6,500	9	2,975-3,500
青少年甲級精英運動員	74	1,950-6,500	21	2,763-3,250
青少年乙級精英運動員	51	900-3,000	1	1,275-1,500
青少年隊	155	425-500	---	---
精英運動員(總數)	625	---	75	---
具潛質運動員	507	---	---	---
總計：	1 132		75	

註(1)：按直接財政資助計劃評核準則分類，並包括殘疾運動員。

註(2)：全職和兼職運動員的每月資助。

資料來源：香港體育學院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8

問題編號

2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增加運動員在倫敦 2012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發揮出高水平表現的機會，政府將支援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就此，在 2012-13 年度將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自 2009-10 年度起，我們每年向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撥款 560 萬元，加強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羽毛球、單車、乒乓球和滑浪風帆)的培訓計劃。民政事務局正評估 2012-13 年度體院的撥款額。有關撥款將來自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並會包括支援重點精英體育項目的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9

問題編號

2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2-13 年度將會有什麼發展及推廣粵劇的措施？預算撥款多少？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以下方式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

- (a) 發展粵劇演出場地；
- (b) 培育粵劇專業人才、繼承傳統及鼓勵創作；
- (c) 推動粵劇教育及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
- (d) 促進粵港澳三地的文化交流及合作；以及
- (e) 保存粵劇精粹、展示文物珍藏。

就發展粵劇演出場地而言，用作培育粵劇新秀的油麻地戲院將於 2012 年年中啟用。此外，興建中的高山劇場新翼預計於 2013 年竣工，屆時將提供 1 座設有 600 個座位的新劇院。

粵劇發展基金會繼續支持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的計劃和新措施。在 2012-13 年度，粵劇發展基金預計撥款 1,100 萬元資助各類粵劇計劃，其中 300 萬元是透過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資助計劃支持兩個新秀劇團培育更多新進粵劇演員。

除了粵劇發展基金的資助外，政府在 2012-13 年度預計動用約 3,200 萬元，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的粵劇演出、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活動、粵劇保存工作和展覽及為粵劇團體提供支援的場地伙伴計劃、香港演藝學院舉辦的粵劇培訓課程，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粵劇計劃來支持粵劇發展。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0

問題編號

2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將加強發展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文化網絡。就此，請說明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交流和合作。

我們會繼續透過廣東、香港和澳門已建立的文化合作平台，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合作，以便討論、落實及跟進涉及三方的各項合作措施。下一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將於2012年4月在香港舉行。我們也會繼續推動與內地其他地方和各個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機關或機構(例如文化部、國家文物局、中國國家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和中國國家圖書館)的協作，藉此加強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我們會繼續透過2010年8月於「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轄下成立的「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加強推廣香港與台灣的文化交流。「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計劃在2012年年底在台北舉辦「香港周」，向台灣人民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以及介紹香港的文化特色和創意產業的最新發展。

至於與海外國家的文化交流方面，我們一直致力通過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與其他地方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合作。到目前為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13個國家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此外，我們將繼續與全球各地的文化組織和機構合作，舉辦各式各樣的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邀請不同國家的藝團參與一年一度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和專題藝術節，從而建立、維持和拓展與海外機構的交流網絡。

在2012-13年度，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在推廣與內地、台灣和其他地方的文化合作和交流方面的開支總額預計約為1.117億元。

民政事務局又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動文化交流。在2012-13年度，藝發局用於與內地進行文化交流的預算為250萬元。藝發局將與香港藝術博物館聯手

參與2012年9月至11月在英國舉行的利物浦雙年展。該展覽是歐洲其中一個大型當代藝術展覽，藝發局參與展覽的預算為150萬元。

在2011-12年度，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藝術發展基金為前往內地及其他國家的40多項對外文化交流活動提供合共約300萬元資助。在2012-13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透過藝術發展基金資助本地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參與文化交流活動。

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藝發局會以現有人手應付上述工作。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1

問題編號

2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支援新進藝術家的發展，以及推行其他藝術支援服務。當中詳情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會繼續推行多種計劃以支援中小型藝團(包括新進藝術家和藝團)的發展。部分計劃更特別着重為新進藝術家或藝團提供發展所長及進行藝術表演的機會。其中一個例子是藝發局的新苗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新進藝術家提供創作和發表藝術作品，以及累積專業經驗的機會，協助他們進一步發展自己的藝術事業。在 2012-13 年度，當局已為新苗資助計劃預留 100 萬元。

另外，藝發局會繼續透過人才培育計劃，支援戲劇、戲曲、音樂、舞蹈和視覺藝術方面的新進藝術家。年青藝術行政人員和藝術人才有機會在本地藝團實習，藉此汲取工作經驗。在 2012-13 年度，該計劃的預算約為 450 萬元。

此外，藝發局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推行主導性計劃和現有的資助計劃，即一年／二年資助計劃、多項計劃資助和計劃資助，以支援中小型藝團的發展。這些資助計劃涵蓋不同藝術形式，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電影及媒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藝術和跨媒介藝術。在 2012-13 年度，用於主導性計劃和各項資助計劃的總預算為 7,93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2

問題編號

0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民政事務局調撥資源為 21 個體育項目及殘疾運動員參與的多個項目建立培育系統，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發掘及培訓計劃。請當局說明具體計劃內容及所涉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經強化的運動員梯隊培育系統計劃旨在協助體育總會及早發掘及培育具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並且有系統和有組織地安排這些運動員定期參與本地賽事、代表隊訓練、海外培訓和發展計劃，增加他們在賽事中締造更佳成績的機會。

我們在 2009-10 年度推出計劃，支援 21 個體育總會的梯隊培育計劃。2011 年，我們把計劃擴大至 35 個體育總會。在 2012-13 年度，我們已預留 1,600 萬元資助 44 個體育總會推行梯隊培育計劃。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3

問題編號

0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加強支援本地頂尖運動員，尤其是照顧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在體育以外的需要，當局對此有何具體計劃？所涉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當局主要透過以下措施加強支援本地頂尖運動員：

- (i) 協助推展耗資 18 億元的香港體育學院(體院)重新發展計劃，以期在 2013 年完工，確保有先進的訓練及其他支援設施配合運動員的需要；
- (ii) 透過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體院的營運，藉此支援香港運動員的長遠發展。具體而言，我們會撥款資助多項計劃，例如體院的「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向運動員提供學業指導、諮詢和補習服務，並就事業前途策劃提供支援；以及
- (iii) 協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該計劃於 2008 年推出，並獲政府提供 1,100 萬元資助，旨在支援現役和退役運動員。計劃內容包括長短期職業訓練、師徒計劃、職業發展諮詢服務及就業和實習機會。有意進修的退役運動員可獲協助報讀課程，亦可獲獎學金及其他財政支援。

姓名： _____ 楊立門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4

問題編號

0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推行公眾泳池月票計劃，當局有否為此制訂時間表？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我們初步建議把泳池月票的票價定為 350 元(優惠收費為 175 元)，但我們會考慮議員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提出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7 月初推行月票計劃。在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這項計劃的開支預計為 390 萬元。根據現時公眾泳池的使用情況，我們預計，推出 350 元的泳池月票或會導致來自個人入場費的收入略為減少，但月票的銷售收入應可抵銷這方面的損失。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3.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5

問題編號

19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香港青年服務團，為青年提供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機會，並為他們提供基本生活津貼，請列出服務內地貧困地區的地點詳情，並提供為香港青年提供基本生活津貼的金額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的宗旨為鍛鍊香港青年的意志，發展他們的潛能，鼓勵他們服務他人，貢獻國家，從而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並提昇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同時推廣義務工作的精神。

計劃第一期(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及第二期(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的預計開支，分別約為 80 萬元及 130 萬元，當中包括每名服務團團員每月人民幣 3,000 元的基本生活津貼、保險、交通、訓練及附加項目、宣傳，以及專業項目管理服務費用。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服務地點均為廣東省韶關市。

姓名： _____
楊立門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_____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6

問題編號

19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與有關方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請列舉有關方的詳細資料，並列舉搜索有關方的方法和準則。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一般來說，社會企業(社企)是為一些社會目的而經營的可持續發展和財政自給的企業，其所得利潤主要用作再投資於本身業務或社會，以達到有關的社會目的。

政府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角色，是提供有利社企發展的環境，以及提供適當的便利措施，以加強社企在市場的競爭力。在制定有關政策時，政府需要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善用各界的專業知識。例如，我們需要掌握本港社企的最新發展及社會創新方面的新措施。我們亦需要知道社企要保持競爭力所需的營商意見。此外，雖然民政事務局是監督社企發展的政策局，我們也需要其他相關各局及部門的支持，方可制定推動社企發展的全面施政策略。

有見及此，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0 年成立，就制定支援社企持續發展的政策和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社企從業員、商界人士和學者，以及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匯聚了熱心推動本港社企發展的各方持份者。

我們亦通過不同平台邀請持份者參與推動社企發展。為加強民間、商界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企的發展，當局自 2008 年起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和師友計劃，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伙伴合作。為鼓勵市民參與推動社企的發展，我們亦資助社會團體舉辦社企民間高峰會及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具知識、經驗及熱誠推動社企發展的持份者合作，推行上述措施。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7

問題編號

2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下的財政撥款，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7,073.4 百萬元)較原來預算(93.8 百萬元)大幅上升 7 440.9%。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與 2011-12 年度的原來預算相若，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是否有評估 2012-13 年度的預算會大幅超出預算的情況出現？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上升 7 440.9%，主要因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批准一筆過注資 70 億元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原來預算略增 6.3%，代表綱領(4)的措施獲增加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8

問題編號

2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局直接支援地區足球隊的數目、隊伍、費用分別為何；
- (b) 撥款資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以促進本地足球長遠發展為目標的改革工作的費用為何；
- (c) 政府當局在 2012-13 年度用於支持足球的長遠發展的預算為何；以及
- (d) 當局是否有評估政府對於本地足球發展的資助是否充足，何時作出檢討？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我們已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約 540 萬元，以便在 2011-12 年度球季資助 17 支地區足球隊。球隊清單載於附件。
- (b) 政府已預留設有時限的資源，協助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落實《香港足球發展顧問報告》的建議。為此，我們在 2011 年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足總撥款 220 萬元，用作聘請「變革顧問」，為足總制訂管治架構、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2011 年 10 月，體育委員會通過未來 3 年每年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 2,000 萬元，以供足總實施「變革顧問」的建議，包括聘請足總的核心管理人員。
- (c) 為支援本地足球的長遠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透過體育資助計劃每年向足總提供資助，以應付職員、辦事處和體育活動的開支，同時加強青少年發展和培訓計劃。由於康文署正審核足總擬訂的全年計劃，因此 2012-13 年度的確實資助額仍有待確定。
- (d) 足總須定期向民政事務局和足球專責小組匯報實施「變革顧問」所提建議的進度。民政事務局會與足總合作評估各項計劃的資助是否充足。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1.2.2012

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地區足球隊

香港足球總會(足總) 聯賽組別	地區	球隊／體育會名稱
甲組	深水埗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大埔	大埔足球會
	屯門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乙組	南區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灣仔	灣仔體育總會
	觀塘	觀塘區足球會
	葵青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
	沙田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元朗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丙組	中西區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東區	東區體育會
	九龍城	九龍城區體育會
	黃大仙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油尖旺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北區	北區足球會
	西貢	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協會
	荃灣	荃灣足球會

(註：參與足總甲、乙、丙組聯賽的地區足球隊，每個球季可分別獲得最多 50 萬元、35 萬元和 25 萬元資助。)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9

問題編號

1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將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是否有具體的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就香港人就國民身份的認同事宜進行一次大型的民意調查，了解市民對中國人身份的認同感，以採取措施，加強國民身份的認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當局預留約 3,000 萬元撥款予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包括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本地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推廣活動、《基本法》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和編製刊物以提高市民對國家各方面(例如藝術、文化和歷史)的認識，以及舉辦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

公民教育委員會定期進行《公民意識研究》。研究涵蓋一系列有關公民教育的事宜，例如社會共融及凝聚力、包容及禮貌、國民身分、國家自豪感、對香港的歸屬感、義務工作及中國傳統價值觀等。公民教育委員會尚未訂出下一次研究的範圍、方法、時間及其他細節。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0

問題編號

1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接受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治療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由 2010 年的 1 918 人增加至 2 095 人，原因為何？涉及增加的開支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屬於病態賭徒？局方每年平均為每名病態賭徒提供的各項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成本為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平和基金資助四間問題及病態賭徒治療中心，在該四間中心接受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受助人包括賭徒本人及其親友。根據該四間中心的資料，2011 年有較多賭徒親友陪同賭徒本人接受治療，故受助人數目較 2010 年上升。

在四間中心合共 2 095 名受助人之中，834 名為病態賭徒。

由 2010 年起，平和基金對四間中心的資助款額一直為每年 1,100 萬元。由於病態賭徒所需的輔導及治療各有不同，撥給四間中心的資助款額同時支援各中心的員工及專業訓練以及學校教育項目，而各中心可自行尋求其他財政資助，並按需要調配資金及人手，因此我們無法量化每年平均為每名病態賭徒提供各項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成本。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1

問題編號

1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調撥資源，支持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詳情和各項具體計劃、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為支援本地足球的長遠發展，我們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每年向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提供資助，以應付職員、辦事處和體育活動的開支，同時加強青少年發展和培訓計劃。2011-12 年度的資助額約為 1,000 萬元。由於康文署正審核足總擬訂的全年計劃，因此 2012-13 年度的確實資助額仍有待確定。
- (b) 我們已預留設有時限的資源，協助足總落實《香港足球發展顧問報告》的建議。為此，我們在 2011 年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足總撥款 220 萬元，用作聘請「變革顧問」，為足總制訂管治架構、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2011 年 10 月，體育委員會通過未來 3 年每年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 2,000 萬元，以供足總實施「變革顧問」的建議，包括聘請足總的核心管理人員。
- (c) 我們已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約 540 萬元，以便在 2011-12 年度球季資助 17 支地區足球隊。

姓名： _____ 楊立門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_____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2

問題編號

1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加強支援本地頂尖運動員，尤其是照顧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在體育以外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頂尖運動員的人數及定義為何，是否與精英運動員相同；
- (b) 局方加強支援上述的運動員的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涉及多少資源；及
- (c) 局方如何評估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在體育以外的需要，會否考慮進行一次深入的調查，了解上述人士的需要，從而提出針對性的措施以訂出切實可行的支援方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頂尖運動員」是指由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支援的精英運動員和具潛質的運動員。現時分別有 625 名精英運動員和 507 名具潛質的運動員參與體院的訓練計劃。
- (b) 在 2012-13 年度，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措施加強支援本地頂尖運動員：
 - (i) 協助推展耗資 18 億元的體院重新發展計劃，以期在 2013 年完工，確保有先進的訓練及其他設施配合運動員的需要；
 - (ii) 透過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體院的營運，藉此支援香港運動員的發展；以及
 - (iii) 協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支援現役和退役運動員。
- (c) 體院和港協暨奧委會定期收集現役和退役運動員的意見，從而制訂配合他們需要的新措施。我們會繼續與這些機構緊密合作，向運動員提供更好的支援。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3

問題編號

1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爭取商界繼續贊助購買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詳情和各項具體的計劃、爭取贊助的商界類別、目標爭取的贊助金額與及門票的種類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體育委員會轄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已成立由不同背景的企業所組成的核心贊助小組。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鼓勵小組成員和活動主辦機構贊助購買「M」品牌和其他大型體育活動的門票，以供弱勢社羣觀賞賽事。我們把贊助門票分發給不同的非政府機構，例如少數族裔團體，以及為殘疾人士和長者而設的社交及康樂中心。在 2011-12 年度，我們透過這個渠道取得合共 2 260 張贊助門票。在 2012-13 年度，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將鼓勵企業和活動主辦機構贊助更多門票。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3.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4

問題編號

1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在徵詢體育及其他組織的意見後，引進新的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具體的諮詢計劃與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部分體育總會已表示有意舉辦新的「M」品牌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我們將與這些體育總會商討活動的籌劃事宜。具體而言，我們將商討在 2012-13 年度舉辦 4 項新活動(分別為單車、足球、游泳和龍舟)的可能性。來年資助「M」品牌活動的預算為 1,0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5

問題編號

1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運作開支下的財政撥款，其他費用一項中，有關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於2011-12年度的實際預算為136萬元，比較2011-12年度的原來預算185萬元為低，原因為何？請列出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各個項目開支、涉及交流青年的國籍和人數為何？局方是否有就計劃進行檢討，包括是否可以擴展至內地青年的交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青年事務委員會推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交流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擴闊國際視野的機會。2011-12年度的原來預算開支，已預留撥款把交流計劃擴展至其他國家。不過，由於與有關國家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擴展計劃尚未落實，所以實際開支較少。

過去3年的開支如下：

交流伙伴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參加人數 (香港及 海外)	開支 (百萬元)	參加人數 (香港及 海外)	開支 (百萬元)	參加人數 (香港及 海外)	開支 (預算) (百萬元)
愛爾蘭	24	0.55	24	0.36	16	0.40
英國	32	0.72	21	0.46	22	0.56
新加坡	46	0.51	41	0.31	42	0.40
日本*			30	0.28		

*註：前往日本的交流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

現時民政事務局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運作的「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往內地的考察團，因此並沒有打算把交流計劃擴展至內地。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6

問題編號

26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的開支，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的開支；2012-13 年度公民教育的預算開支；
- (b)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國民教育每年的開支，主要的活動項目，以及各主要活動項目的開支；2012-13 年度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計劃推行甚麼主要活動及計劃；
- (c)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人權教育每年的開支，主要的活動項目，以及各主要活動項目的開支；2012-13 年度人權教育的預算開支，計劃推行甚麼主要活動及計劃。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開支總額及國民教育方面的開支，以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表所示：

	2009-10 (實際) (千元)	2010-11 (實際) (千元)	2011-12 (修訂預算) (千元)	2012-13 (預算) (千元)
公民教育委員會	16,340	19,287	20,315	20,315
國民教育	9,320	8,540	8,900	8,900

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我們沒有關於推廣特定價值或公民概念的活動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資助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區議會舉辦公民教育活動、製作宣傳節目和宣傳品(例如電視紀錄片和刊物)，以及利用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網站和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互動展品及其他設施等各種途徑，以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基本法》及其他核心價值，例如「尊重」、「負責」、「關愛」、「人權」、「平等」及「公義」等。公民教育委員會將繼續循上述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7

問題編號

1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90 段表示，政府會考慮把部分關愛基金資助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而政府會在財政上作相應的配合。政府是否計劃在 2012-13 年度開始將部分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若是，是否已為此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款項；若有，金額多少；初步擬定甚麼項目可以納入恆常資助？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受委託推行關愛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繼續檢討已落實推行的項目。當局會因應檢討結果，以及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和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在今個財政年度內將什麼項目納入政府恆常的資助和服務以及每年所涉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8

問題編號

2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90 段表示關愛基金已推出十多個援助項目，惠及數十萬市民。基金每項計劃的名稱、撥款、(預計)開展時間、是否公開接受申請、服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關愛基金(基金)就教育、民政、醫療及福利範疇，先後推出 12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羣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通過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後，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落實推行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各援助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	推行日期	預算全年 開支 (百萬元)	是否需要申請	受惠人數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項目為期3年)	2011年6月	166.9	是	不適用 ¹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2011年8月	68.4 ²	是	142

¹ 教育局為參加學校預留了撥款上限。學校在完成境外學習活動後，將於 2012 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活動及財務報告。教育局在該報告獲核准後方會發放撥款，故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² 另外，行政費用會與下文項目(11)的行政費用合併，合共 375 萬元。

項目	推行日期	預算全年開支 (百萬元)	是否需要申請	受惠人數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為期1學年)	2011年9月	192.78	是	56 500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項目為期2年)	2011年9月	1.26	是	2 ³
(5) 為60歲以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期1年)	2011年9月	94.38	是	803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2011年9月	2.73	是	515 (住戶)
(7)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項目為期1年)	2011年10月	24.19	是	535
(8) 為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2011年10月	36.12	不適用 ⁴	21 084 (住戶)
(9)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項目為期1年)	2011年12月	128.82	是	422
(10)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2011年12月	4.4	是	35 (住戶)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年1月	9	是	28

³ 由於項目推出初期並非考試高峯期，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及執行機構主要集中進行宣傳工作，包括簡介會、電台節目、專設網站、宣傳海報及單張等。為加強宣傳，總署及執行機構將與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進一步合作，鼓勵合資格人士參與本項目。

⁴ 有關人士毋須遞交申請。社會福利署會根據綜援助人已呈報的租金資料，辨識合資格的綜援住戶，並將津貼直接存入他們的銀行帳戶。

項目	推行日期	預算全年 開支 (百萬元)	是否需 要申請	受惠人數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 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2年2月 底或之前 (預計)	30	是	不適用
(13)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 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2011年10月	1,500	是	99 077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9

問題編號

2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正就啟德的多用途綜合體育館的融資方案和營運模式進行研究，本年度是否有為此計劃預留款項以開展前期工作。若有，款項多少、詳情如何；若沒有，何時會進行有關工作？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2011 年 9 月，民政事務局以 138 萬元聘請顧問研究啟德體育園區的採購和融資方案。顧問研究將於 2012 年第二季完成。我們會因應研究結果，為計劃開展前期工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0

問題編號

0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有關當局將有甚麼具體措施利用 2012-13 年度財政撥款：

- (a) 加強支援本地頂尖運動員，尤其是照顧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在體育以外的需要；
- (b) 推行公眾泳池月票計劃，及此計劃的預算受惠人數；
- (c) 爭取商界繼續贊助購買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群；及
- (d) 引進新的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當局主要透過以下措施加強支援本地頂尖運動員：
 - (i) 協助推展耗資 18 億元的香港體育學院(體院)重新發展計劃，以期在 2013 年完工，確保有先進的訓練及其他支援設施配合運動員的需要；
 - (ii) 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體院的營運，藉此支援香港運動員的長遠發展。具體而言，我們會撥款資助多項計劃，例如體院的「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向運動員提供學業指導、諮詢和補習服務，並就事業前途策劃提供支援；以及
 - (iii) 協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支援現役和退役運動員。計劃內容包括長短期職業訓練、師徒計劃、職業發展諮詢服務及就業和實習機會。有意進修的退役運動員可獲協助報讀課程，亦可獲獎學金及其他財政支援。
- (b) 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7 月初推出公眾泳池月票計劃。根據現時公眾泳池的使用情況，我們預計將有超過 1 萬名泳池常客受惠。

- (c) 我們會繼續爭取大型體育活動贊助商的支持，讓弱勢社羣能夠免費觀賞這些賽事。贊助商在 2011 年提供超過 5 000 張大型體育活動的免費門票。
- (d) 我們已改善支援大型體育活動的「M」品牌制度。新制度延長了「M」品牌活動的資助期；提高活動可獲的資助額；向新活動的主辦機構提供直接補助金以開展市場推廣；並加強支援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全國及國際錦標賽事。我們在徵詢體育總會的意見後，已列出多項可能在 2012 年於香港舉辦的全新「M」品牌活動。我們正與相關體育總會跟進舉辦有關活動所需要的支援。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16.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1

問題編號

08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第 7 段「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今年度其中一個工作是「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參加名額亦會比去年增加。

本人認為該項工作的目標令人憂慮，單向性的灌輸與提倡多元思考、獨立批判的通識教育理念相違。為免政府政策互相抵觸、浪費公帑，本人要求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用於「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撥款為多少？佔綱領(2)的百分比？過去 5 年該項目開支的金額及增減百分比？
- (b) 局方如何界定「文化傳統」，有何指標性的量度準則？如何將指標應用於內地考察團的活動和行程上？
- (c) 透過何種活動內容及形式，令青年人在考察團活動中認識及尊重傳統文化？
- (d) 局方如何去量度其成效？有何指標？
- (e) 局方有沒有與教育局商討上述目標是否與通識教育相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青年事務委員會透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計劃下的活動項目應促進對中國歷史、政治、經濟、文化、藝術、科學、體育運動、人民生活、社會制度等的認識，並應包括出發前的準備活動和回程後的經驗總結活動。在內地的活動可包括參觀、研討會、與內地青年交流、義務工作等。獲資助團體須提交報告，當中包括青年參加者對活動的評價。

教育局歡迎為學生提供在真切情境和實際環境中學習的機會。切身體驗的機會，例如內地考察團，可讓學生擴闊視野、加強學習動機，並可提供豐富的情境讓學生發展共通技能，以及反思各種價值及態度。這些均對通識教育至為重要。

2012-13 年度計劃的申請審批工作，現正進行。我們預計，2012-13 年度的資助撥款總額，不會少於 2011-12 年度的水平(約 2,200 萬元)，約佔民政事務局綱領(2)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的 9%。過去 5 年的資助撥款如下：

年度	資助額 ^註	與去年比較的增減百分比
2011-12	2,200萬元	+ 8.9%
2010-11	2,020萬元	+ 28.7%
2009-10	1,570萬元	+ 0.6%
2008-09	1,560萬元	+ 51.5%
2007-08	1,030萬元	-

註

加強國民教育，特別是青年的國民教育，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青年的交流，是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列明的政策方向。因應《施政報告》的政策方向，計劃的撥款在其後數年增加。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2

問題編號

1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承諾會將現時由「關愛基金」提供的低收入家庭學童在校午膳津貼，將之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會在財政上作相應的配合。

自去年九月推出以來，該項目共斥資一億八千萬元，資助五萬一千名小學生午膳。目前，領取書簿津貼(全額及半額)的小學學童共十萬二千人，政府有沒有考慮將學童午膳津貼擴展至所有領取書簿津貼的學童呢？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受委託推行關愛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繼續檢討已落實推行的項目，包括為低收入家庭學童提供午膳津貼的項目。

當局會因應檢討結果，以及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和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將什麼項目納入政府恆常的資助和服務，包括細節安排。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3

問題編號

0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 90 段提到，政府有意將關愛基金的個別措施納入常規的資助和服務範疇，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將於甚麼時候開始檢視現有項目成效，會以甚麼的準則來衡量各項目？
- (b) 在考慮資助措施的時候，政府會採取甚麼方法，保證相關措施不會阻礙受助人社會向上流動的動力？

提問人：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 (a) 受委託推行關愛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因應受惠人數、各界對項目的評價、推行工作的效率及成效等方面，繼續檢討已落實推行的項目。
- (b) 關愛基金項目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我們相信這些援助措施確有需要，而且得到市民的支持。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4

問題編號

0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香港足球發展，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資助香港足球總會進行改革的項目，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的推行情況及進展為何？預計訓練中心的規模及落實日期為何？當局在人手及資源上有甚麼支持，促成該項目盡快落實？

提問人：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 (a) 政府已預留設有時限的資源，協助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落實《香港足球發展顧問報告》的建議。為此，我們在 2011 年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足總撥款 220 萬元，用作聘請「變革顧問」，為足總制訂管治架構、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2011 年 10 月，體育委員會通過未來 3 年每年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 2,000 萬元，以供足總實施「變革顧問」的建議，包括聘請足總的核心管理人員。
- (b) 政府正與足總商討在將軍澳設立專屬的足球訓練中心。該中心會為球員提供高質素的訓練設施，以配合足運的長遠發展需要。我們會繼續與足總攜手合作，並提供協助以盡快落實該項目。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5

問題編號

0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 (a) 於倫敦 2012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倫敦奧運”)及 2012 年殘疾人奧運會(下稱“殘奧會”)，本港參賽選手的名單及項目？
- (b) 當局有何措施支援備戰倫敦奧運及殘奧會的運動員及其團隊？涉及的開支為何？會否主動接觸運動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
- (c) 當局有何措施推動全城參與，鼓勵及支持奧運參賽選手？當局有何措施藉倫敦奧運的機會，鼓勵市民參與運動？

提問人：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 (a) 目前已取得倫敦奧運和殘奧會參賽資格的香港運動員名單，以及個別項目已經得到的參賽名額載於附件。未來數月，預計將有更多運動員獲得參賽資格。
- (b) 我們已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撥出 2,000 萬元協助香港運動員備戰倫敦奧運和殘奧會。待運動員參賽資格確認後，我們會透過基金進一步撥款支持香港運動員的參賽費用。
- (c) 為鼓勵社會人士支持香港運動員，我們已委託香港電台製作第六輯以體育為主題的電視節目－《體育的風采》。節目將於 5 至 6 月播出，內容以運動員準備倫敦奧運和殘奧會為焦點。我們亦會考慮分別在奧運會和殘奧會開幕前，製作介紹香港選手的電視短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12 年夏季舉辦「全民運動日」，以引起公眾對倫敦奧運和殘奧會的關注，並鼓勵公眾參與運動及支持香港運動員。全港 18 區將各自選出 1 個奧運項目加以推廣，從而在社會上營造濃厚的奧運氣氛。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16.2.2012

2012 年奧運會參賽運動員名單(截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

項目	人數	運動員姓名／名額
乒乓球(單打)	4	江天一先生 唐鵬先生 帖雅娜小姐 姜華珺小姐
體操	2	石偉雄先生(男子全能賽) 黃曉盈小姐(女子全能賽)
單車	2	公路賽和場地賽各有1名運動員出賽*
滑浪風帆	2	2名運動員*(1男1女)
射箭	1	1名運動員*(男子反曲弓個人賽)

*有關運動員會由體育總會提名，再經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甄選。

2012 年殘奧會參賽運動員名單(截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

項目	人數	運動員姓名／名額
田徑	1	蘇樺偉先生(T36級100米和200米賽事)
乒乓球(單打)	4	高行易先生 黃佩儀小姐 楊賜珈小姐 黃家汶小姐
硬地滾球	6	由「殘疾人士奧運委員會」(殘疾人奧委會)挑選 6名運動員(2男4女)參加BC1、BC2和BC4級(單人、隊際和雙人)賽事
射擊	1	由殘疾人奧委會挑選1名運動員出賽
游泳	2	由殘疾人奧委會挑選2名運動員出賽
騎術	1	由殘疾人奧委會挑選1名運動員參加盛裝舞步賽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6

問題編號

0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在過在一個年度，上述事項的工作的具體內容、相關活動、項目涉及的開支以及每項活動接觸人次；預計來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國民教育的預計開支約為 3,30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相關的預留撥款則約為 3,000 萬元。有關計劃和活動包括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本地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推廣活動、《基本法》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和編製刊物以提高市民對國家各方面(例如：藝術、文化及歷史)的認識，以及舉辦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

關於青年事務委員會資助的青年內地考察團，2012 年預計的參加人數約為 9 900 人。至於其他計劃及活動的參加人數，由於各團體尚未定出或推出活動計劃，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預計數字。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7

問題編號

0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積極支持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獲政府批給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以興建青年宿舍』，請告知上述計劃的詳情，包括用地具體地點、宿位數目以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現時，數個非政府機構已表示有意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然而，宿位的供應數目及速度，受多種因素影響。由於涉及法定程序，且興建工程需時，預計宿位最快於三至四年後可供申請。

當局現正向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援助，以及研究建築費用的財政支援等。我們現正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合作，制訂推展計劃的詳細安排。至今，有關工作的開支均由內部承擔。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8

問題編號

16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提及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請分別列出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受助的團體的名稱及金額。2012-13 年度對該基金的投入預算為何？預計有多少團體受助？審批準則為何？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答覆：

申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基金)的計劃須符合以下準則方可獲得資助：

- (i) 有關計劃必須包括直接舉辦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以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
- (ii) 有關計劃須具長遠效益，並能盡量惠及社會各階層人士；
- (iii) 有關計劃只能以撥款支付一次性開支，而非需要長期承擔的經常開支。撥款只供指定期間使用，而計劃須在期限過後自負盈虧；以及
- (iv) 評審計劃時，將以基金能否得到充分運用為原則。

下表列出了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獲得建設工程計劃撥款的受助團體名稱及撥款額。至於非建設工程計劃撥款，鑑於受助團體數目眾多(超過 230 個)，加上各項申請所獲撥款平均少於 35,000 元，故此以綜合數字交代有關詳情。

2008-09 年度

受助團體名稱	撥款額(元)
I. 建設工程計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宣道園	409,776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沙田賽艇中心	398,73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56,800
香港網球總會－香港網球總會網球中心	500,000

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	245,160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57,440
香港善牧女修會－瑪利灣中心	304,000
II. 非建設工程計劃	
238個機構共306項申請	10,479,817

2009-10 年度

受助團體名稱	撥款額(元)
I. 建設工程計劃	
香港浸信會聯會－香港浸會園	424,000
真鐸學校	61,870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白沙澳青年旅舍	70,400
南華體育會	500,000
黃大仙文娛協會	214,285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3,000,000
香港單車聯會	2,304,180
香港欖球總會	3,000,000
香港網球總會	1,845,431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585,852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2,190,000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3,000,000
II. 非建設工程計劃	
219個團體共238項申請	5,528,768

2010-11 年度

受助團體名稱	撥款額(元)
I. 建設工程計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獅子會將軍澳青年營	328,000
匡智會－匡智元朗晨樂學校	35,920
香港少年棒球聯盟有限公司	500,000
保良局－羅傑承北潭涌渡假營	500,000
香港童軍總會－洞梓童軍中心	326,224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愛丁堡公爵訓練營	309,856
香港板球總會	2,049,200
香港單車聯會	1,997,615
香港拯溺總會	1,463,176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3,000,000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1,048,000
南華體育會	528,400
II. 非建設工程計劃	
233個團體共269項申請	3,242,418

2011-12 年度的撥款申請仍在處理中，但由於基金足以應付預期中的撥款需求，因此 2012-13 年度無需注資。

按過往趨勢，並視乎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我們預期在 2012-13 年度會有約 220 項計劃獲得撥款。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9

問題編號

18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期出現不少香港人與內地人互相敵視的情況，民政事務局於 2012 年會否調撥資源，展開有關香港人與內地人關係的研究，及採取任何措施紓緩這個狀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香港是不同文化匯聚的國際都市和多元化的社會。政府重視向不同的市民羣體提倡社會及種族和諧，並透過公眾教育工作，致力推廣核心價值，例如社會上不同背景人士互相尊重及人人平等。

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資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出版刊物、舉辦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以及舉辦專題工作坊及展覽等各種途徑，向社會大眾推廣尊重、負責、關愛、社會和諧、守禮、包容等核心公民價值。透過推廣上述正面價值觀，我們希望建立互信及和諧的環境，並鼓勵市民互助及尊重不同意見，從而提升整體公民意識及道德水平。然而，進行有關香港人與內地人關係的研究，並不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0

問題編號

1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這項工作的詳情為何？
- (b) 期望於何時完成這項工作？
- (c) 如這項計劃得以落實，每年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開支預計須增加多少？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經研究法律援助服務局有關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建議，並考慮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包括法律界的意見後，當局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至以下類別的申索：
 -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因銷售保險產品而引起涉及疏忽的申索；
 - (iii) 就銷售的一手住宅物業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及
 - (iv) 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
- (b) 我們於 2011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建議立法修訂工作的進度。我們正擬備建議的立法修訂，並計劃於今年 3 月提交予立法會考慮及批准。視乎立法會的決定，我們將於 2012 年年中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注資 1 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

(c) 輔助計劃為財政自給項目。當局將尋求財委會批准一筆過注資 1 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以供擴大輔助計劃之用。法律援助署將以現有人手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1

問題編號

18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完成關於法律援助的獨立性的顧問研究」，這項工作預計於何時完成，並於何時公開報告讓公眾知悉？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有關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可行性及可取性的顧問研究，預計將於 2012 年 6 月完成，屆時顧問將提交報告予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法援局在考慮報告內容後，會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法援局的建議及報告摘要將同時公布，供有關持份者考慮。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2

問題編號

18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就現有的法律援助事宜舉行研討會，邀請有關各方參加」。就這項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舉辦該等研討會的目的為何？
- (b) 那些研討會擬定的討論範疇為何？
- (c) 預計將會舉辦多少次研討會？
- (d) 擬邀請甚麼人士或團體參與該等研討會？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舉辦研討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平台，讓有關持份者可就特定的法律援助課題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以加深對該課題的了解，並讓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收集持份者對該課題的意見。
- (b) 本年度的研討會將於 2012 年 5 月舉行，題目為「為警署被羈留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研討會將集中討論與這個課題有關的事宜。
- (c) 法援局計劃在 2012 年舉辦一個研討會。
- (d) 法援局會邀請法律專業人員及其他有興趣的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及其助理、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學者、法律系學生、警方代表，以及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參加研討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及「根據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兩項資助計劃的分別為何？
- (b) 請列出近 5 年分別獲得這兩項資助計劃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及其開支。
- (c) 根據數字顯示，「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正在減少而「根據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正在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公教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十八區計劃)均為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資助計劃，旨在與伙伴合作推廣公民教育。兩項計劃有 3 大分別，分列如下：
 - (i) 公教計劃的對象是社區團體，而十八區計劃的對象是區議會或其推薦的社區團體；
 - (ii) 公教計劃的資助額為每項活動 10 萬元至 30 萬元，而十八區計劃的資助額則為每區 20 萬元；以及
 - (iii) 公教計劃資助的活動必須在香港舉行，而十八區計劃則可考慮資助內地考察團。
- (b) 過去 5 年，兩項計劃資助的活動數目及審批資助額如下：

年度	公教計劃		十八區計劃	
	核准活動數目	審批資助額 (百萬元)	核准活動數目	審批資助額 (百萬元)
2007-08	152	4.39	*	*
2008-09	150	4.69	*	*
2009-10	152	4.92	16	1.03
2010-11	117	4.62	13	0.95
2011-12	54	8.09	24	2.52

註：*十八區計劃由 2009 年起實施。

- (c) 在 2011 年前，雖然根據公教計劃獲資助的活動較多，但活動規模較小，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固定為 15 萬元。由 2011 年起，公教計劃集中資助規模較大且宣傳成效較佳的活動。每項活動的資助額提高至介乎 10 萬元至 30 萬元，因此獲資助的活動較少。至於十八區計劃，計劃實施首兩年，每區只有 1 項活動獲得考慮。為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由 2011 年起，每區有多於 1 項活動獲得考慮，而每區的總資助額亦有所提高。因此，有較多獲區議會支持的地區活動獲得資助。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4

問題編號

2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4.938 億元(99.3%)，主要由於 2011-12 年度注資關愛基金，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向關愛基金注資的總金額為何？
- (b) 自關愛基金成立以來，除政府以外，從社會各界如商界等籌得多少款項？請詳細列出。
- (c) 請詳細列出自關愛基金成立以來，共實施了多少項措施，包括項目名稱、各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其受惠人數。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通過向關愛基金(基金)注資 50 億元，另於 2011 年 7 月通過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獲得承諾捐款約 18 億元，有部分捐款以分期形式，在 3 年內每年交付；至今實在已收捐款約 6.8 億元。
- (c)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教育、民政、醫療及福利範疇，先後推出 15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羣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已落實推行其中 11 個項目。

此外，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通過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後，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落實推行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已推行的援助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	受惠人數	開支 (百萬元)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項目為期3年)	不適用 ¹	0.98 ²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142	13.71 ³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為期1學年)	56 500	182.16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項目為期2年)	2 ⁴	0.015
(5) 為60歲以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期1年)	803	5.24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515 (住戶)	1.06
(7)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項目為期1年)	535	0.18
(8) 為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21 084 (住戶)	30.75
(9)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項目為期1年)	422	0.31
(10)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35 (住戶)	0.09

¹ 教育局為參加學校預留了撥款上限。學校在完成境外學習活動後，將於 2012 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活動及財務報告。教育局在該報告獲核准後方會發放撥款，故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² 參與學校舉行境外學習活動所涉開支將由基金於 2012 年年中發還，因此這僅代表本項目的行政費用。

³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所涉的行政費用 118 萬元。

⁴ 由於項目推出初期並非考試高峯期，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及執行機構主要集中進行宣傳工作，包括簡介會、電台節目、專設網站、宣傳海報及單張等。為加強宣傳，總署及執行機構將與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進一步合作，鼓勵合資格人士參與本項目。

項目	受惠人數	開支 (百萬元)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8	0.59
(12)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99 077	603.85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公眾泳池月票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計劃的詳細內容為何？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請詳細列出全港各個公眾泳池於過去 5 年的票價及入場人次。
- (d) 當局預計將會有多少人使用月票計劃？如入場人次因月票計劃而有所增加，當局將有何措施應付這些需求？詳情為何？
- (e) 當局有否訂定目標，以評定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現時市區及新界的公眾泳池收費不一，當局將推行的月票計劃，是否為劃一票價？當局會否同時將單次入場費修訂為劃一收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我們初步建議把泳池月票的票價定為 350 元(優惠收費為 175 元)，但我們會考慮議員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提出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7 月初推出月票計劃。
- (b) 在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這項計劃的開支預算為 390 萬元。
- (c) 全港各公眾泳池過去 5 年(2007 年至 2011 年)的總入場人次載列如下：

年份	總入場人次
2007	9 255 173
2008	11 669 473 ^註
2009	8 911 232
2010	8 554 913
2011	9 540 432

(註：2008 年錄得的入場人次特別高，是由於政府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而推行為期 3 個月(2008 年 7 月至 9 月)的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

市區及新界公眾泳池的個人入場費載列如下：

	市區		新界	
	繁忙日子	非繁忙日子	繁忙日子	非繁忙日子
正常收費	\$19	\$19	\$20	\$17
優惠收費	\$9	\$9	\$9	\$8

(註：繁忙日子指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個人入場費以每節計算。60 歲或以上的長者、3 至 13 歲的兒童、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陪同者(只限 1 名)均可享用優惠收費。)

- (d) 根據現時公眾泳池的使用情況，我們預計將有超過 1 萬名泳池常客受惠。我們預計公眾泳池能够容納推出月票後所增加的泳客。康文署在計劃推出後，會調派額外人手加強泳池入口的人流管制。隨着更多新泳池在未來數年落成啟用，推出月票計劃應不會對公眾泳池的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e) 這項計劃旨在減輕泳池常客(尤其是長者)的經濟負擔，並在社會推廣游泳。當局會因應泳池在推行月票計劃後的使用量和運作情況，評估計劃成效。
- (f) 月票採用劃一的正常收費和優惠收費，讓市民使用康文署轄下所有泳池(除了用作團體游泳訓練的灣仔游泳池)。當局已在 2011-12 年度施政綱領中承諾，劃一市區及新界的公共體育設施和服務(包括泳池)收費。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6

問題編號

2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支持和協助推行有助香港成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慣常舉辦地點的措施」。請列舉哪種盛事、有關措施的具體開支及人力資源。有否評估這方面開支將可為本港帶來多大經濟效益和多少新增旅客？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會否日後評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體育委員會轄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負責向體育總會主辦的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授予「M」品牌認可，例子包括：香港馬拉松、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FIVB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香港六人板球賽、香港壁球公開賽、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世界羽聯超級賽系列，以及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自 2005 年起，我們已撥款 4,803 萬元支持「M」品牌活動。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現有人手為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其他支援。

授予「M」品牌認可的其中一項準則，是有關活動能否為本地貿易、服務業和旅遊業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及創造就業。例如，2011 年的香港馬拉松吸引到超過 45 個國家共 3 481 名海外跑手來港參賽，而 2012 年的一屆更吸引到超過 50 個國家共 4 767 名跑手來港。2011 年，為期 3 日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吸引到世界各地約 2 萬名觀眾來港觀賽。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7

問題編號

2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請列舉擴大範圍、具體開支及人力資源。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經研究法律援助服務局有關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建議，並考慮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包括法律界的意見後，當局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至以下類別的申索：

-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因銷售保險產品而引起涉及疏忽的申索；
- (iii) 就銷售的一手住宅物業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及
- (iv) 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

輔助計劃為財政自給項目。當局計劃於 2012 年年中，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過注資 1 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以供擴大輔助計劃之用。法律援助署將以現有人手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8

問題編號

2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香港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請列舉具體開支及人力資源。有否評估這方面開支將可為香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和多少新增旅客？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會否日後評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香港海事博物館搬遷及擴建計劃(包括顧問研究)的估計工程費用總額為 115,728,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開支項目	估計費用(百萬元)
1	拆卸工程	3.97
2	建築工程	34.55
3	屋宇裝備	22.45
4	額外的節省能源措施	0.57
5	展覽工程	26.57
6	設計、擬備標書、 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管的顧問費用	16.678
7	應急費用	4.09
8	價格調整準備	6.85
	總計	115.728

政府會為計劃提供非經常資助金 113,778,000 元，而海事博物館會以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 195 萬元的工程開支。此外，政府會在新博物館啟用後的首 5 年內，每年提供不多於 442.9 萬元資助。海事博物館會以本身的人手營運博物館。

這項計劃有助香港海事博物館發展成主要的海事博物館，以配合香港作為國際港口城市及區內文化樞紐的地位。香港的海事歷史和傳統具重大歷史和文化意義。海事博物館的持續發展有助彰顯香港在這方面獨特和卓越的發展。海事博物館估計，遷往中環八號碼頭後，每年可吸引額外大約 80 000 名參觀者。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9

問題編號

3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由 2011 年實際的 7,880 萬元下降至 2012 年預算的 5,860 萬元，請問：

- (a) 預算收入下降的原因為何？
- (b) 請詳細列出現存的各項法定及慈善基金的名稱及其預算收入。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一般而言，法定及慈善基金的收入包括捐款、股息、利息收入及出售股票所得的利潤。在 2011 年，實際收入包括年內出售了若干股票的利潤。在 2012 年，預料不會出售基金持有的股票，因此預算收入將會下降。
- (b) 相關法定及慈善基金的名稱和 2012 年的預算收入如下：

<u>法定及慈善基金名稱</u>	<u>2012年的預算收入 (百萬元)</u>
(1)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6.72
(2) 華人廟宇基金	29.70
(3) 前華人公立醫局基金	0.12
(4) 華人慈善基金	5.08
(5) 葛量洪獎學基金	6.51
(6)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2.87
(7) 衛奕信勳爵聯合世界書院獎學基金	1.44
(8)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2.00
(9) 姬達爵士獎學基金	0.21
(10)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1.81
(11)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2.14
總計	58.60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0

問題編號

3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以增加運動員在倫敦 2012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發揮出高水平表現的機會」，

(a) 該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為何？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c) 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去選定獲得支援的重點精英體育項目？獲得支援是否與在比賽中獲獎機會掛鉤？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分別是羽毛球、單車、乒乓球和滑浪風帆。

(b) 自 2009-10 年度起，當局每年向香港體育學院增撥 560 萬元，加強 4 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的培訓計劃。

(c) 上述項目獲選是因為這些項目的香港運動員經常在亞洲和世界級賽事中表現出色；因此，若為這些運動員提供適當支援，他們在倫敦 2012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取得佳績的機會亦相對較高。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1

問題編號

3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撥款資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以促進本地足球長遠發展為目標的改革工作」，

- (a) 有關計劃的詳細內容為何？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將如何監察撥款的使用，以及有否訂定目標，以評定資助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已預留設有時限的資源，協助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落實《香港足球發展顧問報告》的建議。為此，我們在 2011 年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足總撥款 220 萬元，用作聘請「變革顧問」，為足總制訂管治架構、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2011 年 10 月，體育委員會通過未來 3 年每年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 2,000 萬元，以供足總實施「變革顧問」的建議，包括聘請足總的核心管理人員。足總須定期向民政事務局和足球專責小組匯報實施「變革顧問」所提建議的進度。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2

問題編號

3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與香港海事博物館緊密合作，落實把該博物館遷往中環八號碼頭的計劃，為香港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a) 新海事博物館將於何時落成及投入服務？
- (b) 預計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請列出過去5年海事博物館的各種票價及入場人次；當局預計搬遷後的新海事博物館入場人次會否有所提升？如會，當局的預計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d) 新落成的海事博物館的門票定價為何？搬遷博物館所需的開支會否轉嫁至市民，而令門票的定價需要提高？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中環八號碼頭的新香港海事博物館暫定於 2013 年 1 月啟用。
- (b) 海事博物館搬遷及擴建計劃(包括顧問研究)的估計工程費用總額為 115,728,000 元。政府會為計劃提供非經常資助金 113,778,000 元，而海事博物館會以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 195 萬元的工程開支。
- (c) 現時位於赤柱的海事博物館，自 2005 年開館以來，成人入場費一直是 20 元，而小童(18 歲以下)、長者(65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生和傷健人士則只收 10 元。

以下是海事博物館在 2007 年至 2011 年的入場人次：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入場人次	60 955*	36 618	33 817	33 027	36 768

- * 海事博物館和香港航運發展局在 2007 年聯手在全港不同地方主辦名為「世界航運 聚焦香港」的巡迴展覽。這項展覽於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在赤柱的海事博物館展出，不設入場費。在這 3 個月，海事博物館共吸引到 30 040 名參觀者。

海事博物館估計，遷往中環八號碼頭後，每年的參觀人數將增至 12 萬人。

- (d) 新海事博物館的成人入場費為 30 元，而小童(18 歲以下)、長者(65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生和傷健人士則收 15 元。如上文(b)段所述，政府會為搬遷及擴建計劃提供非經常資助金，而海事博物館亦會支付部分工程開支。此外，政府會在新博物館啟用後的首 5 年內，每年提供不多於 442.9 萬元資助。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3

問題編號

3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由 2010 年實際的 86 元增加至 2011 年實際的 137 元及 2012 年預算的 175 元：

- (a) 成本開支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措施將有關成本開支降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為改善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計劃)，當局由 2011 年 4 月起給予參與計劃的義務律師交通津貼，每節義務服務 300 元。此外，由 2011 年 5 月起，除原有 9 個民政事務處合共每周 10 節的服務外，灣仔民政事務處亦逢星期四晚上加開一節服務。上述改善措施引致成本上升的影響，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反映。
- (b) 上述改善措施是因應計劃的使用者及義務律師的意見制訂，以加強計劃的服務。當局亦參考了香港房屋協會為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義工提供每人 300 元津貼，以支付交通費用的做法。計劃提供的津貼旨在向參與計劃的義務律師表示謝意。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4

問題編號

0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90 段，當局表示會就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中，檢視過個別項目的成效後，會考慮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把適當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請政府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的項目成效檢視何時完成？在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時，當局還會考慮甚麼因素？當局預算該批項目，如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範圍內，每年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受委託推行關愛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會繼續檢討已落實推行的項目。基於個別項目的推行進度，預計部分項目的檢討會於數月內完成。

當局會因應檢討結果，以及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和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在今個財政年度內將什麼項目納入政府恆常的資助和服務以及每年所涉撥款。

姓名： _____ 楊立門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5

問題編號

2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有關「積極支持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獲政府批給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以興建青年宿舍」的事項，請問：

- (a) 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批出的包括哪些用地？
- (b) 預計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 (c) 參加有關計劃的資格為何？預計將會有多少人因此計劃而得到協助？
- (d) 當局有否設定目標，以評定此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一些非政府機構關注到在職青年對屬於自己居住空間的盼望，所以在提供青年服務之餘，也希望利用部分獲批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以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現時，數間非政府機構已對此表示興趣。當局現正向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援助，以及研究建築費用的財政支援。我們並正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制訂推展計劃的詳細安排。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6

問題編號

09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由關愛基金資助的各項計劃的進度、預算該等計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撥款餘款及佔總撥款額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基金)就教育、民政、醫療及福利範疇，先後推出 15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羣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已落實推行其中 11 個項目。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通過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後，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落實推行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已推行的援助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	推行日期	受惠人數 (截至 2012年 1月底)	預計撥款餘額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佔獲批撥 款額的 百分比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項目為期 3 年)	2011 年 6 月	不適用 ¹	165.50 ² (首年)	99.2%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2011 年 8 月	142	51.53 ³	71.4%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為期 1 學年)	2011 年 9 月	56 500	10.57	5.5%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項目為期 2 年)	2011 年 9 月	2 ⁴	3.07	97.3%
(5)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期 1 年)	2011 年 9 月	803	86.23	91.4%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2011 年 9 月	515 (住戶)	1.02	37.4%
(7)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項目為期 1 年)	2011 年 10 月	535	23.37	96.6%

¹ 教育局為參加學校預留了撥款上限。學校在完成境外學習活動後，將於 2012 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活動及財務報告。教育局在該報告獲核准後方會發放撥款，故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² 本項目預留的撥款，將於 2012 年年中開始發放予各學校。

³ 包括本項目與下文項目(11)共用行政費用的預計餘額 194 萬元。

⁴ 由於項目推出初期並非考試高峯期，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及執行機構主要集中進行宣傳工作，包括簡介會、電台節目、專設網站、宣傳海報及單張等。為加強宣傳，總署及執行機構將與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進一步合作，鼓勵合資格人士參與本項目。

項目	推行日期	受惠人數 (截至 2012年 1月底)	預計撥款餘額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佔獲批撥 款額的 百分比
(8) 為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2011 年 10 月	21 084 (住戶)	3.54	9.8%
(9)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項目為期 1 年)	2011 年 12 月	422	128.49	99.7%
(10)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2011 年 12 月	35 (住戶)	4.26	96.2%
(1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 年 1 月	28	7.12	79.1%
(12)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2011 年 10 月	99 077	574.71	38.3%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7

問題編號

0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這個綱領下，民政事務局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請告知有關工作範圍，以及所需的開支。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作為協調關愛基金(基金)運作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為基金設立中央秘書處，為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收集公眾意見、訂定援助項目細節、分配撥款、監察項目的推行並檢討基金工作的成效。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底，涉及的開支為 861 萬元，已向基金收回。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8

問題編號

09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的開支，以及獲得資助的國民教育活動數目為何？請以活動種類(例如座談會、展覽、電視廣告、藝人推廣宣傳等)列出。

當局有否評估有關活動的成效？2012-13 年度，當局有否預留撥款檢討國民教育活動的內容，並加入有關內地近年屢有異見人士被捕及發生大型群眾事件等內容？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局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預計開支約為 3,300 萬元，涉及 173 個活動計劃。由於有關計劃不少是以系列活動形式舉行，例如同一計劃可包括內地考察團、工作坊、展覽、經驗分享等，我們無法按活動種類逐項列出。

我們將參考各計劃參加者的回應以及舉辦機構所作評估，以找出可作進一步改善之處。至今，有關工作均由民政事務局現有資源承擔。

姓名： _____ 楊立門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_____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9

問題編號

06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規管旅館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進行了多少次巡查？有否聯合執法部門一起行動？
- (b)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轄下牌照事務處分別發現了多少違規經營或無牌經營的旅館？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接待內地孕婦在港待產？
- (c) 上述綱領將會開設 21 個職位，主要是負責什麼工作？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進行巡查的次數(包括與其他部門的聯合行動)表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巡查次數	6 402	6 253	6 745

- (b) 牌照處把懷疑提供處所給內地待產孕婦作短期住宿的個案歸類為「懷疑無牌經營旅館」個案。沒有獨立分項數字關於涉及為內地待產孕婦提供住宿的檢控。

有關違反《旅館業條例》的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檢控宗數 [#]	40	39	58
定罪宗數 [#]	37	45	42

[#] 同一年的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略有差異，因為有些檢控個案在翌年才審訊。

- (c) 在新開設的 21 個職位中，18 個負責執行從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接管，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及《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簽發娛樂牌照的職能。其餘 3 個職位開設於牌照處以加強其執法組。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0

問題編號

1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 4 月，政府增加資源並設立一隊專職人員，以加強和整合對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 (a) 政府可否告知上述專職隊伍的實際開支和人手、服務的受惠人次和服務的分類？
- (b) 政府委託了哪一個在內地有網絡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新來港人士移居香港前更了解本地情況的計劃，涉及的實際開支和工作成效如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 (a) 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 1 個專責小組，並推行多項現有及加強的支援服務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詳情如下：
 - (i) 撥出 240 萬元，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印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資助適應課程和社區活動，以及進行有關新來港人士服務需要的調查；
 - (ii) 撥出 2,640 萬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提供 4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 2 個社區支援小組；資助 3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出版以英文和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編製的指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資訊；以及推行融和獎學金計劃；以及
 - (iii) 撥出 970 萬元，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加強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在多了解本港的情況後，才來港定居；以及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他們及介紹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

以上資源包括每年預留撥款 480 萬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專責小組的開支。小組共有 6 個公務員職位和 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推行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預計每年受惠人數如下：

- 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適應課程和社區活動：900 人次
- 4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42 000 人次
- 2 個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6 500 人次
- 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34 200 人次
- 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期望管理計劃：8 000 人次
- 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大使計劃：5 000 人次
- 刊物：
 -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138 000 份
 - 少數族裔人士服務指南：95 000 份
 - 少數族裔人士「活在香港」生活錦囊：15 000 份

- (b) 在 2011 年 10 月，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新家園協會推行 2 項計劃，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在多了解本港的情況後，才來港定居。計劃亦協助加強他們的能力，應付他日來港定居時可能遇到的困難。活動包括展覽、講座、工作坊、培訓課程、互助小組和家庭活動等。這 2 項計劃的每年開支為 220 萬元，預計受惠人次為 8 000 人次。我們會在計劃推行 1 年後評估成效。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1

問題編號

0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鄉村有原居民鄉村和現有鄉村之分，請問並非現有鄉村的原居民鄉村的數目是多少？當局將會用多少資源處理各條並非現有鄉村的原居民鄉村的原居民事務？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按《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條例》)，鄉村分為「原居鄉村」和「現有鄉村」(即非原居民鄉村)。「原居鄉村」合共 603 條，詳情列載於《條例》的附表。

民政事務總署並無特定撥款處理「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居民的事務，但撥款向這兩類鄉村的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金額為每人每季 2,000 元。

2012-13 年度「原居鄉村」村代表金的總開支預計約 620 萬元。

村代表金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通過，在 2010 年 4 月起開始發放。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2

問題編號

0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貴署在 2012-13 財政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預留共 1.5 億元，以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即每個財政年度平均約 3,000 萬元。2012-13 年度的實際撥款額將視乎接獲的申請數目和批出的撥款額而定。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3

問題編號

0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貴署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自 2006 年 6 月起推行至今，總共推行了多少項計劃？當局有否措施評核該等計劃的成效或作出衡工量值？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推行至今，總共批出 128 個項目。

根據現行制度，申請伙伴倡自強計劃撥款的機構須向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提交可行的營商計劃書，以支持其申請。此外，受資助機構須定期向諮詢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以作評估。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4

問題編號

0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貴署在 2012-13 財政年度將投入約 3.2 億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貴署估計這筆款項可以進行多少項工程，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會由 3 億元增至 3.2 億元。鑑於地區小型工程是由區議會自行提出和推行，現階段本署無法準確預測一個財政年度內可進行的工程數目。但作為參考，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 2008-09 年度全面開展以來，每個財政年度完成的工程平均約為 650 項。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5

問題編號

2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署方共給予多少間新界機構資助金？詳列有關機構的名稱、機構的職能。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向新界數類鄉事機構提供資助金，以助其行政開支，促進運作。在 2012-13 年度，這些機構為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共 27 個)和村公所(共 204 個)，職能是促進和加深政府與新界區的人之間的合作及了解，以及處理鄉村事務。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6

問題編號

2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進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的鄉村選舉，請當局告知有否就 2011 年村代表選舉選區劃界事宜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以及有否就上述選舉及有關投票注意的事項進行宣傳，如有，宣傳方式為何及所涉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是在諮詢不同鄉事組織(包括鄉事委員會)後，為各條現有鄉村劃定界線。為配合 4 年一度的村代表選舉，鄉村界線每 4 年更新一次。2011 年村代表選舉的鄉村界線也按此機制於 2010 年 4 月劃定。

有關諮詢詳情，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首先會在辦事處張貼告示，以及備存鄉村界線的擬稿，供市民查閱。我們亦會把告示及村界擬稿，在各有關鄉村的告示板上張貼，以及分送鄉議局和有關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如收到反對意見，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會仔細研究，如同意修改界線，會再按上述機制進行諮詢，以作最後決定。

一俟鄉村界線落實，整套村界地圖會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村代表選舉網站。民政事務總署及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辦事處亦會備存一套村界地圖，供市民查閱。

至於宣傳方面，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合資格投票人士，其村內的居所必須為其唯一或主要居住地方。此規定自 2003 年第一屆村代表選舉開始沿用至今，並廣為鄉民及社會大眾認識。在 2011 年村代表選舉期間，民政事務總署於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當日，在各投票站內向每一名前來的選民派發單張，以確保他們清楚了解投票規定才投票。單張內容為：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15(4)(a)條規定，登記選民必須為該現有鄉村的居民。」

居民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記居住的鄉村居住，或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主要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便喪失選民資格。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在投票日之前送交每名登記選民的投票通知書內，亦載有同樣的提示。

上述宣傳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我們並沒有分項記錄。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7

問題編號

0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2-13 年度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請列出支援服務的分配、主要措施、投放資源及成效指標為何？該等服務將在哪些地區推行？是一次過還是持續性投放資源？
- (b) 此外，2011-12 施政報告提及為少數族裔設立多一間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和兩間分中心，又會提供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其開支是否已包括在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支出項目中？其投放資源、成效指標，職級及人手比例為何？請以下表列明：

措施	投放資源 (元)	一次過／ 經常撥款	服務 區域	人手 職級	人手 數目	工作指標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 士支援服務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 服務						
少數族裔支援中心						
兩間支援分中心						
少數族裔語言廣播 的電台節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及(b) 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提供多項現有的支援服務，並會落實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 3 項新措施，資料如下：

措施	投放資源	一次過／經常撥款	服務區域	服務表現指標
(A) 現有支援服務				
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	930 萬元	經常撥款	全港	採用適當的指標，例如： • 活動／參加者／服務受惠者的數目；以及 • 參加者／受惠者的意見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2,920 萬元	經常撥款	全港	
(B) 新措施				
油尖旺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420 萬元	170 萬元為開設 1 間中心的一次過費用，另 250 萬元為 2012-13 年度 7 個月的撥款 (其後每年撥款為 420 萬元)	全港	同上
深水埗及東涌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分中心	300 萬元	150 萬元為開設 2 間分中心的一次過費用，另 150 萬元為 2012-13 年度 6 個月的撥款 (其後每年撥款為 310 萬元)	全港	同上
以 2 種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	100 萬元	經常撥款	全港	同上

以上資源包括每年預留撥款 480 萬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專責小組的開支，以推行現有和新增的措施。專責小組的架構如下：

公務員職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職位／職員數目
(A) 公務員職位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二級統計主任	1
文書助理	1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高級活動推廣主任	1
一級活動推廣主任	1
二級活動推廣主任	1
活動推廣助理	1
總計	10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8

問題編號

3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改善大廈管理工作，協助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請以表列出下列數字：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全港私人住宅大廈(4 層或以上)總數					
全港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住宅大廈(4 層或以上)總數					
全港居住在 30 年樓齡以上住宅大廈(4 層或以上)的居民總數					
全港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數目					
全港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其樓齡為 30 年或以上)數目					
全港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數目					
該年在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該年在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其樓齡為 30 年或以上)數目					
該年所需的編制人員					
該年所涉及的開支					

- (b) 政府當局如何加快協助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c) 政府當局有否資助非牟利機構協助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若有，資助項目的數量及資助額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有沒有計劃提供有關資助？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所需數字表列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全港私人住宅大廈(4層或以上)總數*	18 900	18 900	19 000	19 100	19 200
全港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住宅大廈(4層或以上)總數*	9 600	10 000	10 500	11 100	11 500
全港居住在 30 年樓齡以上住宅大廈(4層或以上)的居民總數*	我們沒有住宅大廈住客人數的數字。				
全港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大廈數目*	23 700	23 500	23 300	23 000	22 800
全港尚未成立法團的大廈(其樓齡為 30 年或以上)數目*	11 600	11 700	11 800	12 400	12 600
全港已成立法團的大廈數目*	15 600	15 800	16 300	16 600	17 100
該年在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成立的法團數目	249	219	315	253	192
該年在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成立的法團(其樓齡為 30 年或以上)數目	我們沒有關於年內成立法團的大廈按樓齡細分的數字。				
該年所需的編制人員	110	110	110	115	118
該年所涉及的開支(百萬)	42.00	44.70	48.30	49.92	50.96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 (b) 管理和維修大廈是業主的責任。管理大廈可有多種形式，例如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和成立居民組織，成立法團亦是其中一種。事實上，鑑於物業管理公司較為專業，不少大廈的業主都委聘物業管理公司，以有效管理大廈。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舊式私人大廈的業主，民政事務總署除了在各區成立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為居民提供更妥善、更直接的服務外，還與物業管理業界的專業團體合作，於 2010 年 4 月推出為期一年的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為舊式私人大廈的業主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鑑於該計劃得到良好反應，受到目標大廈的業主支持，民政事務總署把服務擴展至 18 區，在 2011 年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舊式私人大廈的業主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 (c) 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範疇包括進行家訪和直接聯絡業主；擬備大廈公用部分管理檢核報告；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互助委員會或其他業主組織，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出席法團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和秘書支援服務；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工程貸款和資助計劃，並跟進工程和投標事宜；協助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協助法團購置及安裝節約能源設備；以及為法團負責人和業主提供大廈管理培訓。

由於物業管理公司的一站式服務受到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業主有效管理大廈。我們並無計劃在這方面給予非牟利機構資助。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9

問題編號

07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安排部門首長到區議會親自聽取區議員的意見方面，於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實際和預算出席次數分別為何？請按 18 區列出每位部門首長親自聽取區議員意見的次數。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視區議會為地方行政工作的重要伙伴。我們已採取一連串安排，促進政府高級官員與區議會的溝通。我們安排 22 位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到區議會親自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次數，按地區開列於附件。

此外，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就政策建議和其他影響地區民生的事項諮詢區議會。就此，相關決策局／部門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而核心部門的代表亦會繼續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部門首長於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次數

區議會	2010 年出席會議的實際次數*	2011 年出席會議的實際次數*	2012 年出席會議的預計次數*
市區			
中西區	3	9	7
東區	5	11	7
九龍城	5	6	7
觀塘	3	9	6
深水埗	5	6	7
南區	4	8	6
灣仔	4	7	8
黃大仙	6	6	6
油尖旺	5	8	9
新界區			
離島	4	7	8
葵青	5	8	8
北區	7	4	9
西貢	5	8	7
沙田	5	6	8
大埔	6	5	7
荃灣	4	7	7
屯門	2	10	6
元朗	3	9	8
全年總數	81	134	131

* 包括區議會大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和簡介會等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0

問題編號

0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方面，請按 18 區表列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實際和修訂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撥予 18 區區議會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額如下：

	區議會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元)	2011-12 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 (元)
1.	中西區	14,264,463	13,050,000
2.	東區	18,149,329	19,250,000
3.	九龍城	13,321,562	13,400,000
4.	觀塘	22,145,305	21,750,000
5.	深水埗	17,841,747	17,700,000
6.	南區	12,182,158	12,250,000
7.	灣仔	10,233,981	10,000,000
8.	黃大仙	19,181,685	18,550,000
9.	油尖旺	17,861,086	16,450,000
10.	離島	11,960,055	12,900,000
11.	葵青	20,169,735	19,950,000
12.	北區	15,315,485	15,850,000
13.	西貢	15,174,294	14,900,000
14.	沙田	20,514,159	20,850,000
15.	大埔	15,389,187	14,600,000
16.	荃灣	13,225,000	13,500,000
17.	屯門	21,174,458	20,400,000
18.	元朗	20,630,289	21,750,000
	總計：	298,733,978	297,100,000

* 在 2011-12 年度撥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 3 億元中，290 萬元用作應急費用。

在財政年度的後期，會按區議會的最新開支情況再調撥款項。

我們現正根據過去 4 年運作的經驗，釐定 2012-13 年度各區議會的撥款額。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1

問題編號

0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方面，有關資助的目的為何？並列出 2011-12 年度每個受資助的機構的名稱和金額。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向新界數類鄉事機構提供資助金，以助其行政開支，促進運作。這些機構為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和村公所。詳情如下：

機構	2011-12 年度預算資助額
鄉議局	約 2,652,000 元
鄉事委員會 (總數：27 個)	約 4,580,000 元
村公所 (總數：204 個)	約 460,000 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2

問題編號

0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撥款舉辦特區成立 15 周年慶祝活動方面，撥款的金額和舉辦活動的數目為何？
請列出開支超過 50 萬港元的活動名稱及該活動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預留 175 萬元，用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本署會籌辦 2012 年 7 月 1 日的升旗儀式，以及協助舉辦其他活動。

此外，18 區區議會和不同的地區組織正在計劃於 2012 年年內舉辦多項慶祝活動，例如嘉年華會、綜合表演、音樂會等。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但稍後會編印活動概覽，公布詳情。活動的經費會從一般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民政事務總署於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用作登記村代表選舉選民名冊的開支如何？是否有進行查核選民名冊的工作？若有的話，查核數目及所涉開支如何？下一個財政年度會否加強查核工作？
- (b) 就較少女性及非原居民參選的村代表選舉，政府過去一年進行什麼工作推廣村代表選舉，鼓勵更多女性及非原居民參選？所涉開支如何？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工作計劃如何？
- (c) 政府在過去一年和未來五年中，將會有哪些計劃和行政安排，以便將村代表選舉工作，由民政事務總署轉交予選舉事務處？所涉的人手編制和其他資源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2011 年村代表選舉於 2011 年 1 月完成。民政事務總署為選舉編製選民登記冊時，已採取了資料查核措施，包括向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寄出信件，提醒若個人資料有改變，需要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居民代表選舉登記選民的住址資料，在民政事務總署徵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同意後，亦與房屋署住戶住址資料互相核對。廉政公署針對提供虛假資料進行投票的非法行為，亦進行多項防止舞弊宣傳活動。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在選舉結束後，已就郵政署退回的投票通知書作出跟進。本署如未能以電話聯絡選民，會以掛號信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未獲回覆，選民的資料會列入 2012 年的遭剔除者名單。

村代表選舉每 4 年舉行一次，選民登記冊則依法例規定每年更新。按法例，臨時選民登記冊須在每年的 8 月 27 日或之前公布，為期 14 日，以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士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可在指定期限內遞交反對通知書。每宗反對個案均由審裁官審理，而民政事務總署會向審裁官提供所得資料，以作審理之用。

2011 年村代表選舉的總開支約為 2,200 萬元。開支包括選民登記冊查核工作的支出，數額並無分項記帳。

選舉事務處正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加強資料查核工作，所採取的措施同樣適用於村代表選舉，並成為民政事務總署的恆常工作。

- (b) 按《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村代表分兩類，一類是由原居民選出的原居民代表，另一類是由居住在現有鄉村指定村界內的原居民及非原居民共同選出的居民代表。在兩類選舉中，不論男女，只要符合資格，均可登記為選民。

為宣傳選民登記以及鼓勵登記選民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每年均會進行多項宣傳活動，例如在報章刊登廣告；在新界鄉村展示宣傳橫額、海報和通告；派發選民登記表格及單張；以及發出新聞公布。本署亦會致函各鄉事團體及婦女組織，鼓勵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

就居民代表選舉而言，2007 年至 2011 年的登記選民增加了 4%，2007 年有大約 85 200 名選民，2011 年增至近 88 700 名選民。就兩類村代表選舉而言，女性選民由 2007 年大約 80 200 人，增至 2011 年的 86 400 多人，增幅約為 8%；女性候選人由 2007 年的 35 人增至 2011 年的 39 人，增幅超過 11%；當選的女性村代表，由 2007 年的 28 人增至 2011 年的 30 人，增幅超過 7%。

我們設有一筆專用款項，以支付村代表選舉的一切開支。2012-13 年度預算款項約為 300 萬元。至於宣傳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我們並沒有分項記帳。

- (c) 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村代表選舉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由民政事務總署籌辦及舉行。

每屆村代表選舉完成後，政府均會進行跨部門檢討，以求為未來的選舉作出改善。參與檢討的部門眾多，其中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等。2011 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亦進行了檢討。檢討結果顯示過往 3 屆村代表選舉均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順利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將繼續負責選舉籌辦工作，工作不會轉交選舉事務處。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4

問題編號

24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1999 年推出鄉郊小工程計劃，為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提供撥款。就加強鄉郊的抗洪能力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否推行防洪的小型工程？若然，請說明詳情。
- (b) 請提供資料，說明 2011-12 年度各區在本計劃下進行的小型工程的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我們計劃在鄉郊地區進行 19 項防洪及相關工程，核准工程項目預算共 1,640 萬元。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 (b) 在 2011-12 年度，我們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進行了 228 項工程，開支共 1.2 億元。現按地區表列工程的分項數字如下。在 2012-13 年度，我們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再預留 1.2 億元進行工程。

<u>地區</u>	<u>工程數目</u>	<u>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u>
離島	34	19.2
葵青	9	6.8
北區	18	13.4
西貢	25	16.4
沙田	18	5.7
屯門	8	11.1
大埔	33	21.9
荃灣	24	6.0
元朗	59	19.5
總計	228	120.0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5.3.2012

2012-13 年度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 19 項防洪及相關工程

編號	地區	工程
1	離島	梅窩麻布村河堤改善工程
2	離島	大澳梁屋村箱形暗渠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3	北區	上水虎地均燈柱編號 EA2300 附近天然河道改善工程
4	大埔	大埔蓮澳鄭屋排水設施建造工程
5	大埔	大埔圍頭通路及排水渠建造工程
6	大埔	大埔南坑鐵尾仔行人徑及排水渠建造工程
7	大埔	大埔林村坑下莆 212 號屋附近排水渠建造工程
8	大埔	大埔營盤下 25 號屋附近行人徑及排水渠建造工程
9	大埔	大埔林村新屋仔排水渠建造工程
10	大埔	大埔洞梓井頭河堤改善工程
11	大埔	大埔鳳園老圍雨水渠建造工程
12	大埔	大埔西貢北大洞排水渠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13	大埔	大埔林村坪朗 44B 號屋附近河道改善工程
14	大埔	大埔水窩河堤改善工程
15	大埔	大埔大埔頭水圍排水渠改善工程
16	大埔	大埔林村川貝龍排水渠及通路改善工程
17	大埔	大埔九龍坑育賢學校附近河堤改善工程
18	元朗	錦田高埔村排水渠改善工程
19	元朗	八鄉元崗村清潭 159 號屋附近通道及排水渠重建工程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5

問題編號

2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市民參與業主立案法團工作事宜方面，請提供過去 2 年(即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在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的數目、所需編制人員及所涉開支等有關資料。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由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分別有 253 個及 192 個。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約有 118 名聯絡主任負責大廈管理事務，包括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涉及的開支約 5,096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6

問題編號

2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及 2012 年，全港 18 區每一區議會所獲得的財政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撥予 18 區區議會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的款額如下：

	區議會	2011-12 年度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元)	(元)
19.	中西區	13,050,000	10,714,000
20.	東區	19,250,000	15,645,000
21.	九龍城	13,400,000	13,913,000
22.	觀塘	21,750,000	18,610,000
23.	深水埗	17,700,000	17,230,000
24.	南區	12,250,000	12,533,000
25.	灣仔	10,000,000	9,774,000
26.	黃大仙	18,550,000	17,083,000
27.	油尖旺	16,450,000	14,412,000
28.	離島	12,900,000	17,025,000
29.	葵青	19,950,000	18,346,000
30.	北區	15,850,000	18,052,000
31.	西貢	14,900,000	17,671,000
32.	沙田	20,850,000	18,581,000
33.	大埔	14,600,000	17,611,000
34.	荃灣	13,500,000	14,002,000
35.	屯門	20,400,000	19,227,000
36.	元朗	21,750,000	23,071,000
	總計：	297,100,000	293,500,000

- * 在 2011-12 年度撥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 3 億元中，290 萬元用作應急費用。
- # 在 2011-12 年度撥作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 3 億元中，650 萬元撥予推行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統籌的跨區工程項目。

我們現正根據過去 4 年運作的經驗，釐定 2012-13 年度各區議會的撥款額。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7

問題編號

2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監察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支援服務。就此，請說明在 2012-13 年度在這方面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為新來港人士推行多項現有的支援服務，包括：

- (a) 撥出 240 萬元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印製服務指南，資助適應課程和社區活動，以及進行有關新來港人士服務需要的調查；以及
- (b) 撥出 690 萬元加強支援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在多了解本港的情況後，才來港定居；以及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他們及介紹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

以上資源包括每年預留撥款 140 萬元，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專責小組的開支，以推行上述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措施。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8

問題編號

2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舉辦活動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就此，請說明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預留 175 萬元，用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本署會籌辦 2012 年 7 月 1 日的升旗儀式，以及協助舉辦其他活動。我們會調派共 26 名人員，負責慶祝活動和其他相關活動。

此外，18 區區議會和不同的地區組織正在計劃於 2012 年年內舉辦多項慶祝活動，例如嘉年華會、綜合表演、音樂會等。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但稍後會編印活動概覽，公布詳情。所需活動的經費會從一般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9

問題編號

19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特別留意事項，提及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2010-11 年度的實際所需開支、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用以推行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獲資助的社會企業項目，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2,260 萬元，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03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26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0

問題編號

1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特別留意事項，將舉辦活動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請列出該項活動預算所需成本和詳細開支分配。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預留 175 萬元，用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本署會籌辦 2012 年 7 月 1 日的升旗儀式，以及協助舉辦其他活動。

此外，18 區區議會和不同的地區組織正在計劃於 2012 年年內舉辦多項慶祝活動，例如嘉年華會、綜合表演、音樂會等。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但稍後會編印活動概覽，公布詳情。活動的經費會從一般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1

問題編號

1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特別留意事項，提及繼續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請列出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該計劃的開支以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及成功協助單身人士遷居的個案統計數字。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為配合 1994 年實施的《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所訂立的發牌制度。計劃旨在通過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為因該條例實施而受影響的床位住客提供短期住宿地方。計劃下的宿舍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政府無須撥款推行計劃。

單身人士宿舍會與住客訂立租約，明定住宿期。住客須於入住宿舍期間，計劃長遠的住宿安排，並於覓得長期住宿地方後遷出。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2

問題編號

0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2-13 年度會監督已全面推行強化區議會角色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

- (a) 各項強化區議會角色的措施和實際開支分項；
- (b) 如何進行監察工作、有否指標用作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以及監察工作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自 2008 年 1 月起，民政事務總署已在 18 區全面推行一系列措施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這些措施包括把每年撥予區議會的撥款增至 3 億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每年提供 3 億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在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99 億元及 2.96 億元。

為了讓區議會持續改善地區設施，以及支援有關設施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宣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會在今屆和來屆區議會會期內，逐步遞增至每年 4 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有鑑於此，在 2012-13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全年撥款由 3 億元增至 3.2 億元。同時，當局亦計劃在同一財政年度，把社區參與計劃的全年撥款由 3 億元增至 3.2 億元。

此外，所有區議會都已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及泳灘。區議會之下已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監督設施的管理事宜。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亦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的溝通。當中涉及的開支，由有關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

- (b) 民政事務總署以現有人手，根據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的數目等指標，監察各項強化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措施的推行情況。

多年來，區議會一直積極與不同界別及政府部門合作，推展了許多社區參與計劃，以助建立守望相助的社區，並滿足地區的需要。自 2008-09 年度以來，超過 149 500 個社區參與計劃獲得通過並落實推行；同時間，超過 3 200 項地區小型工程獲得通過，其中逾 2 600 項於 2011 年年底已完成。這些工程有助改善地區設施和美化環境，令社區受惠。

區議會在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方面，也取得良好進展。區議會積極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各項改善設施的建議。舉例說，部分社區會堂的舞台燈光和音響系統已經提升，從而更切合公眾的需要。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3

問題編號

08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民政事務總署列出的指標包括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78% 和 76%。當局可否告知，根據什麼準則訂定上述指標、有否計劃提高有關設施的使用率，以及有關設施的每年運作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指標比率，是多用途會堂預計租出時段數目相對於可供預訂時段總數(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和晚膳時間以及上午較早的時段)。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區的多用途會堂，在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星期一至五晚上的時段均全部租出。我們一直與區議會合作，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進行改善工程，例如提升視聽系統、投影系統和舞台燈光設備，以期進一步提高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我們會不時檢討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確保能滿足地區的需要。在 2010-11 年度，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運作開支約為 8,00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4

問題編號

08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民政事務總署列出的指標中，「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由 2010 年的 1 215 項下降至 2012 年預算的 1 100 項，同時期「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亦由 230 萬下降至 210 萬。當局可否告知，調低上述兩項指標的原因，以及對相關活動的開支造成什麼影響？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由各區民政事務處主辦或協辦的「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包括區節、展覽、座談會、嘉年華會、節慶活動及表演節目等。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數目及參加人數，會因為地區傳統、地區人口情況以及活動性質而每年不同。預測的數目是根據過往的趨勢推算。儘管數目可能每年不同，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2-13 年度為「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提供的撥款，數額維持不變。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5

問題編號

0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各項措施內容及開支分項？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多項現有措施，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詳情如下：

- (a) 撥出 240 萬元，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印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資助適應課程和社區活動，以及進行有關新來港人士服務需要的調查；
- (b) 撥出 2,640 萬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提供 4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 2 個社區支援小組；資助 3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出版以英文和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編製的指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資訊；以及推行融和獎學金計劃；以及
- (c) 撥出 970 萬元，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加強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在多了解本港的情況後，才來港定居；以及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他們及介紹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

以上資源包括每年預留撥款 480 萬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專責小組的開支。小組共有 6 個公務員職位和 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推行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我們會按照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及東涌增設 2 間分中心。另外，我們會增設 2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度語和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增設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的預算開支，在 2012-13 年度為 720 萬元(當中 320 萬元為一次過的開設費用，400 萬元為部分年度經常撥款)，由 2013-14 年度起的每年撥款為 730 萬元。至於增設電台節目的預算開支，在 2012-13 年度及之後為每年 100 萬元。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6

問題編號

08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當局可否告知各項措施內容及開支分項？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地方行政，其中一項主要職務是社區建設，通過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進行。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眾多，例子包括大廈管理、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及慶祝活動。本署沒有個別項目的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7

問題編號

08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其中一項指標「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由 2010 年的 272 項下降至 2012 年預算的 225 項。當局可否告知，調低此指標的原因，以及對相關工程開支造成什麼影響？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平均預算款額較 2010 年的為大。雖然預計在 2012 年完成的工程項目較少，但 2012 年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預算開支會增加。2010 年此類工程的實際開支為 3,370 萬元，在 2012 年會增加 11% 至 3,74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8

問題編號

08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將會繼續「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當局可否告知有關項目的內容及開支分項？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會牽頭進行其權責範圍內相關議題的公眾諮詢，以及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而民政事務總署則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就重大的規劃和與工程有關的發展計劃，蒐集公眾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亦根據各區民政事務處通過地區網絡收集所得的意見，評估公眾的反應，以及有關計劃可能對社區產生的影響。民政事務總署及轄下民政事務處其中一項恆常的核心職務是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我們沒有關於這方面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9

問題編號

2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強化地區為本的服務模式，使政府能夠達到幫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的整體目標。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推行至今，共批出 128 個社會企業(社企)項目，創造逾 2 100 個職位。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當局已預留共 1.5 億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每個財政年度平均約 3,00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將繼續接受計劃的撥款申請。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為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加強對社企的支援及推廣措施。伙伴倡自強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將視乎獲批的申請數目和發放的撥款額而定。2012-13 年度當局會預留約 600 萬元，推行對社企的支援及推廣措施。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分目：綱領： (2) 社區建設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於 2011-12 年度政府把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轉交民政事務總署，當局有否評估這改變對支援服務有什麼成效和影響，對支援較分散的少數族裔居民，有什麼影響？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答覆：

自 2011 年 4 月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撥民政事務總署。過去一年，民政事務總署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繼續推行現有的支援服務，並通過加強與地區和傳媒合作，推出新措施，以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有關措施不但具效益，而且受惠的少數族裔人士亦反應良好。

在 2011-12 年度，除了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撥的現有支援服務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成立了 1 個專責小組，加強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尤其是我們善用地區網絡，包括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的服務，以助少數族裔人士更好地融入社會。我們就此增設了下列兩項措施：

- (a) 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每年開支為 120 萬元。計劃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由當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考慮到少數族裔在各區的人口分布，這些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計劃，已在觀塘、灣仔、油尖旺、葵青、屯門和元朗推行。各項計劃的活動，因應地區情況和需要而有所不同。一般可包括適應課程、互助網絡、義工計劃或社區參觀活動等。預計受惠人次為 9 000 人次；以及
- (b) 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少數族裔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他們及介紹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有關開支及預計受惠人次分別為 60 萬元及 1 500 人次。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加強與傳媒合作，邀請本地電台以「活出融和」及「愛大同・由社企出發」為題，推動社會和諧。由節目主持人探訪包括少數族裔在內的人士，再輯錄成電台節目。訪問形式活潑生動，內容環繞少數族裔人士的傳統習俗和日常生活，或他們在社會企業工作的自強故事。節目的開支由民政事務總署調撥現有資源支付。

我們會按照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在現有 4 間位於觀塘、灣仔、屯門和元朗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之外，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及東涌增設 2 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支援服務。一如現有的支援服務中心，新的中心／分中心會為全港各區的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我們亦會鼓勵他們積極尋求與其他機構合作，例如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和宗教團體，在不同地區提供服務。另外，我們會增設 2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度語和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以接觸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協助他們通過電台獲得各類資訊。

我們會繼續檢討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運作情況，確保支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1

問題編號

0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預算在 2012 年就場所發牌事宜進行 10 700 次巡查。其中有多少次將會針對無牌接待內地待產孕婦，以打擊該等日益猖獗的非法活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根據這些條例簽發牌照／合格證明書，以及進行執法工作。在 2012 年的 10 700 次巡查中，約 70% 會根據《旅館業條例》進行。就《旅館業條例》的執法事宜，牌照處把懷疑提供處所給內地孕婦作短期住宿的個案，歸類為「懷疑無牌經營旅館」個案。沒有獨立分項數字關於針對為內地待產孕婦提供住宿的無牌處所的目標巡查次數。

鑑於公眾關注非法賓館接待內地待產孕婦的問題，牌照處已加強執法行動，進行更多突擊巡查，並在旅客及內地待產孕婦住宿的熱點，展開更多大規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牌照處會持續加強執法，包括在辦公時間和晚上非辦公時間，進行「放蛇」行動及針對性的突擊巡查，以打擊接待內地待產孕婦的懷疑無牌處所。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2

問題編號

14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負責賓館發牌的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目前有多少人手；過去 3 年，該署接獲涉及無牌賓館的投訴有多少宗；當中有多少宗提出檢控；成功被法庭定罪的個案數字；及判罰情況如何；此外，當局是否會加強執法行動以加強打擊無牌賓館的活動；若是，詳情如何；是否會增加人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現時的編制有 50 個公務員職位。牌照處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根據這些條例負責簽發有關場所的牌照／合格證明書。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規管，條例規定，任何處所提供收費住宿地方而租期少於連續 28 天，必須申領旅館牌照才可以開始經營。過去 3 年，針對無牌旅館的投訴、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投訴宗數*	445	366	696
檢控宗數	39	38	53
定罪宗數	36	44	39

* 部分個案不屬《旅館業條例》規管範圍，因為所涉處所以月租形式出租。

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根據《旅館業條例》，任何人沒有有效牌照而經營旅館，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2 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 1 天另處罰款 2 萬元。過去 3 年(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違反《旅館業條例》而被法院判處罰款由 800 元至 3 萬元不等，有 13 名違犯者被判監禁 2 星期至 4 個月，當中 10 人緩刑 1 年至 2 年。我們認為現時的罰則恰當，沒有計劃加重刑罰。

現時，牌照處設有 1 個隊伍，共有 32 名具備執法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執法工作。為加強針對無牌旅館的執法工作，牌照處擴大了情報網絡和加強查

探工作，並在懷疑無牌旅館黑點，進行更多突擊巡查和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加強執法。此外，牌照處亦引入了多項新措施，並有常設機制把定罪個案的資料，包括被定罪者的姓名、處所地點等，交予政府內外的有關各方跟進，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稅務局、按揭銀行或財務機構、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和大廈管理處。牌照處亦會把物業代理人或保險代理人的定罪記錄，交予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以作紀律處分。在 2012-13 年度，牌照處會開設 3 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其執法組，並計劃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兼職僱員，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3

問題編號

2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 4 月開始，民政事務總署在 6 個地區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盡快融入社區。本計劃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撥款分別如何？6 個地區的撥款；服務項目；受惠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計劃何時進行檢討？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出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每年開支為 120 萬元。計劃在 6 個區推行，包括觀塘、灣仔、油尖旺、葵青、屯門和元朗，每區開支為 20 萬元，預計平均受惠人次為每區 1 500 人次。各項計劃的模式和活動，因應地區情況和需要而有所不同。一般可包括諮詢服務、適應課程、互助網絡、義工計劃或社區參觀活動等。

我們在 2012-13 年度會用同等撥款繼續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並會在下個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檢討。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4

問題編號

2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在本年度在油尖旺區開設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並在深水埗、東涌設立兩所分中心，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這些中心的地點、開支、開辦的服務項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會按照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及東涌增設 2 間分中心。現時尚在物色確實地點開設這些中心／分中心。本署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增設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的預算開支，在 2012-13 年度為 720 萬元(當中 320 萬元為一次過的開設費用，400 萬元為部分年度經常撥款)，由 2013-14 年度起的每年撥款為 730 萬元。這些中心及分中心提供的服務可包括語言班、補習班、適應課程、文化及社區課程，以及轉介服務等，以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5

問題編號

09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舉辦活動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署方就上述項目的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預留 175 萬元，用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本署會籌辦 2012 年 7 月 1 日的升旗儀式，以及協助舉辦其他活動。

此外，18 區區議會和不同的地區組織正在計劃於 2012 年年內舉辦多項慶祝活動，例如嘉年華會、綜合表演、音樂會等。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但稍後會編印活動概覽，公布詳情。活動的經費會從一般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6

問題編號

09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上年度，署方增撥資源，設立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對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在過去一個年度，上述事項的工作的具體內容、相關活動和項目涉及的開支、受惠人數，包括融入社會計劃的分區數字；以及預計來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現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1-12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獲增撥資源，加強和整合對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為此，我們成立了 1 個專責小組，包括 3 個新增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200 萬元)，並採取以下措施，幫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 (a) 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每年開支為 420 萬元。計劃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由當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例如，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計劃，已在觀塘、深水埗、黃大仙、離島、葵青和元朗推行；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計劃，則已在觀塘、灣仔、油尖旺、葵青、屯門和元朗推行。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計劃，開支分別為每區 50 萬元和 20 萬元，預計平均受惠人次分別為每區 4 200 人次及 1 500 人次。各項計劃的模式和活動，因應地區情況和需要而有所不同，不能直接比較。一般可包括諮詢服務、適應課程、互助網絡、義工計劃或社區參觀活動等；
- (b) 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每年開支為 220 萬元。計劃的目的是讓他們在多了解本港的情況後，才來港定居。活動包括展覽、講座、工作坊、培訓課程、互助小組和家庭活動等。預計受惠人次為 8 000 人次；以及
- (c) 推行大使計劃，每年開支為 130 萬元。計劃安排與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他們及介紹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預計有 3 500 人次的新來港人士及 1 500 人次的少數族裔人士受惠。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按照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及東涌增設 2 間分中心。另外，我們會增設 2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度語和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增設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的預算開支，在 2012-13 年度為 720 萬元(當中 320 萬元為一次過的開設費用，400 萬元為部分年度經常撥款)，由 2013-14 年度起的每年撥款為 730 萬元。至於增設電台節目的預算開支，在 2012-13 年度及之後為每年 100 萬元。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7

問題編號

2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及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事宜，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年，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及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何？
- (b)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當局有何措施增加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及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使用率？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社區中心內的多用途會堂(%)	78.6	80.0	77.8
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會堂(%)	75.9	76.5	76.2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是多用途會堂租出時段數目相對於可供預訂時段總數(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和晚膳時間以及上午較早的時段)。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區的多用途會堂，在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星期一至五晚上的時段均全部租出。我們一直與區議會合作，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進行改善工程，例如提升視聽系統、投影系統和舞台燈光設備，以期進一步提高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我們會不時檢討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確保能滿足地區的需要。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8

問題編號

2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職責中「統籌大型慶祝活動」，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詳細列出過去 5 年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的大型慶祝活動，包括各項活動名稱、開支及參加或觀眾人數等。
- (b) 舉辦這些大型慶祝活動會帶來什麼效益？當局根據什麼標準去釐訂這些大型活動是否達至預期的效益？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過去 5 年統籌的大型慶祝活動，分別是 7 月 1 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紀念活動，以及 10 月 1 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紀念活動。7 月 1 日舉行的慶祝活動通常包括升旗儀式及酒會，約有 1 200 名嘉賓出席。升旗儀式約有 1 500 名市民在現場觀看，並會直播讓大眾收看。過去 5 年，每年總開支約為 230 萬元。

至於 10 月 1 日舉行的國慶活動，通常包括升旗儀式、國慶酒會及文藝晚會。約有 3 500 名嘉賓出席升旗儀式及酒會、1 500 名市民在現場觀看升旗儀式、約 6 000 名觀眾欣賞文藝晚會。升旗儀式及文藝晚會均會轉播讓大眾收看。每年總開支約為 420 萬元。

舉辦慶祝活動，除了營造節慶氣氛外，也可推廣國民教育，以及增加市民的歸屬感。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9

問題編號

27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民政事務總署自 2006 年 6 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推動可持續的扶貧工作，在地區上促進助人自助，特別是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

- (a) 請列出自計劃落實以來，每年有多少服務機構受到計劃的資助？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該等受資助的服務機構能維持營運的平均年期為多少？當中營運年期最短的有多久？最長的有多久？請按營運年期列出受資助的服務機構的數目及其所佔的百分比。
- (c) 當局會否考慮延長計劃對每間機構的資助年期？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推行至今，批出撥款逾 1.3 億元，資助 128 個社會企業(社企)項目。
- (b) 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大部分仍在營運。沒有社企在資助期內結束；然而 11 家社企在資助期後 1 年內停止運作。
- (c) 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伙伴倡自強計劃對項目的資助期為 2 年。由 2011 年起，計劃的資助期延長至 3 年，而每個社企項目的最高資助額 300 萬元則維持不變。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當局預留了 1.5 億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而每年批出的撥款額，將視乎接獲的申請數目和發放的撥款額而定。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0

問題編號

27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

- (a) 有關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詳情為何？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請按年份及業務種類列出過去 5 年香港的社會企業數目。
- (d) 當局有否考慮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進行調查，以收集更全面的資料及數據，制定更適切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自 2006 年推出以來，共批出逾 1.3 億元資助 128 項社會企業(社企)項目。這些項目按業務性質開列如下：

業務性質	社企項目數目
飲食	27
零售	21
家居服務(包括裝修)	16
美容、美髮及按摩	15
環保回收及二手店業務	14
藝術、表演及工作坊	11
商業服務	9
園藝及生態旅遊	8
其他(例如汽車清潔、培訓課程)	7
總計	128

為促進社企發展，民政事務局安排了兩個社企訓練課程，對象分別為社會企業家和社企管理人員以及社企督導人員。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設有師友計劃，為導師和社企提供配對服務。民政事務總署亦不時舉辦社企分享會、簡介會及培訓工作坊。

在社企宣傳及支援措施方面，我們定期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印製刊物、在報章刊登專輯及專題文章等，以推廣社企和鼓勵愛心消費。我們另設有網站，為公眾提供社企的資訊，並定期安排社企參加全港及地區性的展銷會，推介產品和服務。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預留約 600 萬元宣傳和推廣社企。

至於收集數據以籌劃社企宣傳和教育活動，現時我們向 2 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收集這方面的資料和意見，分別是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其成員來自社會各界。我們亦不時徵詢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對社企發展的意見。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1

問題編號

27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實施和執行《旅館業條例》，

- (a) 過去 5 年，有關無牌旅館的投訴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過去 5 年，針對經營無牌旅館檢控及成功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c) 當局會否考慮加重刑罰以遏止無牌旅館的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當局會否設立「無牌旅館黑名單」給旅客參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和(b) 過去 5 年，針對無牌旅館的投訴、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投訴宗數 ¹	205	445	366	696	125
檢控宗數 ²	28	39	38	53	2
定罪宗數 ²	30	36	44	39	3

¹ 部分個案不屬《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規管範圍，因為所涉處所以月租形式出租。

² 同一年的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略有差異，因為有些檢控個案在翌年才審訊。

- (c) 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違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根據《旅館業條例》，任何人沒有有效牌照而經營旅館，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2 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 1 天另處罰款 2 萬元。這個罰則恰當，我們沒有計劃研究加重刑罰。
- (d) 為鼓勵旅客和市民光顧持牌旅館，牌照事務處已把持牌旅館名單上載網站 (www.hadla.gov.hk)，以助他們選擇持牌的處所住宿。牌照事務處亦計劃在網站上載無牌旅館的定罪資料。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2

問題編號

0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會增加 25 個，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 1 885 個。請告知本會，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淨增加的 25 個職位如下：

職系	職級	薪級中點 (元)	工作性質
政務主任	高級政務主任	89,075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以及設立物業管理行業發牌制度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65,300	主要負責執行從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接管的娛樂及雜類牌照職能
	一級行政主任	47,135	
	二級行政主任	31,210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27,030	改善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安排
	助理文書主任	16,855	
文書助理	文書助理	13,145	
聯絡主任	高級聯絡主任	59,670	加強支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二級聯絡主任	28,380	
建築師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65,300/ 32,680	
工程師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65,300/ 32,680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師／ 助理結構工程師	65,300/ 32,680	
工程督察	高級工程督察	56,975	
	工程督察	43,010	
	助理工程督察	27,030	
監工	一級監工	22,240	

職系	職級	薪級中點 (元)	工作性質
消防隊長／ 消防區長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59,560/ 45,640	加強有關賓館、會社、床位 寓所及卡拉OK場所的執法 工作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3

問題編號

2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財政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有多少人手及預撥了多少資源，巡查掃蕩或以「放蛇」行動杜絕非法賓館(特別針對愈來愈多被「雙非」孕婦租住，以備衝急症室的劏房及私人住宅)？

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和開支，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比較有否增加？如有，增幅多少？政府將如何評估上述打擊非法賓館政策及行動是否足夠？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現時的編制有 50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執行 4 條條例，包括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發牌及執法。牌照處亦設有 1 個隊伍，共有 32 名具備執法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執法工作。與 2010-11 財政年度比較，牌照處執法組進行執法工作的人手增加了一倍。在 2012-13 年度，牌照處會開設 3 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其執法組，並計劃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兼職僱員，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牌照處把懷疑提供處所給內地待產孕婦作短期住宿的個案歸類為「懷疑無牌經營旅館」個案。為加強針對無牌旅館的執法工作，牌照處擴大了情報網絡和加強查探工作，並在懷疑無牌旅館熱點，進行更多突擊巡查和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加強執法。此外，牌照處亦引入了多項新措施，並有常設機制把定罪個案的資料，包括被定罪者的姓名、處所地點等，交予政府內外的有關各方跟進，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稅務局、按揭銀行或財務機構、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和大廈管理處。牌照處亦會把物業代理人或保險代理人的定罪記錄，交予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以作紀律處分。牌照處會持續檢討執法策略，以切合時有改變的需要。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4

問題編號

2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職責之一是「統籌大型慶祝活動」，請列舉活動種類、數目、形式、具體開支及人力資源。有否評估這方面開支將可為本港帶來多大經濟效益和多少新增旅客？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會否日後評估？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近期統籌的大型慶祝活動，分別是 7 月 1 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紀念活動，以及 10 月 1 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紀念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有 1 個小組負責處理慶祝活動及相關活動。7 月 1 日舉行的慶祝活動通常包括升旗儀式及酒會，約有 1 200 名嘉賓出席。升旗儀式約有 1 500 名市民在現場觀看，並會直播讓大眾收看。過去數年，每年總開支約為 230 萬元。

至於 10 月 1 日舉行的國慶活動，通常包括升旗儀式、國慶酒會及文藝晚會。約有 3 500 名嘉賓出席升旗儀式及酒會、1 500 名市民在現場觀看升旗儀式、6 000 名觀眾欣賞文藝晚會。升旗儀式及文藝晚會均會轉播讓大眾收看。過去數年，每年總開支約為 420 萬元。

舉辦慶祝活動，是為了在社會上營造節慶氣氛，推廣國民教育，以及增加市民的歸屬感。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5

問題編號

0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職員，以應付運作需要。下表詳列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受聘於本署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由於運作需要時有轉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亦會相應變動，因此我們無法提供 2012-13 年度的數字。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64 (不適用)	415 (-6.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 管理／文書／一般辦公室支援	329	379
— 專業／技術	35	3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開支(百萬元)	53.3 (不適用)	76.2 (16.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月薪		
— 30,001 元或以上	14 (不適用)	18 (38.5%)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40 (不適用)	34 (30.8%)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10 (不適用)	351 (-11.6%)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不適用)	12 (50%)
— 5,001 元至 6,500 元	0 (不適用)	0 (-)
— 5,000 元或以下	0 (不適用)	0 (-)
— 低於 5,824 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0 (不適用)	0 (-)
— 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0 (不適用)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43 (不適用)	43 (7.5%)
— 3 年至少於 5 年	76 (不適用)	30 (36.4%)
— 1 年至少於 3 年	105 (不適用)	210 (14.1%)
— 少於 1 年	140 (不適用)	132 (-33.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的百分比	16.2% (不適用)	18.3% (-1.2%)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10% (不適用)	11.5% (1.5%)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36 (不適用)	380 (-7.5%)
不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8 (不適用)	35 (6.1%)
每周工作 5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63 (不適用)	414 (-6.5%)
每周工作 6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不適用)	1 (0%)

()括號所載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與部門的個人薪酬開支比較

民政事務總署按照政府的指引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亦不得高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得直接獲聘任為公務員。根據既定做法，他們必須通過公開招聘程序投考公務員職位。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6

問題編號

04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答覆載於下表。由於運作需要時有轉變，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亦會相應變動，因此我們無法提供 2012-13 年度的數字。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a)	中介公司 合約數目	T 合約 [#]	6(不適用)	6 (-14.3%)
		技術支援 [^]	0(不適用)	2 (-33.3%)
(b)	支付予每間 中介公司的 合約金額	T 合約	366,000 元至 712,000 元 (不適用)	478,000 元至 993,000 元 (+10.8% 至 +301.7%)
		技術支援	0 元 (不適用)	113,000 元至 225,000 元 (-57.7% 至 -14.8%)
(c)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 佣金總額			沒有資料
(d)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8 至 12 個月	5.5 至 12 個月
(e)	中介公司 僱員數目	T 合約	6(不適用)	6(-14.3%)
		技術支援	0(不適用)	1(-80%)
(f)	中介公司 僱員職位	T 合約	系統分析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及程式編製員	
		技術支援	不適用	技術支援
(g)	中介公 司 僱 員 月 薪	30,001 元或以上		
		16,001 元至 30,000 元		
		8,001 元至 16,000 元		
		6,501 元至 8,000 元		
		5,001 元至 6,500 元		
		5,000 元或以下		
		低於 5,824 元		
		5,824 元至 6,500 元		
(h)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沒有資料
(i)	中介公司僱員 佔部門整體員工的百分比		0.267% (不適用)	0.309% (-0.219%)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j)	支付予中介公司僱員的金額 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 百分比*	0.378% (不適用)	0.460% (-0.005%)
(k)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沒有資料	
	不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l)	每周工作 5 天的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6(不適用)	7(-41.7%)
	每周工作 6 天的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0(不適用)	0(-)

()括號所載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T 合約指通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資訊科技人手。

^ 技術支援合約於 2010 年 4 月前訂立，因此不受公務員事務局所發出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規定所限制。

* 與部門的個人薪酬開支比較。

我們必須按照相關政府指引使用中介公司服務。鑑於有關指引沒有規定必須具體定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或比率，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此外，中介公司僱員的合約關係是與其所屬的中介公司，而中介公司須按相關法例履行僱主的責任，因此，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以及其薪酬福利條件和聘用年期的詳細資料。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7

問題編號

2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聘用的外判服務主要屬資訊科技、清潔、保安和物業管理服務。2010-11 和 2011-12 年度的有關資料載列於下表。由於 2012-13 年度的外判服務合約有部分尚未訂立，我們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45 (不適用)	39 (+18.2%)
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總金額	2,420 萬元 (不適用)	2,710 萬元 (+8.3%)
每個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合約服務期	1 年或 3 年	1 年或 3 年
經外判服務承辦商聘請的員工人數	外判服務合約通常沒有指明承辦商聘用的員工人數，因此無法提供有關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如：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職位主要屬於保安、清潔、物業管理和資訊科技範疇。	
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4.1% (不適用)	4.1% (+0.3%)
外判員工的月薪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低於 5,824 元的員工人數 — 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員工人數	外判服務合約沒有指明承辦商僱員的聘用詳情，例如月薪、聘用年期、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和每周工作天數，因此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的百分比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員工人數	
不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 5 天的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 6 天的員工人數	

()括號所載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與部門的個人薪酬開支比較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8

問題編號

0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2011 年舉辦了 1 073 次記者招待會及簡報會，請按部門分類列出。

(b) 上述數字是否包括閉門簡報會（即俗稱的吹水會）？請按部門分類列出閉門簡報會的次數。

(c) 2011 年共發放了 64 949 份新聞稿，請按部門及語言分類列出。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甲) 2011 年舉辦的 1 073 次記者會及簡報會，按部門／機構分類如下：

部門／機構	數目
行政長官辦公室	3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9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3
政府總部新聞組（公務員事務）	4
政府總部新聞組（商務及經濟發展）	35
政府總部新聞組（政制及內地事務）	63
政府總部新聞組（發展）	82
政府總部新聞組（教育）	14
政府總部新聞組（環境）	17
政府總部新聞組（財經事務及庫務）	17
政府總部新聞組（食物及衛生）	95
政府總部新聞組（民政事務）	36
政府總部新聞組（勞工及福利）	63
政府總部新聞組（保安）	55
政府總部新聞組（運輸及房屋）	17
漁農自然護理署	28
屋宇署	2

<u>部門／機構</u>	<u>數目</u>
民航處	2
懲教署	3
海關	22
衛生署	34
律政司	3
消防處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警務處	200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10
政府新聞處	2
創新科技署	13
司法機構	1
勞工處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8
海事處	2
選舉事務處	6
社會福利署	3
工業貿易署	2
運輸署	2

(乙) 甲項所述數字已包括 33 個閉門簡報會，按政策局及部門分類如下：

<u>部門</u>	<u>數目</u>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政府總部新聞組（公務員事務）	3
政府總部新聞組（商務及經濟發展）	2
政府總部新聞組（政制及內地事務）	1
政府總部新聞組（發展）	8(註)
政府總部新聞組（教育）	1
政府總部新聞組（環境）	5
政府總部新聞組（財經事務及庫務）	1
政府總部新聞組（勞工及福利）	2
政府總部新聞組（保安）	2
政府總部新聞組（運輸及房屋）	2
政府新聞處	2
工業貿易署	1
運輸署	1

*閉門簡報會泛指不記名的背景簡介會，可以讓官員較深入解釋政策背後的理念、背景和技術細節；傳媒可作較詳細的提問，雙方可以有較充分的交流，有助他們更全面了解政策的醞釀過程和各種考慮因素。如政府在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後，考慮到文件的複雜性，有必要向傳媒進一步詳細解釋。

註：發展局 8 次的「閉門簡報會」全屬局方自 2008 年起採取向傳媒詳細介紹發展局提交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的做法。這些簡報會邀請本地主要報章及電子傳媒出席，傳媒並可引述「發展局發言人」以報道官員的介紹和回應。

(丙) 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於 2011 年發放 64 949 份新聞稿，包括新聞稿、編輯注意稿件、突發事件稿件、傳真稿件（以運輸署消息為主）。2011 年中文稿數目為 22 564，英文稿數目為 42 385，按部門／機構及語言分類如下：

部門／機構	中文稿數目	英文稿數目	總數
行政長官辦公室	219	182	40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47	104	251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39	118	257
政府總部新聞組（公務員事務）	57	55	112
政府總部新聞組（商務及經濟發展）	328	285	613
政府總部新聞組（政制及內地事務）	255	160	415
政府總部新聞組（發展）	581	531	1 112
政府總部新聞組（教育）	222	192	414
政府總部新聞組（環境）	140	122	262
政府總部新聞組（財經事務及庫務）	347	279	626
政府總部新聞組（食物及衛生）	288	218	506
政府總部新聞組（民政事務）	279	187	466
政府總部新聞組（勞工及福利）	319	193	512
政府總部新聞組（保安）	318	264	582
政府總部新聞組（運輸及房屋）	249	210	459
漁農自然護理署	175	171	346
審計署	4	4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北京辦事處	3	1	4
屋宇署	32	32	64
政府統計處	189	189	378
民航處	32	33	65
懲教署	87	87	174
香港海關	88	87	175
衛生署	450	449	899
律政司	54	43	97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54	75	129
環境保護署	149	149	298
行政會議秘書處	7	6	13
消防處	18	17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	219	212	431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1	2
民政事務總署	878	879	1 757
香港金融管理局	354	354	708
香港天文台	82	81	163
警務處	809	21 276	22 085
香港郵政	77	77	154
醫院管理局	366	328	694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64	48	112
入境事務處	72	72	144
政府新聞處	1 861	2 124	3 985

<u>部門／機構</u>	<u>中文稿數目</u>	<u>英文稿數目</u>	<u>總數</u>
創新科技署	24	23	47
投資推廣署	64	64	128
司法機構	25	25	50
勞工處	192	159	351
立法會	285	285	57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398	1 378	2 77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66	65	131
海事處	86	86	172
規劃署	16	16	32
港口航運物流發展組	6	9	15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1	2
選舉事務處	191	191	382
社會福利署	181	180	361
工業貿易署	44	44	88
運輸署	9 972	9 964	19 936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謝祥興

職銜：_____ 署理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_____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9

問題編號

2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宣揚國家「十二五」規劃所提供的機遇，處方本年的相關安排為何？有否對該項工作成果作評估？若有，該評估的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為決策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世界各地的辦事處提供公共關係及推廣工作方面的支援，並與負責推廣貿易和吸引投資者及遊客的機構緊密合作，向外界宣揚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在香港以外的宣傳及推廣工作範圍取決於政府的施政綱領，一般都是從較宏觀的角度入手。我們必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物流、商務及旅遊中心，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戶，以及香港明顯享有優勢的六項產業的發展情況。這些產業的發展均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內支持香港的措施息息相關。

推廣工作通過多種形式進行，包括香港駐內地和海外辦事處與其對口單位的日常交往接觸、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外訪、傳媒訪問與特輯、展覽、研討會、文化表演和電影節等。

本處除發大量新聞稿、高層政府人員演詞、圖片和錄像之外，更出版小冊子、單張和通訊，並在互聯網及其他社交平台宣傳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和機遇，包括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商機。

政府新聞處又推行訪客贊助計劃，邀請海內外有影響力的人士訪問香港，向他們介紹本港最新的情況。訪客包括政界、商界、智庫、學術界、政府及傳媒人士。本處會向他們介紹香港經濟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支持下，優勢將更加明顯。

本處宣傳及推廣工作的成效，直接見於國際傳媒對香港經濟成就的報道，間接則反映於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外來投資、在證券市場上市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海外及內地公司數目。

簽署：
姓名：黃偉綸
職銜：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0

問題編號

16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宣揚國家「十二五」規劃所提供的機遇。請問當中包括什麼具體工作？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為決策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世界各地的辦事處提供公共關係及推廣工作方面的支援，並與負責推廣貿易和吸引投資者及遊客的機構緊密合作，向外界宣揚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這項工作由本處現有財政及人力資源調撥應付。

在香港以外的宣傳及推廣工作範圍取決於政府的施政綱領，一般都是從較宏觀的角度入手。我們必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物流、商務及旅遊中心，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戶，以及香港明顯享有優勢的六項產業的發展情況。這些產業的發展均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內支持香港的措施息息相關。

推廣工作通過多種形式進行，包括香港駐內地和海外辦事處與其對口單位的日常交往接觸、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外訪、傳媒訪問與特輯、展覽、研討會、文化表演和電影節等。

本處除發放大量新聞稿、高層政府人員演詞、圖片和錄像之外，更出版小冊子、單張和通訊，並在互聯網及其他社交平台宣傳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和機遇，包括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商機。

政府新聞處又推行訪客贊助計劃，邀請海內外有影響力的人士訪問香港，向他們介紹本港最新的情況。訪客包括政界、商界、智庫、學術界、政府及傳媒人士。本處會向他們介紹香港經濟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支持下，優勢將更加明顯。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黃偉綸

職銜：_____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_____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1

問題編號

16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加強對各決策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和局內人員及部門首長的公共關係支援。請問當中包括什麼具體措施及工作？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聞職系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主要官員的新聞秘書由新聞職系人員出任，新聞職系人員亦分駐 34 個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主要負責協助制定和推行公關策略；就公關事宜向局長或部門首長提意見；回應傳媒查詢；撰寫新聞稿；以及籌辦記者會和推廣活動。

未來一年，新聞處會繼續配合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包括選舉活動、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成立，或其他突發事故等，在公共關係、設計、宣傳、協助傳媒採訪等方面予以協助。屆時新聞處會彈性調配總部及外派各決策局及部門新聞組的人手應付，故並不涉額外的財政資源和人手。

簽署：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2

問題編號

09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政府新聞處安排了 1 204 次記者招待會及簡報會，2011 年則有 1 073 次，當中包括多少次以「消息人士」身份發放消息、只邀請部份傳媒的「吹風會」？2012 年新聞處預算會安排 1 080 次記者招待會及簡報會，新聞處會否在安排時停止以「消息人士」身份發放消息，並盡量邀請所有傳媒，令新聞處發放的消息接觸到更多市民，提高開支的效益？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0 年政府安排了 1 204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44 個為背景簡介會，其中 25 個傳媒可引述政府消息人士，19 個可引述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發言人。

2011 年政府安排了 1 073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33 個為背景簡介會，其中 14 個傳媒可引述政府消息人士，19 個可引述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發言人。

政府一般會邀請本地電子傳媒及報章出席背景簡介會。這些簡介會的對象是傳媒高層或相關範疇的資深記者，官員可以較深入解釋政策的背後理念、背景和技術細節；傳媒可作較詳細的提問，雙方的交流比較充分，有助傳媒更全面了解政策的醞釀過程和各種考慮因素，例如政府在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後，考慮到文件的複雜性，有必要向傳媒進一步詳細解釋。

政府會繼續按情況需要透過適當形式發布消息或回應傳媒。

簽署：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3

問題編號

2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 2012-13 年度法律援助署有關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的預算開支，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77% 的原因，以及當中涉及的公務員人數？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12-13 年度的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的預算開支，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主要由於在 2012-13 年度通過試用關限／完成合約的部門職系及一般職系人員數目有所增加，他們會轉為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涉及的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的人員數目
2011-12	38
2012-13	53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4

問題編號

26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法律援助署在推行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推行上述費用架構的詳情，包括預算開支、申請個案數字、涉及人手數字，以及向市民進行宣傳和教育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要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須先行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修訂規則已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當局已於 2012 年 2 月 3 日發出動議通知書，以便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修訂規則。待立法會通過後，修訂規則可望於 2012 年 3 月 9 日生效。修訂規則全面實施後，政府每年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開支預期額外增加 1 億元，並須增聘 1 名法律援助律師、2 名律政書記及 1 名文書助理。當局已預留所需撥款，以應付有關的資源需求，而本署亦已增添人手執行修訂規則。有關修訂主要涉及支付予辦理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的費用，不會影響申請數目。

經修訂的費用架構主要涉及辦理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而在修訂過程中當局亦已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一俟修訂規則生效後，本署亦會公布有關消息。

簽署：_____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5

問題編號

2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法律援助署為提升顧客服務，把繳費靈服務擴展至受助人可用此繳交分擔費。政府可否告知，使用此項服務的人次、涉及款額、成效及法援署就此的實際行政開支？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須繳付分擔費的受助人使用繳費靈付款的次數為 105 次。與使用這項服務的判定債務人的 1 637 次比較，使用次數不算多，原因是超過 70% 獲批法援的申請人無需繳付分擔費。此外，目前只有分期繳付分擔費的受助人才可使用繳費靈服務。從顧客服務角度而言，繳費靈更方便受助人，讓他們可選擇不到本署繳款處付款。為改善服務，本署計劃在 2012-13 年度，把繳費靈服務進一步擴展至一次過繳付分擔費的受助人。

在上述期間，本署向提供繳費靈服務的公司支付的直接行政費為 2,787.2 元。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6

問題編號

3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兩年，共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申請援助，提出申請「強制令」？法援署批准了多少宗申請個案？另有多少個申請個案被拒？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至2月
向法援署申請援助，提出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				
法援署批准援助的數目				
法援署拒絕援助的數目				

(b) 拒絕申請的主要五項理由是甚麼？請列明各項理由所佔的數字。

(c)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審批程序？若會，實施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2月14日)
向法援署申請援助，提出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	39	28	30	4
法援署批出援助的數目	19	13	14	1
法援署拒絕援助的數目	20	15	16	0
法援署正在審批的數目	0	0	0	3

(b) 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強制令被拒的5個主要原因(包括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 (i) 申請人撤回申請 (21宗)；
- (ii) 申請人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14宗)；
- (iii) 申請人未能提供資料／文件 (9宗)；
- (iv) 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4宗)；以及
- (v) 申請人不接受法律援助 (3宗)。

(c) 本署充分理解凡涉及家庭暴力的法律援助申請，審慎及迅速處理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我們都會列為緊急個案，盡快審批。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律援助。此外，我們在部門辦公室接待處張貼多個非政府機構的海報，提供有關庇護中心及／或婚姻輔導及調解服務的資料。本署亦會視乎情況，向申請人派發由某非政府機構印製的小型資料卡，卡上有向警方求助的指引，並載述當遇到家庭暴力時如何應付的一些常見問題及答案。卡上印有該機構的24小時熱線電話，另該機構亦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庇護服務。上述措施是為應付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申請人的需要而設，以便受害者可盡快獲得適當的輔導及協助。因此，我們認為現有處理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的程序已足夠。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香屏

職銜：_____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7

問題編號

27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表示，在 2012-13 年度內將會繼續監察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支出，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以及訴訟服務的成本效益。當局可否告知如何進行上述的監察工作、過去取得甚麼成效，以及所需的資源？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本署設有周詳的監察制度。所有外判個案的檔案均會定期向負責個案的法律援助律師呈閱以查核進度，亦會向首長級人員呈閱作覆檢。這機制可確保外委律師每隔一段適當時間向本署匯報個案的進度，避免在訴訟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延誤，影響個案的勝訴機會，而出現不利的訟費後果。本署向受助人發出有限度法律援助證書的做法，規定法援的涵蓋範圍，亦使本署有機會覆檢某一個案的案情及涉及的訟費，確保繼續向該個案提供法援是合理的。在 2011 年，有 679 宗外判個案在訴訟進行期間被中止法律援助。

本署根據有關的法定條文、署方向《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所有律師和大律師發出的指引、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的《行為守則》，以及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專業操守指引》評估外委律師的表現。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部門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廉政公署代表）負責決定對被匯報工作表現欠佳的外委律師採取何種適當行動。在 2011 年，有 6 名外委律師被列入《工作表現欠佳記錄冊》，另有兩名則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除名。

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屬負責審批法援申請的法律援助律師職責的一部分，並由律政書記及文書人員提供協助。監察工作涉及的開支已納入管制人員報告綱領(2)項下 6.552 億元的預算撥款內。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8

問題編號

27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法律援助署表示，在 2012-13 年度內將會繼續監察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審批時間，以及監察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政府可否告知，當局如何進行上述的監察工作和所需的資源，以減少法律援助被濫用的情況？
- b. 現時共有多少人手編制負責審批法律援助的申請、審批申請的平均所需時間，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 c. 在過去五年，每年批出的法援金額和獲批的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所有法律援助申請均由法律援助律師審批，確保只有能夠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申請人才獲批法援。此外，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11 條，凡有人重複申請 2 次或以上，而每次申請實質上與同一事宜有關；或在其他情況下，申請次數達 4 次或以上，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命令對該人日後提出的任何申請不予考慮。

在經濟審查方面，所有審查報告均由法律援助律師審閱、批核及監察。申請人／受助人的財務狀況如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通知本署。任何人如認為有人就其經濟狀況提供虛假資料，可向本署提供詳情，以便展開調查。若調查證明屬實，本署會立即採取行動，中止對該個案的法律援助，並把個案轉交警方作出檢控。在 2011 年，有 54 宗個案在覆核後及接獲陳述並調查後被中止法律援助，本署亦已把 16 宗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監察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開支已包括在 2012-13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項下的 9,250 萬元預算撥款內。

- (b) 本署共有 43 名法律援助律師、114 名律政書記及 144 名文書人員負責審批民事及刑事法援申請，他們還須處理監察和訴訟的工作。本署並無備存審批申請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然而，在 2011 年，有 90% 的民事法援申請在

服務承諾所訂的時間，即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至於刑事申請方面，則有 94% – 98% 在服務承諾所訂的時間內完成審批，視乎申請性質而定。審批工作所需的開支已包括在 2012-13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項下的 9,250 萬元預算撥款內。

(c)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民事和刑事個案的法援開支如下：

年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民事個案	331.03	347.30	377.55	390.10	294.63
刑事個案	97.18	82.81	108.22	115.20	82.91

在過去 5 年，本署批出的民事和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民事個案	7 937	7 513	9 031	8 263	8 297
刑事個案	2 507	2 235	2 800	2 740	2 795

簽署：
姓名：陳香屏
職銜：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9

問題編號

0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11-12 年的財政撥款經修訂後，較原來預算減幅達 10.5% 的原因為何？請詳細列出有關資源中，涉及甚麼項目及人手開支。
- (b) 2012-13 年的財政撥款預算增加達 11.6% 的原因為何？請詳細列出有關資源中，涉及甚麼項目及人手開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經修訂的財政撥款較原來預算減幅達 10.5%，部分原因是 2011-12 年度的法律援助經費較預期的為少，以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的修訂未有如期推行。詳情載於下表：

	增加／(減少) \$'000
薪金	2,294
津貼	(9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
部門開支	(350)
法律援助經費	(71,109)
總額	(69,260)

(b) 財政撥款預算增加主要由於在 2011-12 年度推行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檢討的建議，以及預期在 2012-13 年度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推行的修訂，預計所需的法律援助經費有所增加。詳情載於下表：

	增加／(減少) \$'000
薪金	4,031
津貼	3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702
部門開支	240
法律援助經費	63,087
總額	68,096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0

問題編號

08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的上訴得直民事個案中，2011年的實際數字(56宗)較 2010 年(28 宗)上升近一倍，原因為何？請分別提供這兩年涉及哪些個案類別。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根據法例規定，申請人要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如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由於聆訊的司法常務官行使準司法的獨立職能，他根據聆訊當日呈交的資料及申請人就上訴是否有理據的陳述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有鑑於此，聆訊後上訴得直個案的數目每年都不同。在 2002 至 2011 年的 10 年內，上訴得直個案（佔聆訊上訴個案）的百分比介乎 3% 至 8% 之間，2010 年及 2011 年上訴得直個案的百分比（分別是 3.5% 及 6.5%）均在上述幅度內。

2010 及 2011 年上訴得直個案的類別包括婚姻訴訟、人身傷害、僱傭合約、土地及租務糾紛，以及司法覆核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1

問題編號

08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基於財務資源理由而不獲批准的民事個案申請中，屬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分別佔多少宗？
- (b) 針對於不獲批准的民事個案申請，於過去三年，當局有否調撥資源，協助那些不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源資格的申請人，轉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提出申請？若有，當中共有多少宗個案？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a)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而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991	774	690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	2	0
(b) 法律援助署協助不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源資格的申請人轉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提出申請的個案數目*	351	280	321

* 協助這些申請人屬申請及審查科職員審批申請工作的一部分，由該科職員執行，因此無須調撥額外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2

問題編號

23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3 年（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署方共批出多少宗關於本港大型基建工程的司法覆核個案申請？當中多少宗是由法援受助人指定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受助人進行訴訟，以及各宗個案所涉及的法援金額為何？
- (b) 就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案件中，請列出法庭所評定的訟費、署方需要承擔的訴訟費用、行政開支，以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本署沒有就涉及本港大型基建工程的司法覆核法援個案數目或用於司法覆核個案的法援訟費金額備存獨立的記錄，因為有關的訟費屬民事法援費用的一部分。在 2009 至 2011 年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中，由受助人提名的律師或大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9	2010	2011
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200	93	58
由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的律師的個案數目	175	88	55
由外委律師或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的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目*	140	55	40

*本署沒有就獲指派的外委大律師純粹是由受助人提名的個案數目備存獨立的記錄。

- (b) 與興建港珠澳大橋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及隨後的上訴所涉及的訟費尚待評定。然而，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為止，在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訴訟所招致的訟費及代支費用分別為 1,134,395.20 元及 356,500.00 元。一如其他所有的法援個案，該個案由一名法律援助律師及輔助人員負責監察。本署沒有就監察個別法援個案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備存獨立的記錄。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香屏

職銜：_____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3

問題編號

1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個案涉及破產欠薪？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共有 106 宗法律援助申請涉及破產欠薪，所有申請人均通過經濟審查。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4

問題編號

1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素聞旺角的法援署長期出現人手不足情況，導致員工壓力太大，對申請人及有關律師行職員沒耐性或態度惡劣，請問：

- (a) 金鐘法援署每年要處理多少個法援申請，而負責的法援署律師有多少人？負責的非律師人員又有多少人？
- (b) 旺角法援署每年要處理多少個法援申請，而負責的法援署律師有多少人？負責的非律師人員又有多少人？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及(b)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金鐘道政府合署 總部	九龍分署
處理的法援申請數目	8 717	7 283
處理法援申請的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援助律師數目	18	12
處理法援申請的 非律師人員數目	104	94

本署一向十分重視為市民提供以客為本的法律援助服務。為此，本署定期在署內舉辦各種與顧客服務有關的培訓課程，並安排員工參加外間課程，藉此提醒員工提供優質顧客服務的重要性。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香屏

職銜：_____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5

問題編號

1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想改善法援署的服務素質，請問：

- (a) 是否有現有機制讓申請人及／或有關律師及／或有關方面等作出投訴？
- (b) 若沒有現有機制，是否需要設立以加強透明度及問責精神？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及(b)

本署設有行之已久的制度處理與服務有關的投訴。任何人士（包括法律援助申請人、受助人或外委律師）如欲作出投訴，可聯絡本署的顧客服務主任，其姓名及電話號碼展示於本署各辦事處，並載於本署網頁。此外，投訴人可以電話、郵遞、傳真或電郵形式聯絡部門投訴主任。

本署亦印製了「顧客服務標準」單張，讓市民知悉可就本署的服務作出投訴的各種途徑及程序。上述單張可供市民索取，並已上載本署網頁。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6

問題編號

1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著現時法援署中首長級、高級法援律師、法援律師（不包括高級法援律師）和其他非專業人員。請問以下問題：

- (a) 首長級人數
- (b) 首長級人員薪金中位數
- (c) 首長級人員最高薪金
- (d) 高級法援律師人數
- (e) 高級法援律師薪金中位數
- (f) 高級法援律師最高薪金
- (g) 高級法援律師每年處理案件平均數
- (h) 法援律師人數（不包括高級法援律師）
- (i) 法援律師（不包括高級法援律師）薪金中位數
- (j) 法援律師（不包括高級法援律師）最高薪金
- (k) 法援律師（不包括高級法援律師）每年處理案件平均數
- (l) 其他非專業人員人數
- (m) 其他非專業人員薪金中位數
- (n) 其他非專業人員最高薪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至(f)項，(h)至(j)項及(l)至(n)項的答覆：預計職位數目、有關職級的薪金中位數及最高薪金載列如下：

(i) 首長級人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職位數目：15 個）

職級	首長級（律政人員） 薪級表（DL） (元)	按薪級中點估 計的年薪值／ 年薪 (元)
法律援助署 署長	DL6 187,100 (192,650)	2,311,800

法律援助署 副署長	DL3 147,150 (151,500) (155,850) (160,600)	1,870,200
副首席法律 援助律師	DL2 126,500 (130,400) (134,300) (138,350)	1,611,600
助理首席法 律援助律師	DL1 106,600 (109,700) (113,100) (116,500)	1,357,200

註¹：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增薪額

(ii)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職位數目：26 個）

職級	每月薪金中位數 (元)	每月最高薪金 (元)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89,075	95,595

(iii) 法律援助律師（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職位數目：35 個）

職級	每月薪金中位數 (元)	每月最高薪金 (元)
法律援助律師	65,300	80,080

(iv) 非專業人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職位數目：466 個^{註²}）

職級	每月薪金中位數 (元)	每月最高薪金 (元)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59,670	65,300
高級二等律政書記	45,020	51,670
律政書記	25,750	37,465

註² 在 466 個非專業人員職位中，163 個（35%）為律政書記職系，屬部門職系。其餘 303 個屬 18 個一般與共通職系，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等。

(g) 及 (k) 項的答覆：每名法律援助律師及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每年處理案件的平均數目如下：

每名高級法律援助律師處理 550 宗 [*]	每名法律援助律師處理 484 宗 [*]
---------------------------------	-------------------------------

* 代表 2011 年處理的案件數目。不過，專業人員還須執行其他職務，例如監察獲批法援案件的進度，處理刑事、婚姻及清盤破產訴訟等。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香屏

職銜：_____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7

問題編號

0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少 10.5%，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增加 11.6%。請說明上述開支變化的詳情。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11-12年度的原來預算 增加／(減少) \$'000	2012-13年度的預算較 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 增加／(減少) \$'000
薪金	2,294	4,031
津貼	(96)	3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	702
部門開支	(350)	240
法律援助經費	(71,109)	63,087
總額	(69,260)	68,096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8

問題編號

09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1-12 年度，每年法律援助署接獲多少宗工傷，或與工傷有關的疏忽賠償申請？當中／有關申請法援個案被接納及被拒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就以上提問的申請個案中，不被接納個案按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為何？
- (c) 就以上提問中因個案審查不合資格而被拒絕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其後向司法常務庭提出上訴？當中上訴得直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及(b)

在接獲的法律援助申請中，因工傷或與工傷有關的疏忽賠償個案獲批准和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及其原因如下：

	<u>2011</u>
收到的申請	2 390
獲批准的申請	1 415
不獲批准的申請	603
-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116
- 基於案情理由	476
- 基於財務資源及案情理由	11

(c)

因案情理由被拒而提出上訴的申請數目及結果如下：

	<u>2011</u>
基於案情理由而提出的上訴	78
- 得直	2
- 駁回	48
- 押後	9
- 撤銷	10
- 有待聆訊	9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香屏
職銜：_____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9

問題編號

18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法律援助署有多少宗個案使用調解服務？涉及的開支有多少？2012-13 年度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共有 1 266 宗法援個案獲批准使用法援經費進行調解，涉及的開支約 340 萬元。由於調解服務的支出是法援訴訟個案的代支費用，因此並無預計有關服務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這方面的開支已納入 2012-13 年度法律援助經費撥款內。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0

問題編號

18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為讓市民對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深入的認識和了解而舉辦的公眾教育包括哪些活動？請述詳情。2012-13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多少？如何評估這些宣傳教育的成效？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本署舉辦了下述活動，以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 (a) 製作主題為「法律援助服務 2012」和「法援訴訟一訟費支付責任及索償款項收取程序」的宣傳片；
- (b) 向教育機構、學生及非政府機構講解法律援助服務；
- (c) 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法律週」及法律援助服務局舉辦的「海峽兩岸法律援助會議」等活動；
- (d) 印製並派發有關本署服務的資料小冊子、通訊、年報及海報；以及
- (e) 維持及更新本署的網頁，為公眾提供網上資訊。

在 2012-13 年度，本署預留撥款 408,000 元作舉辦宣傳活動之用，以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本署認為上述活動有助提高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1

問題編號

1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向受助人發放賠償金或補償金的情況，無論是中期(1個月內)付款或餘款(6星期內)，多年內都只能完成 99%。請說明不能 100% 完成的原因。通常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將賠償金或補償金百分百發放予受助人？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有關向受助人發放賠償金或補償金餘款的付款事宜，本署的服務承諾是在全部的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以及收妥應付予受助人和本署的全部款項後 6 個星期內發放餘款。本署向受助人發放餘款時，署內會計組偶有要求核實資料或提出質詢，確保發放的餘款數目無誤。因此，所有個案在指定時間內付款的整體比率為 99%。

本署並無就向受助人發放全數賠償金或補償金平均所需時間備存統計數字。本署何時發放餘款，視乎對訟方何時同意訟費數目及支付賠償金或補償金，而這並非本署所能控制。然而，本署已提醒申請及審查科及訴訟科的法律援助律師，盡早向受助人發放賠償金或補償金的重要。此外，本署已向辦理民事案件的律師發出指引，須按《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2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在 3 個月內與對訟方就訟費達成協議，或展開訟費評定法律程序。至於外判的個案，本署亦已提醒律師，須盡早向本署提供個案涉及的所有訟費及代支費用的估計最高金額，以便本署向受助人發放中期款項，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2

問題編號

2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

(a) 有何標準評價有關成效；

(b) 過去五年因應該監察結果作了哪些改善工作？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a 及 b)

經濟審查旨在評定申請人是否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法援，以及釐定申請人按《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則》(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須繳付的分擔費金額。本署已向職員和申請人發出指引及說明，以協助職員為申請人進行經濟審查。本署亦會定期為負責經濟審查工作的人員舉辦關於經濟審查規則及指引的專題講座和分享會。所有審查報告均由法律援助律師審閱、批核及監察。任何人如認為有受助人就其經濟狀況提供虛假資料，可向本署提供詳情，以便展開調查。若調查證明屬實，本署會立即採取行動，中止對該個案的法律援助，並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在 2011 年，有 54 宗個案在覆核後及接獲陳述並調查後被中止法律援助，本署亦已把 16 宗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本署的內部審核組亦定期覆核經濟審查的工作，以審視署方所訂的規則和內部指引的遵行情況。過去多年來，有關覆核的整體結果令人滿意。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3

問題編號

2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預算較 2011-12 年原預算增加 6.9%，理由是運作開支有所增加，請詳細解釋原因。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的預算較 2011-12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6.9% (601.6 萬元)，主要由於 2011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和填補現有空缺，預期薪金開支有所增加 (436 萬元)。此外，在審批法援申請方面，預期法律援助經費亦有所增加 (953,000 元)，以及因支付公務員公積金的供款，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相應增加 (642,000 元)。有關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增加／(減少) \$'000
薪金	4,360
津貼	(4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642
部門開支	103
法律援助經費	953
總額	6,016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4

問題編號

27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五年有多少個案被法援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而即使申請人財務資源超逾上限亦獲批，請分別列出有關數字。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法援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而批出法援的申請數目如下：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申請數目	15	17	24	25	13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5

問題編號

3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法律援助署就「監察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有否訂立具體的監察指標？若有，有關指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為監察法援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本署有訂定指標，監察調解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數目、最終接受調解的個案數目、各類法援訴訟涉及的調解費用，以及調解服務的成功率。

法援訴訟個案調解服務的支出為代支費用，屬訟費的一部分。2012-13 年度訴訟服務的撥款為 6.552 億元。每宗個案是否使用調解服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案的性質和情況、與訟各方是否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解決爭端等。因此，本署未能預計 2012-13 年度調解服務的開支。法律援助律師及輔助人員負責整體的監察工作，包括監察法援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本署並無就監察調解服務使用情況的行政開支備存獨立的記錄。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6

問題編號

3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預計在 2012-13 年度分別就民事法律援助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總開支為何？法律援助署署長在 2011-12 年度，行使酌情權批出法律援助給予超出財務資源上限的申請人的個案有多少？有關個案中，有多少屬於刑事或民事訴訟？當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行使酌情權批出法律援助給予超出財務資源上限的申請人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財政撥款總額為 538,789,000 元。法律援助經費的撥款，是根據過往實際開支的模式和預期增加的支出來作整體分配。

在 2011 年，共有兩宗民事和 13 宗刑事案件獲署長行使酌情權，豁免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上限，批出法援。由於每個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不同，本署未能估計在 2012-13 年度獲署長行使酌情權而批出的法援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_____ 陳香屏

職銜：
_____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7

問題編號

3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在 2012-13 年度就「推行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的具體工作進度及目標為何？預算推行有關工作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目的是確保辯方律師辦理刑事法援案件的費用制度與控方律師的費用制度大致相若，並在政府可負擔的能力範圍內，為辦理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提供合理的薪酬。

要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須先行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修訂規則已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當局已於 2012 年 2 月 3 日發出動議通知書，以便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修訂規則。待立法會通過後，修訂規則可望於 2012 年 3 月 9 日實施。修訂規則全面實施後，政府每年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開支預期額外增加 1 億元。當局已預留所需撥款，以應付有關的資源需求。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8

問題編號

3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在 2011-12 年度就「監察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的具體準則為何？有關工作所涉及開支為多少？而當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本署根據有關的法定條文、署方向外委律師發出的指引、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的《行為守則》，以及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專業操守指引》評估外委律師的工作表現。至於監察外判個案的進度方面，所有外判個案的檔案均會定期向負責個案的法律援助律師呈閱以查核進度，亦會向首長級人員呈閱作覆檢，確保外委律師每隔一段適當時間向本署匯報個案的進度，避免在訴訟過程中出現延誤，以致損害受助人的利益。本署向受助人發出有限度法律援助證書的做法，規定法援的涵蓋範圍，亦使本署有機會覆檢某一個案的案情及訟費是否仍然合理，確保該個案繼續獲批法援是合理的。

監察工作屬負責審批民事和刑事法援申請的法律援助律師職責的一部分，並由律政書記及文書人員提供協助。監察工作涉及的開支已納入 2012-13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綱領(2)「訴訟服務」項下 6.552 億元的撥款內。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9

問題編號

3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早前「港珠澳大橋案」中，有政黨涉嫌操控一名市民透過申請法律援助，從而聘請該政黨的律師進行司法覆核。這種類似「兜攬訴訟」的行為，非但濫用法律援助服務，更嚴重損害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因此，有社會輿論要求法律援助署，完善現有法律援助的審批及監察制度，防止再次出現這些「兜攬訴訟」的情況。就此，法律援助署在 2012-13 年度有否研究如何完善現有法律援助的審批及監察制度，若有，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就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而言，如申請人在司法覆核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上有充分的利害關係，而個案亦具備合理理據，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可獲批法援。為免出現利益衝突，並維持法援署的獨立性，所有涉及司法覆核的案件均會外判。

當受助人決定自行提名律師，署方應重視受助人的提名，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不應拒絕其提名的律師。這些理由包括被提名的律師過往的工作表現欠佳、曾遭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兩個監管機構判處不利的紀律處分或訴訟使用的語言等問題而可能會損害受助人在訴訟的利益，以及／或對法律援助基金造成損害，或受助人曾在無合理理由而聆訊日期臨近的情況下重複／很遲才要求更換律師。

我們注意到有社會輿論要求本署進一步改善現有法律援助的審批及監察制度。本署現正研究引入「申報制度」的建議，以確保受助人提名某一律師，並非受該律師的兜攬訴訟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影響。本署在制訂建議的「申報制度」後會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然後才推行，因此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涉及的估計開支數目。

簽署：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港鐵車站試行還書箱服務，請告知：

- a) 請列出由計劃落實至今，3 個還書箱每月的使用情況。
- b) 經還書箱歸還的圖書中，有多少屬於逾期歸還？涉及的罰款額是多少？
- c) 試行這項服務的開支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如何評估這項服務的成本效益？預計何時完成有關評估？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還書箱服務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試行以來，經中環、九龍塘和南昌 3 個港鐵車站的還書箱歸還的圖書平均每月分別有 7 100、9 100 及 3 800 本。
- b)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 月底的 4 個月期間，經上述 3 個港鐵車站的還書箱歸還的圖書約有 79 000 本，其中約 14 000 本屬於逾期歸還，涉及的逾期罰款總額約為 71,000 元。
- c) 這項試行服務的籌備費用約為 8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評估在港鐵車站設置還書箱的技術可行性，以及設計和製造還書箱。預算每年的營運費用約為 460 萬元，用以僱用物流服務收集讀者歸還的書籍、把書籍分類並送回各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服務試行 1 年後進行檢討，評估市民反應、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長遠的人手和財政負擔，並根據檢討結果擬定這項服務的未來路向。預計檢討將於 2012 年年底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_____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1

問題編號

3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86 段提出，政府致力提升及加強推廣博物館的服務，並舉辦多項大型展覽，以拓展博物館的觀眾羣。

(a) 政府可否告知將舉辦多少場大型展覽，目標的拓展觀眾羣人數？

(b) 用於博物館展覽及公共藝術的預算開支多少、分布和項目內容？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在 2012-13 年度在轄下 5 間博物館舉辦 11 項大型展覽，目標是吸引約共 220 萬人次入場參觀。

(b) 在 2012-13 年度，有關博物館展覽及公共藝術計劃的預算開支(不包括贊助費)分別為 6,840 萬元及 1,660 萬元(總額為 8,50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舉辦的大型展覽，包括乾隆皇帝的秘密花園、秦始皇文物大展、安迪·沃荷藝術展、豐子愷的藝術、深海探奇及凱撒大帝。在 2012-13 年度推出的大型公共藝術計劃包括「添馬艦公眾藝術計劃」和「潮裝公園」計劃——歌和老街公園。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2

問題編號

0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以表列出政府在過去 3 年，每年對各個體育總會的撥款分別是多少？政府向體育總會撥款時，有沒有與各總會簽訂任何撥款協議及定期進行審計？如有，請提供撥款協議副本；如沒有，原因為何？
- (b) 政府除了向各總會派發防貪錦囊外，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款項得到適當的運用？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過去 3 年撥給各體育總會的資助金，分項載列於附件 I。

康文署每年與各體育總會簽訂資助協議(樣本載於附件 II)，並在協議內訂明條款及條件，規定體育總會如何運用資助金和所須履行的責任。根據資助協議，體育總會在運用資助金推行計劃及活動時，必須嚴格遵照協議的規定。體育總會亦須容許政府及審計署不受限制地審查和審計有關資助金的所有記錄及帳目，並須向康文署提交其活動報告和經審計的周年帳目。

- (b) 廉政公署(廉署)於 2011 年 12 月出版《體育總會防貪錦囊》，就良好管治和內部監控的原則和標準向體育總會提供指引。康文署會與廉署攜手合作，為體育總會提供適切的意見和服務，協助他們推行《防貪錦囊》所載的措施。

康文署人員亦會繼續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確保活動和服務的質素；並會進行質素檢定視察，監察體育總會是否遵守資助協議，包括有關會計和採購程序的規定。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

	體育總會名稱	2009-10 年度 (元)	2010-11 年度 (元)	2011-12 年度 (元)
1.	香港射箭總會	1,346,235	1,385,862	1,537,579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4,732,255	4,487,120	5,534,316
3.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8,759,253	10,278,774	10,939,255
4.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3,109,797	3,419,609	3,698,559
5.	香港籃球總會	9,126,025	9,203,100	8,782,125
6.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1,208,726	1,868,780	2,756,278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875,338	750,796	791,744
8.	香港拳擊總會	808,004	959,711	1,125,355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2,807,616	2,726,170	3,172,769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1,393,922	1,873,304	1,838,961
11.	香港板球總會	2,056,907	2,600,387	2,880,411
12.	香港單車聯會	5,636,349	6,619,220	7,651,780
13.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1,989,592	2,318,150	3,050,682
14.	香港龍舟協會	1,646,804	1,715,150	1,500,648
15.	香港馬術總會	1,515,729	1,493,686	1,527,753
16.	香港劍擊總會	5,137,215	4,979,080	5,433,025
17.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7,506,215	8,920,534	10,382,123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1,045,229	1,031,483	1,309,601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1,385,683	1,463,518	1,449,650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3,860,388	4,557,600	4,814,213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3,377,234	4,589,230	5,052,246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1,704,757	2,137,573	2,196,950
23.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615,415	766,021	734,406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限公司	2,016,557	2,700,968	2,706,626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973,766	2,119,136	2,537,990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507,543	517,924	477,623
27.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711,512	753,216	668,190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1,719,512	1,892,870	1,872,883
29.	香港拯溺總會	3,711,587	4,492,215	4,954,196
30.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2,066,389	2,157,508	2,506,317
31.	香港投球總會	701,982	880,252	1,046,030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2,047,427	2,124,668	2,375,502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1,562,804	1,692,865	1,721,529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6,394,103	6,549,611	6,638,619

35.	香港欖球總會	3,622,495	3,923,644	4,002,665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892,986	968,724	887,444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6,624,361	6,600,230	7,078,400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906,167	2,597,786	2,546,188
39.	香港足毽總會有限公司	622,901	732,743	801,238
40.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962,907	1,030,614	986,857
41.	香港壘球總會	1,176,191	1,232,569	1,416,081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48,598	476,937	648,054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4,394,100	5,357,704	6,235,454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965,462	5,083,992	6,207,071
45.	香港壁球總會	9,049,716	10,201,665	10,674,707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8,426,071	8,943,425	9,799,528
47.	香港乒乓總會	7,716,022	10,009,906	10,615,685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1,420,948	1,995,254	2,143,125
49.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6,281,024	6,575,498	7,523,678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3,351,944	4,429,751	4,488,438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3,680,143	4,155,227	4,108,269
52.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1,044,441	1,061,719	935,232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1,121,063	650,969	1,346,939
54.	香港排球總會	6,049,976	7,598,248	7,718,231
55.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587,012	656,552	663,362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552,340	858,180	833,655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6,529,455	7,743,791	7,910,402
58.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3,106,824	3,872,770	3,611,350

樣本 (不連附件)

(譯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體育總會名稱>
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度協議

本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立約一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代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簡稱「政府」)，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6 樓，另一方為在香港註冊的<機構名稱>(簡稱「受款機構」)，登記地址為_____。

茲因政府擬在香港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而受款機構同意提議和籌辦特定的體育活動；

雙方現同意如下：

鑑於政府根據本協議向受款機構批出最高款額港幣_____元(簡稱「資助金」)，受款機構須按照附件 B 所載核准財政預算(簡稱「預算」)，在符合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推行其提議的活動計劃(載於隨本協議夾附的附件 A，並由政府不時修訂)，以及政府根據本協議批准舉辦的其他活動(簡稱「該等活動」)。

雙方現同意如下：

1. 本協議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並使雙方由二零一一四月一日起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一切作為成為有效。本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這兩個日期涵蓋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稱為「資助期」。
2. 政府與受款機構不會因本協議締結任何僱主與僱員或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政府或其僱員無須為受款機構的行為、遺漏之處和會務負上責任。
3. (a) 資助金須在資助期內每季開始時預先支付。政府會根據協議在二零一一年四月發放首筆季度資助金，其餘季度的資助金須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和十月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發放。受款機構須妥善履行本協議所訂的責任至政府滿意的程度，才會獲發資助金。
(b) 儘管有第 13 條的一般性原則，受款機構如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同意，可把資助金的任何部分轉撥給經政府批准並已向政府登記參加社區體育會計劃的任何體育會(「屬會」)，以舉辦任何該等活動。屬會名單載於附錄 I 表 C(IV)第 ii 項及附件 A 附錄 II 第 I 及 II 項，並由政府不時修訂。為了把資助金的任何部分轉撥給任何屬會，受款機構須協助屬會舉辦該等活動，並須遵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編印並且不時修訂的《體育總會申請手冊》(「手冊」)第七章的規定。
(c) 政府有權暫停、更改、減少或取消發放全部或部分資助金，或要求受款機構歸還全部或部分資助金和根據第 4 條所訂明的儲備金。如受款機構未能妥善履行本協議所訂的責任或舉辦任何該等活動，又或任何該等活動因延期、更改時間或規模、遭取消或其他情況，或因受款機構的會務或運作暫時或永久終止而受到重大影響，則政府可於給予受款機構一個

月通知後，行使上述權力，而此舉並不影響第 5 條的規定及政府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但如證實資助金或其任何部分已由受款機構真誠及妥善用於履行本協議所訂的責任，又或該等活動延期、更改時間或規模、遭取消或發生其他情況而令政府認為是由於受款機構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引致，則政府不會行使這項權力。

- (d) 為施行本條(c)款，如擬舉辦活動的規模及級別有任何改變(包括取消活動)，受款機構須在有關改變或活動取消生效後一(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政府及說明原因。
 - (e) 如政府行使本條(c)款所載的權力，受款機構須應政府的要求歸還任何獲發的款項，不論該筆款項是否已存入儲備金內。
 - (f) 儘管有本條(e)款的規定，政府根據上述權力而暫停、更改、減少或取消發放資助金，或要求受款機構歸還資助金，將不會減輕、改變或解除受款機構根據本協議而須履行的餘下責任。
 - (g) 如任何屬會不遵守或違反由受款機構交給政府備存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或採購指引(「採購指引」)；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未能舉辦任何該等活動；又或該等活動因延期、更改時間或規模、取消或其他情況，或因屬會的會務或運作暫時或永久終止而受到重大影響；除非該等活動延期、更改時間或規模、取消或其他情況是由屬會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引致，則在不影響本條(c)款的條文及政府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的情況下，政府有權暫停、更改、減少、取消發放或要求受款機構向政府歸還有關社區體育會計劃的資助金的任何部分。
4. (a) 在符合載於附件 D 的運用儲備金指引所述的規定和要求的情況下，受款機構可把從資助金中節省的款項存入儲備金，以應付日後的財政需要，但有關款項不得超過資助期所得資助金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b) 只有在理據充分和對資助金或儲備金不構成任何經常財政負擔的情況下，受款機構才可向政府申請給予特別考慮，修改上述儲備金的最高百分率限額；
- (c) 受款機構須就資助金及儲備金開設獨立的分類帳目。受款機構須就資助金及儲備金開設獨立和指定的銀行帳戶；
- (d) 受款機構須在指定的銀行帳戶內撥留完全相等於儲備金分類帳結餘所顯示的金額；
- (e) 根據本協議附件 D 的規定，受款機構在動用儲備金前須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以及
- (f) 如受款機構有正當理由終止本協議，該機構應在擬議終止協議日期的三(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充分理由及述明償還資助金和儲備金餘款的方法，以供政府批准。
5. (a) 受款機構同意迅速通知政府其就任何該等活動所獲贈的任何捐款或贊助。受款機構須把從捐款或贊助所得的款額與資助金和儲備金分開，以方便審計。為此目的，受款機構須在第 4 條(c)款所指的同一指定銀行帳戶內就收到指定供該等活動之用的捐款及／或贊助另設分類帳目；

(b) 如受款機構在任何該等活動中接受並使用任何捐款或贊助，而同時又收取資助金，受款機構應就該等活動向政府說明活動開支的哪部分是由捐款及或贊助支付，哪部分是由政府給予該等活動的資助金支付，並應把從該等活動的資助金中省下的款項存入儲備金；否則，政府有權暫停、更改、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金，或要求受款機構償還全部或部分資助金以及儲備金；以及

(c) 受款機構同意自行承擔接受捐款及／或贊助在財政及其他方面的所有後果，不要求政府提供任何補償或財政援助。

6. 為確保能夠達到向受款機構批出資助金的目的，並使政府能清楚說明受款機構如何運用資助金，受款機構同意並承諾：—

- (a) 受款機構每次選幹事時，必會知會政府；
- (b) 通知政府其所舉行任何有助推行該等活動的活動(包括推廣活動、記者招待會或與籌辦該等活動有關的會議)，並向政府提供有關的宣傳資料，以便政府委派代表，按需要出席該等活動、場合或會議；
- (c) 受款機構須按照政府要求的方式，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和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和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每季向政府提交有關資助金和儲備金的活動報告；
- (d) 聘請一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就資助期內資助金及儲備金的周年帳目進行審查和提交報告，以及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把經該執業會計師簽署確認核證工作符合下文第 6 條(e)款訂明的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書面文件提交政府；
- (e)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資助期向政府分別提交資助金和儲備金的周年帳目。周年帳目須經受款機構主席或會長核證，並由按照上文第 6 條(d)款受聘的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以合理的核證方式進行審查。隨付周年帳目的核證報告須包括就受款機構遵守本協議條文、由康文署編印並且不時修訂的審計指南(「審計指南」)、由受款機構交給政府備存的行為守則及採購指引的情況所作的結論表述。就行為守則而言，核證報告須總結受款機構在處理利益衝突申報及接受利益的申請時遵守有關程序要求的情況；
- (f) 容許政府、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不受限制地取得、查詢、審查及審計(包括複製)受款機構有關該等活動的記錄和帳目，以及受款機構管理和管制程序，並向政府、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解釋任何有關收據、開支或保管衍生自資助金的任何金錢的事宜。由向政府遞交資助金及儲備金的周年帳目當日起計，受款機構應保留有關該等活動的所有記錄和帳目至少三年，以方便審計和作其他查閱之用。

7. 為確保資助金在核准編制的受資助職位(載於附件 B)的薪酬方面使用得宜，受款機構同意並承諾：

- (a) 根據手冊內有關程序、入職條件及不得低於最低薪酬的規定招聘及聘用合資格人員；

- (b) 向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連續無間斷地服務受款機構擔任核准編制內任何受資助職位的人員，發放特別人事資助金(金額在附件 B 職員開支總目下項目一欄內訂明)。沒有發放給上述人員的特別人事資助金須在資助期完結時存入儲備金；
- (c)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條)，就受聘負責該等活動的兼職教練及工作人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發放用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資助額；
- (d) 向政府匯報核准編制內受資助人員的招聘及調動事宜，並在該等人員的招聘及調動生效後一(1)個月內提交僱傭合約(詳列僱傭條款及條件)的副本以供參考；以及
- (e) 就聘用核准編制職位的人員的聘用過程及甄選程序向政府提出意見。

8. 受款機構同意：－

- (a) 實施適當的內部管制，確保以具成本效益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助金及儲備金。如發現違規情況，政府會要求受款機構即時進行調查，然後在十四(14)天內向政府提交一份詳盡報告。報告必須涵蓋調查的所有範圍，包括建議日後如何避免該等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 (b) 遵守香港所有目前施行及不時修訂的法例、成文法規、條例、規則及規例；
- (c) 格守手冊臚列的申領資助金準則及程序指引；
- (d) 在各項工作及決策程序上恪守行為守則和採購指引(特別是其中旨在避免利益衝突的批核機制及申報制度)，以及其他內部行政程序。如政府就受款機構、其任何執事、僱員、承辦商或代理人在各項工作及決策程序上的表現或行為提出查詢，須在十四(14)天內以書面回答，直至令政府滿意；
- (e) 確保屬會：
 - (i) 遵守行為守則及採購指引所載的批核機制及申報制度，以避免利益衝突；以及
 - (ii) 一旦發現違反或不遵守行為守則或採購指引的情況，立即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作出糾正。
- (f) 跟從及執行政府就改善受款機構的內部管制和監察機制、行為守則、採購指引及職員招聘及聘用程序而提出的意見，以確保資助金及儲備金的使用對公眾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 (g) 因應政府的要求，以政府列明的方式及時限，就有關受款機構、其任何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或屬會違反或不遵守行為守則、採購指引，以及所有內部指引及程序的投訴、指控或懷疑提供解釋及提供相關的資料、文件及材料，直至令政府滿意。如受款機構無法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守則、採購指引，以及所有內部指引及程序的投訴、指控或懷疑提供解釋或提供有關的資料、文件或材料，不論違反或不遵守有關規定

者是受款機構還是其任何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或屬會，均視作受款機構違反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論；

- (h) 如載列於附件 B 的核准編制內的受資助職位有任何改動，須事先要求政府給予書面批准；
- (i) 如受款機構有意取用任何資助金以舉辦未列於附件 A 活動計劃內的活動，不論這筆資助金是否已存入儲備金內，均須先取得政府的書面同意；
- (j) 不得在未獲政府書面同意前偏離預算，唯受款機構在使用及調動資助金時，可根據載於附件 C 的「調撥資助金指引」調撥資助金；
- (k) 所有該等活動均不得接受由煙草公司提供的贊助；為 18 歲以下青少年舉辦的該等活動，不得接受任何由酒品公司提供的贊助；以及不得接受任何有可能對政府的形象或誠信造成負面影響的捐款或贊助；
- (l) 按照附件 A 所預計的其他途徑盡力賺取收入，包括物色贊助商和舉行籌款活動；
- (m) 就資助金及儲備金從銀行利息所得的收益，納入受款機構的周年帳目內；
- (n) 如受款機構的行為守則、採購指引、會計及付款程序、招聘及聘用職員的甄選程序以及所有內部指引和程序有任何更改或修訂，須不時並在有關更改或修訂生效後的一(1)個月內通知政府；
- (o) 把其所有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屬會的利益申報通知政府，並在收到要求時，向政府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討論摘要、會議記錄及管理決議等的正式記錄，以供檢查受款機構有否遵守行為守則、採購指引以及所有內部指引和程序等規定；以及
- (p) 如受款機構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的條款有任何更改或修訂，須不時並在有關更改或修訂生效後的一(1)個月內通知政府，以及確保任何該等更改不影響本協議簽訂雙方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本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效力。

9. 為確定受款機構具有接受資助金的資格，受款機構同意：—

- (a) 每當政府提出要求，讓政府或其代表就該等活動的運作進行衡工量值研究；
- (b) 讓廉政專員或其獲授權代表審查受款機構的管理和管制程序，並會因應廉政公署就防止貪污給予的意見，採取相應行動；
- (c) 確保其所有執事、僱員、承辦商及代理人在辦理涉及受款機構的一切事務時，嚴格遵守受款機構的行為守則、採購指引，以及所有內部指引和程序。如有違反或不遵守行為守則、採購指引，以及所有內部指引和程序，不論違反或不遵守有關規定者是受款機構還是其任何執事、僱員、承辦商及代理人，均視作受款機構違反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論；
- (d) 禁止其所有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屬會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並規定其所有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屬會應申報和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10. 受款機構同意向政府作出適當鳴謝(例如在廣告和宣傳物品、儀式安排、場刊及其他印刷品上)，包括註明「有關活動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語句(句末附康文署的標識)。鳴謝語句應置於宣傳物品適當位置。受款機構並同意，對政府或其僱員的鳴謝語句及其他提述絕不表示政府或其僱員須就受款機構的債務或責任，向有關的第三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11. 受款機構謹此：
- (a) 允許、同意和授權政府無須進一步通知受款機構，即可披露、核實及／或交換所有及任何有關其附屬委員會(包括其他第三方)的資料和數據(簡稱「資料」)，以供考慮、覆核和評審受款機構的資助金申請及謹此獲批的資助金或用以維持已批出的資助金或延續已批出或將會批出的資助金，或把資料供政府酌情使用於一般政策、規定、決策方面及與執行職能與職務方面有關的行政和宣傳活動及事宜上，以維持政府的整體透明度。受款機構在向政府披露或轉交從資料對象取得的資料前，須徵得資料對象的同意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及
- (b) 接受和批准所有提供給政府的資料均與資助金申請有關，包括首先在擬備、保留、覆核、評估、取回和宣傳該等資料方面，均與提供資助金的直接基本目的有關；其次在記錄、儲存、識別和提供該等資料供市民查閱，以及政府為履行其必要法定職能而不時及隨時向公眾詳細交代受款機構的表現等較廣泛的間接用途上，均與政府的目標有關。如未能按照上述方法處置和處理資料，政府或會因此不能適當和有效履行其職務，因此，政府獲受款機構完全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如此處置和處理資料。如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受款機構的僱員或顧問及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向受款機構提供服務或利益的人士／團體)就這方面向政府提出申索，受款機構將對政府作出彌償。
12. 受款機構須採取行動，以期在內部管制及監察，以及所有執事及僱員的接任計劃等方面落實企業管治的原則；並以適當及合法的方式處理其一切會務及舉辦一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活動。
13. 本協議為受款機構所持有。除非事先取得政府書面同意，受款機構不得把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權益轉讓、分判或轉撥他人，第 3 條訂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14. (a) 受款機構須在資助期內以政府、受款機構及屬會的名義，向《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認可的有信譽保險公司，特別為本協議的所有該等活動購買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並使保單持續有效。保額為每宗意外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及在資助期內金額不設限，或保額按政府的指示而定。上述保單須承保下述情況的法律責任：因政府、受款機構或屬會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之處或疏忽而導致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或損毀而須作出損害賠償及補償。受款機構須確保上述保單足以承保任何公眾法律責任。
- (b) 如受款機構根據第 3(b)條把資助金的任何部分轉撥任何屬會，以舉辦任何該等活動，受款機構須在該等活動舉行之前作出安排，把有關屬會列為公眾法律責任保險的受保人，或確保有關屬會會另行向《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認可的有信譽保險公司購買一份須獲政府批准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而保額須足以保障該等活動並獲政府批准。
- (c) 受款機構須應政府的要求，免費向其提供保單的副本。

(d) 如公眾法律責任保險訂明受保人須承擔自付額或補償，則受款機構須獨自負責支付該等款項。如政府須支付該等款項，受款機構須立即悉數付還政府。

(e) 受款機構須就任何該等活動的意外和申索在十四(14)天內向政府報告並提供相關資料；如保單有所規定，須向保險公司報告這類意外和申索。

(f) 政府可隨時就這類意外和申索與保險公司直接聯絡及給予指示。

15. (a) 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就下述情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 受款機構或其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或屬會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但如該等損失或損毀是因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行為、遺漏之處、失責行為或疏忽而導致或因其他原因引致，則屬例外；以及

(ii) 受款機構的任何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或屬會員工的任何傷亡；但因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該等人士傷亡，則屬例外；

(b) 受款機構必須就下述情況，對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須承擔的申索、索求或法律責任(包括一切費用、收費或開支)，向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

(i) 本條(a)款所指的任何損失、損毀或傷亡；但因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導致的損失、損毀或傷亡，則屬例外；以及

(ii) 因受款機構或其任何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或屬會的行為、遺漏之處、失責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第三者蒙受任何損失、損毀或傷亡；

(c) 如因受款機構或其任何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或屬會的行為、遺漏之處、失責行為或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蒙受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或引致政府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傷亡，受款機構必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d) 本條款所指的「疏忽」應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所定的意義相同。

(e) 在不影響本條上列(a)至(d)款的條文的情況下，如由於下述情況、或與下述情況有關或因下述原因(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而令政府蒙受或引致或導致有人向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等，受款機構須完全和有效地向政府作出彌償：

(i) 受款機構或其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或屬會的疏忽、罔顧後果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ii) 受款機構或其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或屬會違反或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協議內的任何保證和承諾、責任或規定；

(iii) 受款機構或其執事、僱員、承辦商、代理人或屬會任何未經授權的行為或遺漏之處；以及

(f) 受款機構依據本協議所給予的彌償、付款及補償，並不會因政府未能或疏忽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因其未能或疏忽監督或管制受款機構的運作和其工作方式而有所缺少或減少。

16. 政府有權即時終止本協議而無損政府在任何情況下所享有或將會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a) 受款機構進行清盤；或有人就受款機構的業務提出非為進行政府先前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的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受款機構無力償債；或受款機構向其債權人提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b) 本身為公司的受款機構通過決議或法庭判令把其資產清盤；代表債權證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事態發展令法庭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

(c) 受款機構沒有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政府繳付到期應付的款項；

(d) 受款機構事先未獲政府書面同意而把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分判或轉撥他人，或宣稱轉讓、分判或轉撥他人；

(e) 受款機構未能及／或疏於按政府指示履行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所訂明的責任；

(f) 儘管政府先前曾提出警告，受款機構仍未能以應有的謹慎及努力根據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或本協議所訂的條款和條件履行責任；

(g) 受款機構一直不必要地或無理地延遲履行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所訂明的責任；

(h) 受款機構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以及

(i) 受款機構的任何執事、僱員、承辦商或代理人，在與本協議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履行本協議所規定的責任時，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任何條文。

17. (a) 如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本協議，政府無須：

(i) 繼續向受款機構發放資助金；以及

(ii) 就受款機構因本協議的終止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負上責任。

(b) 在上文所述的政府權利，並不包括亦無損政府擁有向受款機構直接追討或依據任何彌償保障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

(c) 不論由於何種原因而導致須終止本協議，仍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應累算權利或法律責任；以及

(d) 政府因終止本協議而招致的一切所需開支，須由受款機構負責。

18. 政府根據本協議可得的補償及第 3(c)、3(e)、3(f)、3(g)、14(d)、15(b)、15(c)、15(e)、15(f)及 17 條賦予政府的權利，即使在本協議完結或終止後仍然留存，而政府亦可就受款機構(或任何屬會)違約或在本協議完結或終止之前或之

後被政府發現違約而要求任何補償及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根據本協議到期並須支付給政府或政府要求的任何款項，可從政府根據本協議或政府與受款機構在過去、現在或將來以任何方式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須支付給受款機構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根據就政府資助金以任何形式訂立的任何先前協議到期並須支付給政府或政府要求的任何款項，可從政府根據本協議須支付給受款機構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19.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限，其釋義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為依歸。一份對等的中譯本亦已擬備，以供參考。如在釋義上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訂約雙方於文首所述日期簽立本協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簽署

XXXX 會代表簽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
會長／主席

(**康文署圖章**)
見證人簽署

(**總會圖章**)
見證人簽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

(
)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3

問題編號

0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並分別列出過去 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外判樹木保養及管理工作所直接委聘的園藝承辦商及定期保養承辦商數目及開支詳情；當中有多少個承辦商曾因錯誤修剪樹木或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工作要求而被發信警告或作其他懲處？請提供相關詳情；
- (b) 過去 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內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變化為何？請將具備及不具備專業樹藝資格的管理人員數量分別列出；
- (c) 署方現時就與樹木檢測及護理工作而配備的器材及其數量為何？署方在來年是否有計劃添置新的器材？若有，詳情為何？
- (d) 過去 2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風季、雨季及其他月份因樹木有潛在危險或即時危險而砍伐的樹木數量，以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9-10 年度委聘 5 個並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各委聘 6 個園藝護養服務承辦商，為其管理的樹木及植物提供定期護養服務，合約總值分別約為 1.013 億元、1.068 億元及 1.185 億元。在上述 3 個年度，康文署約 400 次發出勸諭，促請有關承辦商改善其工作表現，並且向不遵守合約工作規定(包括不恰當修剪樹木)的承辦商發出 102 封勸諭信和 34 封違約通知書。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除定期園藝護養服務合約外，康文署曾就個別項目分別向 140 個、167 個及 123 個服務提供者採購與樹木工作有關的服務。康文署分別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各發出 1 封勸諭信給這些服務提供者，促請他們改善有關工作和不得使用不正確的方法修剪樹木。

- (b)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康文署的樹木管理人員由 122 人增至 210 人，其中約 50% 已取得註冊樹藝師資格或同等資歷；前線人員(例如工人及技工)則已接受相關的內部培訓。在 2010-2011 年度，康文署推行 1 項為期 5 年的

樹藝培訓計劃，為其樹木管理人員提供 5 000 個培訓名額，協助他們提升專業資格，以及與工作相關的知識及技巧。

- (c) 康文署現時有 29 套聲納探測儀及 34 套電子鑽探儀，用作詳細評估樹木狀況。由於現有庫存足以應付康文署的工作需要，康文署並無計劃在來年添置這類器材。
- (d)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在風季、雨季及其他月份因有潛在或即時危險而被移除的樹木分別有 3 905 棵及 2 880 棵。移除樹木的工作大部分由部門人員執行，有些則由園藝護養服務承辦商執行。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園藝護養服務承辦商執行這項工作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105 萬元及 76 萬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6.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4

問題編號

2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09-10、2010-11、2011-12 年度)，康文署所管轄的公共泳池是否可以維持收支平衡？如是，會否考慮在非繁忙日子向殘疾人士、長者及全日制學生提供更高的折扣優惠或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市民使用公眾游泳池提供大幅資助，更為 60 歲及以上人士、3 至 13 歲兒童、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其 1 名陪同者全年提供大約半價的優惠，鼓勵他們多游泳。為減輕上述人士使用游泳池的經濟負擔和鼓勵恆常游泳，康文署會在 2012 年 7 月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並讓上述人士以優惠價格購買。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5

問題編號

3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發掘新植物品種引入香港，請告知過去 10 年共引入多少種非本土植物品種、及其名稱、產地／來源地、種植數量及分佈位置，以及有關品種的壽命及護養成本。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過去 10 年(即 2001-02 至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本港引入了 22 個新的非本土植物品種。這些植物的詳情(包括名稱、原產地、數量、種植地點及一般壽命)載於附件。

這些非本土植物栽種在 7 個康文署場地內，與場內其他植物一同由康文署護養，因此康文署並無這些非本土植物護養成本的獨立數據。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過去 10 年(即 2001-02 至 2010-11 年度)
引入香港的非本土植物品種一覽表

名稱	原產地	數量	種植地點	一般壽命
1. 馬褂木	中國內地	1	香港動植物公園	100年以上
2. 恐龍杉	澳大利亞	4	香港動植物公園 香港公園 九龍公園	100年以上
3. 油橄欖	地中海	5	香港動植物公園 香港公園 大埔海濱公園	100年以上
4. 月桂樹	地中海	1	香港動植物公園	30年以上
5. 紅豆杉	中國內地	6	香港動植物公園 香港公園	100年以上
6. 八角	中國內地	1	香港動植物公園	30年以上
7. 銀樺栽培種 - 黃花	澳大利亞	5	香港動植物公園 大埔海濱公園	10年以上
8. 山櫻花	台灣	30	香港動植物公園 柯士甸山遊樂場 楊小坑錦簇花園	10年以上
9. 紐西蘭聖誕樹	澳大利亞、 新西蘭	1	香港動植物公園	10年以上
10. 中國無憂樹	印度、斯里蘭卡、中國內地	5	香港動植物公園 香港公園	30年以上
11. 巨葉鳳凰木	巴西	4	香港動植物公園 香港公園 大埔海濱公園	30年以上
12. 澳洲瓶子樹	澳大利亞	2	香港動植物公園 香港公園	100年以上
13. 小伊蘭	馬來西亞	20	香港動植物公園 大埔海濱公園	10年以上

名稱	原產地	數量	種植地點	一般壽命
14. 草樹	澳大利亞	1	香港動植物公園	100 年以上
15. 煙火樹	菲律賓	60	香港動植物公園 香港公園 大埔海濱公園	10年以上
16. 巴拿馬草	中美洲	1	香港動植物公園	10年以上
17. 赤苞花	委內瑞拉	20	香港動植物公園 大埔海濱公園	10年以上
18. 小葉軟枝黃蟬	泰國	20	香港動植物公園 大埔海濱公園	10年以上
19. 舞草	台灣	2	香港動植物公園	多年生品種
20. 鴿子樹	中國內地	4	香港動植物公園 香港公園 大埔海濱公園 元朗龍園	10年以上
21. 山素英	印度、台灣	3	香港動植物公園	10年以上
22. 灰莉	中國內地	10	香港動植物公園 大埔海濱公園	10年以上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6

問題編號

3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有否評估所引入香港的非本土植物品種是否具有入侵性而影響本土原生植物的生長？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轄下公園和花園內種植不同品種的植物(包括本土和非本土品種)，以提高這些公園和花園的園藝及植物學價值，並定期評估有關植物品種是否適合本地的環境和生態。為確保非本土植物品種不會對本土植物的生長和健康帶來威脅或不良影響，康文署把新的非本土品種引入香港前，會試行種植並進行實地評估，審慎評估它們的生長習性及適應本地氣候和環境的能力。由康文署引入或種植的非本土品種迄今並無發現對本土植物構成威脅。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7

問題編號

3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本土原生樹木的品種及有關品種名稱？過去 3 年署方共種植了多少棵本土原生樹木？本土與非本土樹木的護養成本作比較，兩者相差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樹木包括 115 個本土品種，詳情載於附件。

過去 3 年，康文署在轄下公園和花園種植約 3 400 棵本土樹木。由於本土與非本土樹木一同護養，康文署並無本土及非本土樹木護養成本的獨立數據。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由康文署護養的本土樹木品種一覽表

項目	植物學名稱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1	<i>Acronychia pedunculata</i>	Acronychia	山油柑(降真香)
2	<i>Adenanthera microsperma</i>	Red Sandalwood	海紅豆
3	<i>Adinandra millettii</i>	Millett's Adinandra	黃瑞木
4	<i>Ailanthus fordii</i>	Ailanthus	福氏臭椿(常綠臭椿)
5	<i>Alangium chinense</i>	Chinese Alangium	八角楓
6	<i>Altingia chinensis</i>	Mountain Litchi	阿丁楓(蕈樹)
7	<i>Antidesma bunius</i>	Chinese Laurei	五月茶
8	<i>Aporusa dioica</i>	Aporusa	銀柴
9	<i>Aquilaria sinensis</i>	Incense Tree	土沉香(牙香樹)
10	<i>Aralia armata</i>	Spine Aralia	虎刺楳木
11	<i>Archidendron clypearia</i>	Monkey-pod	猴耳環
12	<i>Ardisia quinquegona</i>	Asiatic Ardisia	羅傘樹
13	<i>Artocarpus hypargyreus</i>	Silver-back Artocarpus	白桂木
14	<i>Bauhinia x blakeana</i>	Hong Kong Orchid Tree	洋紫荊
15	<i>Bischofia javanica</i>	Autumn Maple	秋楓
16	<i>Bridelia tomentosa</i>	Pop-gun Seed	土蜜樹(逼迫仔)
17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Paper Mulberry	構樹(殼木)
18	<i>Camellia crapnelliana</i>	Crapnell's Camellia	克氏茶(紅皮糙果茶)
19	<i>Camellia granthamiana</i>	Grantham's Camellia	葛量洪茶(大苞山茶)
20	<i>Camellia hongkongensis</i>	Hong Kong Camellia	香港茶
21	<i>Camellia salicifolia</i>	Willow-leaved Camellia	柳葉茶
22	<i>Carallia brachiata</i>	India Carallia	竹節樹
23	<i>Castanopsis fissa</i>	Castanopsis	裂斗錐栗(黧蒴錐)
24	<i>Catunaregam spinosa</i>	Mountain Pomegranate	山石榴
25	<i>Celtis sinensis</i>	Chinese Hackberry	朴樹
26	<i>Cerbera manghas</i>	Cerbera	海芒果
27	<i>Choerospondias axillaris</i>	Hog Plum	南酸棗(酸棗)
28	<i>Cinnamomum burmannii</i>	Cinnamon Tree	陰香
29	<i>Cinnamomum camphora</i>	Camphor Tree	樟樹
30	<i>Cinnamomum parthenoxylon</i>	Yellow Cinnamomum	黃樟
31	<i>Claoxylon indicum</i>	Claoxylon	白桐樹
32	<i>Cleistocalyx operculatus</i>	Lidded Cleistocalyx	水翁
33	<i>Cordia dichotoma</i>	Dichotomous Cordia	破布木
34	<i>Cratoxylum cochinchinense</i>	Yellow Cow Wood	黃牛木
35	<i>Cyclobalanopsis myrsinifolia</i>	Small-leaved Oak	小葉青岡
36	<i>Cyclobalanopsis neglecta</i>	Bamboo-leaved Oak	竹葉青岡
37	<i>Dalbergia balansae</i>	South China Rose-wood	南嶺黃檀
38	<i>Diospyros morrisiana</i>	Morris's Persimmon	羅浮柿
39	<i>Elaeocarpus japonicus</i>	Japanese Elaeocarpus	日本杜英

項目	植物學名稱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40	<i>Elaeocarpus sylvestris</i>	Woodland Elaeocarpus	山杜英
41	<i>Endospermum chinense</i>	Endospermum	黃桐
42	<i>Excoecaria agallocha</i>	Milky Mangrove	海漆
43	<i>Ficus altissima</i>	Mountain Fig	高山榕
44	<i>Ficus hispida</i>	Opposite-leaved Fig	對葉榕(牛乳樹)
45	<i>Ficus pandurata</i>	Fiddle-leaved Fig	琴葉榕
46	<i>Ficus microcarpa</i>	Chinese Banyan	細葉榕
47	<i>Ficus superba</i> var. <i>japonica</i>	Japanese Superb Fig	筆管榕
48	<i>Ficus tinctoria</i> subsp. <i>gibbosa</i>	Humped Fig Tree	斜葉榕
49	<i>Ficus variegata</i> var. <i>chlorocarpa</i>	Common Red-stem Fig	青果榕
50	<i>Ficus virens</i> var. <i>sublanceolata</i>	Big-leaved Fig	大葉榕(黃葛樹)
51	<i>Fraxinus griffithii</i>	Formosa Ash	光蠟樹
52	<i>Fraxinus insularis</i>	Chinese Ash	苦櫪木
53	<i>Garcinia oblongifolia</i>	Lingnan Garcinia	黃牙果(嶺南山竹子)
54	<i>Glochidion wrightii</i>	Wright's Abacus Plant	白背算盤子
55	<i>Gmelina chinensis</i>	N/A	石梓(華石梓)
56	<i>Gordonia axillaris</i>	Hong Kong Gordonia	大頭茶
57	<i>Heritiera littoralis</i>	Coastal Heritiera	銀葉樹
58	<i>Hibiscus tiliaceus</i>	Cuban Bast	黃槿
59	<i>Ilex pubescens</i>	Downy Holly	毛冬青
60	<i>Lagerstroemia fordii</i>	Ford's Crape Myrtle	廣東紫薇
61	<i>Ligustrum amamianum</i>	Formosa Privet	日本女貞(台灣女貞)
62	<i>Ligustrum sinense</i>	Chinese Privet	山指甲
63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Sweet Gum	楓香
64	<i>Lithocarpus glaber</i>	Nakai	柯
65	<i>Lithocarpus harlandii</i>	Harland's Tanbark	港柯(夏蘭稠)
66	<i>Litsea cubeba</i>	Fragrant Litsea	木薑子(山蒼樹)
67	<i>Litsea glutinosa</i>	Pond Spice	潺槁樹
68	<i>Litsea monopetala</i>	Persimmon-leaved Litsea	假柿樹(假柿木薑子)
69	<i>Macaranga tanarius</i>	Elephant's Ear	血桐
70	<i>Machilus chinensis</i>	Hong Kong Machilus	香港楠(華潤楠)
71	<i>Machilus oreophila</i>	Water Machilus	水楠
72	<i>Machilus thunbergii</i>	Red Machilus	紅楠
73	<i>Machilus velutina</i>	Woolly Machilus	絨毛潤楠
74	<i>Magnolia championii</i>	Hong Kong Magnolia	香港木蘭
75	<i>Mallotus apelta</i>	White-back Leaf Mallotus	白背葉(白桐)
76	<i>Mallotus paniculatus</i>	Turn-in-the-wind	白欖
77	<i>Michelia chapensis</i>	N/A	樂昌含笑(景列含笑)
78	<i>Michelia maudiae</i>	Maud's Michelia	深山含笑(莫氏含笑)
79	<i>Microcos paniculata</i>	Microcos	破布葉(布渣葉)
80	<i>Morus alba</i>	White Mulberry	桑
81	<i>Myrica rubra</i>	Strawberry Tree	楊梅
82	<i>Oroxylum indicum</i>	Tree of Damocles	木蝴蝶(千層紙)

項目	植物學名稱	通用名稱	中文名稱
83	<i>Pandanus tectorius</i>	Screw Pine	露兜樹
84	<i>Pavetta hongkongensis</i>	Hong Kong Pavetta	香港大沙葉(茜木)
85	<i>Phoenix hanceana</i>	Spiny Date Palm	刺葵
86	<i>Phyllanthus emblica</i>	Myrobalan	餘甘子(油甘子)
87	<i>Pinus massoniana</i>	Chinese Red Pine	馬尾松
88	<i>Podocarpus macrophyllus</i>	Buddhist Pine	羅漢松
89	<i>Podocarpus nerifolius</i>	Thitmin	百日青(大羅漢松)
90	<i>Pongamia pinnata</i>	Wild Bean	水黃皮
91	<i>Pterospermum heterophyllum</i>	Karnikar	翻白葉樹
92	<i>Pyrus calleryana</i>	Callery Pear	豆梨(麻子梨)
93	<i>Quercus acutissima</i>	Sawtooth Oak	麻櫟
94	<i>Reevesia thyrsoidea</i>	Reevesia	梭羅樹
95	<i>Rhodoleia championii</i>	Rhodoleia	紅芭木(紅花荷)
96	<i>Rhus chinensis</i>	Sumac	鹽膚木
97	<i>Rhus succedanea</i>	Wax Tree	野漆樹(木蠟樹)
98	<i>Sapindus saponaria</i>	Soap Berry	木患子(無患子)
99	<i>Sapium discolor</i>	Mountain Tallow Tree	山烏柏
100	<i>Sapium sebiferum</i>	Chinese Tallow Tree	烏柏
101	<i>Schefflera heptaphylla</i>	Ivy Tree	鴨腳木(鵝掌柴)
102	<i>Schima superba</i>	Schima	荷樹
103	<i>Scolopia chinensis</i>	Chinese Scolopia	刺絳
104	<i>Scolopia saeva</i>	Scolopia	廣東刺絳(白皮)
105	<i>Sterculia lanceolata</i>	Scarlet Sterculia	假蘋婆
106	<i>Symplocos cochinchinensis</i> var. <i>laurina</i>	Laurel Sweet-leaf	黃牛奶樹
107	<i>Syzygium hancei</i>	Hance's Syzygium	韓氏蒲桃
108	<i>Ternstroemia gymnanthera</i>	Naked Anther Ternstroemia	厚皮香
109	<i>Thespesia populnea</i>	Portia Tree	繖楊(恒春黃槿)
110	<i>Tutcheria spectabilis</i>	Common Tutcheria	石筆木
111	<i>Viburnum odoratissimum</i>	Sweet Viburnum	珊瑚樹
112	<i>Vitex quinata</i>	Wild Vitex	山牡荊
113	<i>Wrightia laevis</i>	Smooth Wrightia	藍樹
114	<i>Zanthoxylum avicennae</i>	Prickly Ash	簕欖花椒(簕欖)
115	<i>Zanthoxylum cuspidatum</i>	Yellow Wood	胡椒簕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8

問題編號

1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新政府總部於 2011 年秋天啓用以來，添馬露天劇場的所有租用者的名稱、該劇場的租用率和空置率，以及宣傳該場地的宣傳和管理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自添馬公園於 2011 年 10 月啓用以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共批准 5 宗使用露天劇場的申請，供舉辦不同活動(包括文化節目及公眾集會)。該 5 名申請者為(i)香港工會聯合會、(ii)以勒基金、(iii)民主建港協進聯盟、(iv)讚美操協會(香港)有限公司，以及(v)新生命堂。

康文署管理添馬公園的每年開支預算約為 700 萬元。由於露天劇場是公園的一部分，康文署並無露天劇場管理開支的獨立數據。一如康文署轄下的其他公園及遊樂場，添馬公園(包括露天劇場)免費開放給公眾使用，市民無須事先取得康文署批准。康文署雖然負責處理轄下場地的專用申請，但沒有統計公園及遊樂場的每日使用率及空置率。

康文署曾在去年十月發出新聞稿，公布添馬公園啓用的消息及介紹公園內的設施，並向中西區區議會作簡介，鼓勵該區議會及區內其他團體使用露天劇場舉辦社區活動。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9

問題編號

26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有關「場地伙伴計劃」的開支，以及在 2012-13 年度有關「場地伙伴計劃」的預算。當局有否計劃將「場地伙伴計劃」推廣至私營劇院／場所／香港創意藝術中心／工廠大廈內的黑盒劇場？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行的「場地伙伴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150 萬元及 2,220 萬元，而該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14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康文署會在轄下 12 個演藝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並向 13 個屬中小型表演團體的場地伙伴提供經費支援，而民政事務局則提供年度資助金予 8 個屬主要表演團體的場地伙伴，作為經費支援。

「場地伙伴計劃」是一項以場地為本的計劃。在該計劃下，場地不但會讓伙伴藝團免費使用設施，並會向伙伴藝團提供年度節目費(每個藝團以 100 萬元為限)，而伙伴藝團可免繳售票服務的費用，並在宣傳方面獲得支援。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演藝團體善用康文署的場地資源，藉以支援該等藝團的藝術發展和建立個別場地的藝術特色。「場地伙伴計劃」現時並不適用於非政府場地，因為這些場地未必可以同樣地讓中小型演藝團體免費使用設施或優先訂租場地、向藝團提供資助或宣傳方面的支援。儘管如此，當局歡迎私人場地的營運者以切合其管理和發展目標的方式，推行類似「場地伙伴計劃」的安排，與藝團合作。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0

問題編號

26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用於有關拓展粵劇表演節目的開支，以及上述節目票房收入資料、入場觀眾的年齡組群統計、外籍觀眾入場人次的統計和持贈券入場觀眾的數字。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為舉辦和贊助與粵劇有關活動預留的款項，分別為 1,867 萬元及 1,930 萬元。這些活動共有逾 550 項，當中包括售票表演節目、觀眾拓展和教育活動、免費地區表演和展覽。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這些活動的門票收入分別約為 1,130 萬元及 1,300 萬元，發出的贈券數目分別約為 3 400 張及 4 000 張(約佔座位總數的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就上述節目蒐集有關觀眾年齡分布和不同國籍的數據和統計資料，但留意到大部分節目的入場觀眾來自不同年齡組群，觀眾拓展和教育活動的參與者多數是兒童和青少年，而欣賞舞台表演和免費地區表演節目的觀眾主要包括成人和長者(包括外籍人士)。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1

問題編號

26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12-13 年度，當局撥款多少予香港足球總會、香港網球總會、香港欖球總會、香港曲棍球總會、香港板球總會推動體育發展？上述撥款將用於哪些工作？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撥給體育總會的資助涵蓋職員、辦事處和體育活動方面的開支。體育總會獲資助舉辦的活動包括培訓香港、青少年和地區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推行社區培訓計劃、舉辦本地賽事、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和社區體育會計劃、培訓工作人員，以及出席海外會議。2011-12 年度撥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網球總會、香港欖球總會、香港曲棍球總會和香港板球總會的資助如下：

體育總會名稱	資助額(百萬元)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0.38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7.52
香港欖球總會	4.00
香港曲棍球總會	2.20
香港板球總會	2.88

康文署現正評估各體育總會建議的全年計劃，因此，2012-13 年度撥給個別體育總會(包括上述五個體育總會)的資助額仍待確定。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2

問題編號

27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一) 今年香港國際馬拉松有超過 70 000 人參與，反映市民對長跑運動的熱愛，政府會否考慮進行研究，探討馬拉松活動對增強市民的運動意識的幫助，以及各地政府對馬拉松活動支援模式等，並藉長跑漸趨普遍，研究及落實相關支援措施和設施，以增強推廣「普及體育」和市民運動意識？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在 2013 年舉行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中加入長跑比賽，以更積極的態度，推動體育文化和更多市民的參與？
- (三) 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所有緩跑徑的地點和其長度，包括設於公園內及其他戶外場地；當中以符合標準的吸震物料鋪設的緩跑徑所佔長度和比率；過去 1 年鋪設一般緩跑徑和鋪設／改裝符合標準的吸震物料的緩跑徑的長度；會否考慮盡快全面把舊有緩跑徑逐步提升至符合標準吸震物料；預計未來 3 年鋪設緩跑徑的地點和其長度？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一) 在 2008 年進行的「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研究結果顯示，緩步跑是最受香港市民歡迎的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緊密合作，在社區推出有關緩步跑的新活動，向參加者教授實用的緩步跑技巧及技術，提高他們恆常緩步跑的興趣。康文署在 2012-13 年度會在 18 區舉辦更多緩步跑活動，以保持市民對長跑的興趣。
- (二) 每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均成立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以監督該屆運動會的籌辦工作。籌委會的成員包括來自體育委員會、18 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民政事務局，以及康文署的代表。第三屆港運會的籌委會認為，該屆選定的 8 個體育項目(即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排球)切合社區的興趣及期望，建議在第四屆港運會應予保留。至於在 2013 年舉辦的第四屆港運會，即將成立的籌委會會考慮是否增加港運會的體育項目。

(三) 現時，康文署轄下 24 個運動場共設有 25 組田徑跑道，總長度約為 9 600 米，全部以吸震物料鋪設。此外，康文署管理的 89 個戶外公園及遊樂場共設有 96 條緩跑徑，總長度約為 44 000 米，其中 43%(19 000 米)以吸震物料鋪設。設有戶外緩跑徑的場地一覽表載於附件 I 及 II。自 2008 年起，康文署採用吸震物料鋪設新的緩跑徑，其餘緩跑徑到期翻新時，亦會一律改用吸震物料。在未來 3 年，康文署計劃增設 3 條以吸震物料鋪設的緩跑徑，總長度約為 800 米，詳情載於附件 III。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3.2012

設有田徑跑道的運動場一覽表

地區	場地	田徑跑道長度 (米)
灣仔	1. 銅鑼灣運動場	400
	2. 灣仔運動場	400
東區	3. 小西灣運動場及熱身徑	400 + 126
南區	4. 香港仔運動場	400
深水埗	5. 深水埗運動場	400
九龍城	6. 巴富街運動場	286
	7. 九龍仔運動場	400
黃大仙	8. 斧山道運動場	400
觀塘	9. 九龍灣運動場	400
離島	10. 長洲運動場	250
屯門	11.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400
	12. 兆麟運動場	355
大埔	13. 大埔運動場	400
元朗	14. 天水圍運動場	400
	15. 元朗大球場	400
荃灣	16. 城門谷運動場	400
葵青	17. 葵涌運動場	400
	18. 和宜道運動場	300
	19. 青衣運動場	400
北區	20. 北區運動場	400
沙田	21. 沙田運動場	400
	22. 馬鞍山運動場	400
西貢	23.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	400
	24. 將軍澳運動場 — 主場	400
	— 副場	300
總計：		9 617

以吸震物料鋪設緩跑徑的戶外康樂場地一覽表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灣仔	1. 跑馬地遊樂場 2. 簕璫坊配水庫休憩處	1 059 255
東區	1. 維多利亞公園 2. 鯉魚涌公園 3. 小西灣道花園 4.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 5. 柴灣公園 6. 愛秩序灣公園	625 640 270 208 300 480
南區	1.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400
油尖旺	1. 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 2. 樂群街公園 3. 櫻桃街公園	270 296 160
深水埗	1. 歌和老街公園 2. 保安道遊樂場 3. 深水埗公園 4. 大坑東遊樂場	258 150 400 480
九龍城	1. 九龍仔公園 2. 聯合道公園	550 265
黃大仙	1. 馬仔坑遊樂場 2. 摩士公園(一號公園) 3. 蒲崗村道公園 4. 牛池灣公園 (高平台) (中平台)	220 270 650 210 300
觀塘	1. 麗港公園 2. 順利邨公園 3. 晒草灣遊樂場 4. 順利邨遊樂場	430 420 498 130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5. 佐敦谷公園(4 條)	120 275 350 370
離島	1. 東涌北公園	200
屯門	1. 湖山河畔公園 2. 蝴蝶灣公園	600 200
大埔	1. 大埔海濱公園(第一期) 大埔海濱公園(第二期)	480 680
元朗	1. 龍園 2. 天秀路公園	350 245
荃灣	1. 荃灣公園第二期	1 300
葵青	1. 青衣海濱公園 2. 青衣東北公園	300 277
北區	1. 偉明街花園	350
沙田	1. 馬鞍山海濱長廊	2 000
西貢	1. 常寧遊樂場	500
總計		18 791

並非以吸震物料鋪設緩跑徑的戶外康樂場地一覽表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中西區	1. 夏力道健身徑 2. 馬己仙峽配水庫遊樂場 3. 柯士甸山遊樂場 4. 卑路乍灣公園	246 116 221 392
灣仔	1. 寶雲道健身徑	3 000
東區	1. 雲景道配水庫遊樂場 2. 愛秩序灣遊樂場	250 100
南區	1.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 2. 黃泥涌水塘公園健身徑 3. 黃竹坑配水庫休憩花園 4. 深灣道休憩處 5. 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 6. 華翠街休憩處	120 100 180 140 120 160
油尖旺	1. 九龍公園 2. 洗衣街花園	500 156
深水埗	1.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2. 石硤尾公園 3. 桃源街遊樂場 4. 荔枝角公園(2 條)	400 588 200 600 1 000
九龍城	1. 土瓜灣遊樂場 2. 賈炳達道公園 3. 和黃公園 4. 何文田公園	412 430 600 263
黃大仙	1. 彩虹道遊樂場 2. 慈雲山邨配水庫遊樂場	410 440

地區	場地	緩跑徑長度 (米)
觀塘	1. 藍田公園 2. 觀塘上配水庫花園 3. 康寧道公園 4. 佐敦谷遊樂場 5. 坪石遊樂場 6. 藍田配水庫遊樂場 7. 油塘配水庫遊樂場	1 200 350 318 340 120 176 308
屯門	1. 青田遊樂場	200
大埔	1. 梅樹坑遊樂場 2. 元洲仔公園	1 164 194
元朗	1. 天水圍公園 2. 元朗公園	800 870
荃灣	1. 荃灣海濱公園	1 600
葵青	1. 中葵涌公園 2. 大窩口道南遊樂場 3. 青衣海濱公園 4. 石蔭梨木道公園	144 372 500 350
北區	1. 北區公園 2. 百福田心遊樂場 3. 粉嶺樓路遊樂場 4. 聯興街休憩處	333 3 150 320 60
沙田	1. 顯田遊樂場 2. 車公廟路遊樂場 3. 馬鞍山公園	100 200 130
西貢	1. 寶翠公園 2. 寶康公園	540 250
總計		25 233

未來 3 年(即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
建造／籌劃建造的戶外緩跑徑

地區	工程名稱	暫定完成日期	緩跑徑預計長度 (米)
1 西貢	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2013 年年初	286
2 觀塘	重建觀塘遊樂場	2014 年年底	300
3 元朗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2014 年年中	250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3

問題編號

27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發展和管理康樂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當局有何措施提高各體育設施使用率？當局會否考慮在非繁忙時段降低設施使用費用，在鼓勵市民運動之餘，亦可提高設施的成本效益？
- (b) 現時各不同用途的康樂場地設有飲水設施(水機)的比率；署方有否計劃在所有康樂場地設置飲水設施；若否，原因為何；另外，署方會否考慮全面禁止在轄下場地，透過自動售賣機出售不健康的飲品和食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為提高體育設施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讓學校、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每年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的周日由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免費使用體育設施。此外，殘疾人士、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和全日制學生使用體育設施均享有收費優惠。這些措施旨在鼓勵市民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和提高設施的使用率。

康文署會繼續探討有助提高轄下體育設施使用率的措施，並會與各體育團體合作，推廣使用這些設施。康文署在檢討康樂設施的收費時，會考慮到各種體育設施的使用率。

- (b) 康文署在各大型體育場地(包括體育館、水上活動中心、大球場、網球場、運動場和游泳池)提供飲水設施，而大部分主要公園、泳灘和設有戶外體育設施(例如排球場、籃球場、足球場)的遊樂場亦設有飲水設施。至於沒有飲水設施的場地，部分設有飲食零售點或售賣機。康文署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會考慮在轄下場地增設飲水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要。按場地類別劃分有關各康體設施提供飲水設施的情況，載於附件。

康文署鼓勵在康樂場地經營飲食零售點或售賣機的承辦商提供多款健康食物及飲品。經售賣機出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現行食物法例的規定。

簽署 : _____
姓名 : 馮程淑儀
職銜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 2.3.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提供飲水設施的情況

設施	提供飲水設施的場地百分比
體育館及其他室內體育設施	100%
水上活動中心	100%
大球場	100%
營舍	100%
網球場	98%
運動場	96%
游泳池	95%
主要公園	76%
泳灘	34%
設有戶外體育設施(例如排球場、籃球場、足球場等)的公園及遊樂場	33%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4

問題編號

06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 9 月在中環、九龍塘和南昌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試行還書箱服務，方便市民歸還圖書館資料。就上述安排，請提供 2012-13 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及預計歸還圖書館資料的數量。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3 個港鐵轉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所涉的預算開支為 460 萬元，用以僱用物流服務收集讀者歸還的書籍、把書籍分類和送回各圖書館。還書箱服務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試行，根據首四個月的還書數目，預計 2012-13 年度經由該 3 個港鐵轉車站的還書箱歸還的圖書館書籍約有 24 萬本。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5

問題編號

2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會一直鼓勵社會不同界別，尤其是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合作推動香港的體育進一步發展，就此，請當局列出過去3年(即2009-10至2011-12年度)分別對各體育總會撥款多少推動體育發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過去3年(即2009-10至2011-12年度)撥給各體育總會的資助金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 廉政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

	體育總會名稱	2009-10 年度 (元)	2010-11 年度 (元)	2011-12 年度 (元)
1.	香港射箭總會	1,346,235	1,385,862	1,537,579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4,732,255	4,487,120	5,534,316
3.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8,759,253	10,278,774	10,939,255
4.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3,109,797	3,419,609	3,698,559
5.	香港籃球總會	9,126,025	9,203,100	8,782,125
6.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1,208,726	1,868,780	2,756,278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875,338	750,796	791,744
8.	香港拳擊總會	808,004	959,711	1,125,355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2,807,616	2,726,170	3,172,769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1,393,922	1,873,304	1,838,961
11.	香港板球總會	2,056,907	2,600,387	2,880,411
12.	香港單車聯會	5,636,349	6,619,220	7,651,780
13.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1,989,592	2,318,150	3,050,682
14.	香港龍舟協會	1,646,804	1,715,150	1,500,648
15.	香港馬術總會	1,515,729	1,493,686	1,527,753
16.	香港劍擊總會	5,137,215	4,979,080	5,433,025
17.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7,506,215	8,920,534	10,382,123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1,045,229	1,031,483	1,309,601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1,385,683	1,463,518	1,449,650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3,860,388	4,557,600	4,814,213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3,377,234	4,589,230	5,052,246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1,704,757	2,137,573	2,196,950
23.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615,415	766,021	734,406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限公司	2,016,557	2,700,968	2,706,626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973,766	2,119,136	2,537,990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507,543	517,924	477,623
27.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711,512	753,216	668,190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1,719,512	1,892,870	1,872,883
29.	香港拯溺總會	3,711,587	4,492,215	4,954,196
30.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2,066,389	2,157,508	2,506,317
31.	香港投球總會	701,982	880,252	1,046,030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2,047,427	2,124,668	2,375,502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1,562,804	1,692,865	1,721,529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6,394,103	6,549,611	6,638,619

	體育總會名稱	2009-10 年度 (元)	2010-11 年度 (元)	2011-12 年度 (元)
35.	香港欖球總會	3,622,495	3,923,644	4,002,665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892,986	968,724	887,444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6,624,361	6,600,230	7,078,400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906,167	2,597,786	2,546,188
39.	香港足鍵總會有限公司	622,901	732,743	801,238
40.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962,907	1,030,614	986,857
41.	香港壘球總會	1,176,191	1,232,569	1,416,081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48,598	476,937	648,054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4,394,100	5,357,704	6,235,454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965,462	5,083,992	6,207,071
45.	香港壁球總會	9,049,716	10,201,665	10,674,707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8,426,071	8,943,425	9,799,528
47.	香港乒乓總會	7,716,022	10,009,906	10,615,685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1,420,948	1,995,254	2,143,125
49.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6,281,024	6,575,498	7,523,678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3,351,944	4,429,751	4,488,438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3,680,143	4,155,227	4,108,269
52.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1,044,441	1,061,719	935,232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1,121,063	650,969	1,346,939
54.	香港排球總會	6,049,976	7,598,248	7,718,231
55.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587,012	656,552	663,362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552,340	858,180	833,655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6,529,455	7,743,791	7,910,402
58.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3,106,824	3,872,770	3,611,350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6

問題編號

2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此綱領下的工作包括「與藝術界合作，開展和籌辦公眾藝術計劃」，就此，請當局列出：

- (a) 現階段公共藝術策展計劃的數量、預計增加的計劃名稱及每個計劃的開支，以及預計參與每個計劃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的數目。
- (b) 現階段公共藝術的展示地點、預計增加的展示地點名稱及每個地點的開支，以及每個地點預計參與計劃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的數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目前，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開展及／或籌辦，或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合辦的公共藝術策展計劃共有 7 項，另有 4 項將於 2012-13 年度推出。這 11 項計劃的詳情如下：

現正進行的公共藝術計劃

公共藝術計劃名稱		地點	參與藝術家／藝團 數目	開支／預算
1	「藝聚政府大樓」 計劃 2011-12	長沙灣政府合署 荃灣政府合署 稅務大樓	5 (藝術家／藝團)	3,897,000 元
2	第五屆藝遊鄰里計 劃 (2011 至 2013 年)	香港大會堂低座 香港電影資料館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尖沙咀圖書中心 荃灣大會堂 伊利沙伯醫院 香港中央圖書館 天澤商場 香港文化中心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奧海城 2 期	24 (藝術家)	康文署承擔額： 1,218,000 元。 423,000 元，由 民政事務總署 的「繽 Fun 融和 社區活動」資助 計劃承擔。

公共藝術計劃名稱		地點	參與藝術家／藝團數目	開支／預算
		香港大會堂低座 饒宗頤文化館		
3	公共藝術計劃 — 市鎮公園及室內單車場暨體育館	將軍澳 45 區市鎮公園及室內單車場暨體育館	3 (藝術家／藝團) (預計)	2,900,000 元，由建築署承擔。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4	添馬艦公眾藝術計劃	添馬公園	5 (藝術家／藝團) (預計)	預算開支約為 6,500,000 元，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承擔。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5	「潮裝公園」計劃 — 歌和老街公園	歌和老街公園	5 (藝術家／藝團)	5,500,000 元，由民政事務局承擔。康文署承擔額：1,000,000 元。
6	公共設施換新 Look：上海街公共藝術創作計劃	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毗鄰的上海街公廁綜合大樓外牆	2 (藝術家／藝團)	650,000 元，由民政事務局承擔。康文署無需承擔任何開支。
7	「藝綻公園」計劃 2012	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 大埔海濱公園 赤柱海濱長廊	25 (藝術家／藝團) (預計)	4,000,000 元。 (2,600,000 元，由民政事務總署的「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資助計劃承擔。 康文署承擔額：1,400,000 元。)

將於 2012-13 年度推出的公共藝術計劃

公共藝術計劃名稱		地點	參與藝術家／藝團數目	開支／預算
1	「秦始皇文物大展」公共藝術活動	為配合該展覽，將於全港各區舉辦一連串的公共藝術活動。	50 (藝術家／藝團) (預計)	3,800,000 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
2	「藝聚政府大樓」計劃 2012-13	三幢政府大樓	4 (藝術家／藝團) (預計)	3,000,000 元
3	「發現生活中的藝術」導覽計劃 (這項計劃包括印製免費派發的公共藝術導覽手冊、製作網上公共藝術作品資料庫，以及舉辦實地導賞團和專題公共藝術活動)	多個場地	1 (藝術家)	500,000 元

公共藝術計劃名稱		地點	參與藝術家／藝團 數目	開支／預算
4 香港國際雕塑創作營 (這項公共藝術計劃包括舉辦創作營、在公眾地方展出雕塑，以及舉行與公共藝術相關的活動)		紅磡海濱花園 觀塘海濱花園 (待定)	48 (藝術家／藝團) (預計)	650,000 元

(b) 在 1999 年至 2011 年期間推出並已結束，而藝術品仍在展出的公共藝術計劃詳情如下：

公共藝術計劃名稱	地點	參與藝術家／藝團 數目	開支
公眾藝術計劃 1999	葵青劇院 青衣市政大廈 大埔中央廣場	7 (藝術家／藝團)	4,663,000 元
公眾藝術計劃 2002	香港大會堂(紀念花園) 元朗劇院(竹林庭園) 香港中央圖書館(大堂) 屯門公共圖書館(平台、電梯大堂)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入口大堂) 粉嶺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6 (藝術家／藝團)	2,679,000 元
公眾藝術計劃 2003/04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香港文化中心(梳士巴利道的戶外空間)	2 (藝團)	1,290,000 元
公眾藝術計劃 2006	高山道公園 香港文物探知館 寶康公園	3 (藝術家／藝團)	1,149,000 元
東涌逸東邨公眾藝術第一及第二階段計劃 第一階段 — 2001 年 第二階段 — 2006 年	東涌逸東邨	26 (藝術家／藝團)	8,144,000 元，由房屋署承擔。康文署承擔額：639,000 元。
光影留情：元朗行人隧道藝術計劃 2008	元朗公路天水圍至十八鄉交匯處之間 6 條行人隧道(NS203、224、184、209、210 及 211)	12 (藝術家)	496,000 元，由路政署承擔；5,000 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康文署承擔額：156,000 元。
西貢區議會公眾藝術計劃 2009	寶翠公園 寶康公園 萬宜遊樂場	4 (藝術家)	1,800,000 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康文署承擔額：241,000 元。
「潮裝公園」計劃 — 鰂魚涌公園	鰂魚涌公園	6 (藝術家／藝團)	2,999,000 元。

[至於現正進行公共藝術計劃的地點和將會增加的展出地點、預算開支，以及涉及的藝術家人數，載於本答覆(a)部分。]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7

問題編號

1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通過進一步改善電腦預訂系統，繼續加強預訂體育設施和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途徑和安排」，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措施的詳情為何？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過去曾否接獲有關足球場經常被預訂作非法炒賣用途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所接獲的投訴數字為何？
- (d) 當局會否制定措施，以防止受歡迎的體育設施及場地被用作非法炒賣，令真正的使用者蒙受損失？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康體通提供電腦化服務，讓市民通過訂場處櫃檯、互聯網、電話和自助服務站 4 個途徑預訂體育設施和報名參加體育活動。康體通已投入服務約 10 年，而系統繁忙時段的使用量亦已接近飽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擴充系統容量，以減少使用者在系統繁忙時段的等候時間，並使康文署的服務更為簡便易用。康文署計劃在 2013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改善工程。
- (b) 康體通各項改善工程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2,000 萬元。
- (c) 自 2007 年起，康文署共接獲 15 宗有關懷疑擅自轉讓足球場許可證和網上炒賣許可證的投訴。
- (d) 為盡量減少擅自轉讓用場許可證的情況，康文署嚴格執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規定租用人必須是設施使用者之一，並且須在所預訂的段節在場使用有關設施。所有租用人在使用設施前，必須出示有效的用場許可證或批准信(不准轉讓)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和登記。所有場地管理人員均須嚴格執行身分核實程序，以確保只有真正的租用人才可

在預訂的段節內使用設施。非租用人即使出示用場許可證或批准信，場地管理人員仍會拒絕讓他們使用設施。各場地均已張貼公告，向公眾說明會拒絕讓非租用人使用設施。

另外，康文署現正檢討現行的設施預訂程序和分配安排，以制訂進一步的措施，防止擅自轉讓用場許可證及其他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由於檢討工作尚未完成，康文署在現階段無法提供有關措施的預算開支。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8

問題編號

1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網球場的平均使用率由 2010 年、2011 年至 2012 年均沒有變動，均為 58%，使用率不變的原因為何？康文署能否有方法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採取措施致力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例如舉辦同樂日、訓練班及比賽等。康文署亦向學校及地區團體派發宣傳資料，並與他們聯絡，鼓勵他們使用網球場。網球場的使用率由 2007 年的 51% 逐步增至 2010 年的 58%。雖然 2011 年的平均使用率維持在 58%，但總使用時數增加了 3.6%(即 25 392 小時)，由 2010 年的 711 644 小時增至 2011 年的 737 036 小時。平均使用率維持不變，主要是因為去年較少網球場須關閉進行翻新工程，因惡劣天氣而取消預訂的情況亦較少，可租用時數和使用時數均有所增加。康文署會繼續推行措施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9

問題編號

1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文署向 12 間非政府機構管理的 25 個度假營和海上活動中心提供資助金方面，2010-11 年度的實際所需開支、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由 12 間非政府機構管理的 25 個度假營和海上活動中心提供資助金。2010-11 年度提供予這些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以及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如下：

年度	撥款總額(百萬元)
2010-11	32.9
2011-12	38.7
2012-13	40.6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0

問題編號

1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的簡介，列出康文署向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金，以供訓練運動員和舉辦康體活動。有關資助的詳情、資助金的分配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撥給體育總會的資助涵蓋職員、辦事處及體育活動方面的開支，撥予體育團體的資助則按個別項目提供，只涵蓋體育活動開支。體育總會獲資助舉辦的活動包括培訓香港、青少年和地區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推行社區培訓計劃；舉辦本地賽事；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和社區體育會計劃；培訓工作人員；以及出席海外會議。至於體育團體，則以舉辦社區體育推廣活動為主。2011-12 年度撥給個別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的資助額載於附件，2012-13 年度的資助額仍待確定。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體育總會在 2011-12 年度獲得的資助

	體育總會名稱	元
1.	香港射箭總會	1,537,579
2.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5,534,316
3.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0,939,255
4.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3,698,559
5.	香港籃球總會	8,782,125
6.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2,756,278
7.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791,744
8.	香港拳擊總會	1,125,355
9.	香港獨木舟總會	3,172,769
10.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1,838,961
11.	香港板球總會	2,880,411
12.	香港單車聯會	7,651,780
13.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3,050,682
14.	香港龍舟協會	1,500,648
15.	香港馬術總會	1,527,753
16.	香港劍擊總會	5,433,025
17.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0,382,123
18.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1,309,601
1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1,449,650
20.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4,814,213
2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5,052,246
22.	香港曲棍球總會	2,196,950
23.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734,406
24.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限公司	2,706,626
25.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2,537,990
26.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477,623
27.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668,190
28.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1,872,883
29.	香港拯溺總會	4,954,196
30.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2,506,317
31.	香港投球總會	1,046,030
32.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2,375,502
33.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1,721,529
3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6,638,619
35.	香港欖球總會	4,002,665
36.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887,444
37.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7,078,400
3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2,546,188
39.	香港足毽總會有限公司	801,238
40.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986,857
41.	香港壘球總會	1,416,081
42.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648,054
43.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6,235,454
44.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6,207,071

45.	香港壁球總會	10,674,707
46.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9,799,528
47.	香港乒乓總會	10,615,685
48.	香港跆拳道協會	2,143,125
49.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7,523,678
50.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4,488,438
5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4,108,269
52.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935,232
53.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1,346,939
54.	香港排球總會	7,718,231
55.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663,362
56.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833,655
57.	香港滑浪風帆會	7,910,402
58.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3,611,350

體育團體在 2011-12 年度獲得的資助

	體育團體名稱	元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3,439,892
2.	香港華人足球聯會	30,855
3.	公民體育會	176,637
4.	愉園體育會	209,886
5.	香港國際象棋總會	45,770
6.	香港中華業餘游泳聯會	135,049
7.	香港象棋總會	119,010
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73,966
9.	香港小型足球總會	132,303
10.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104,273
1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90,540
12.	香港太極總會	20,598
13.	香港教師會	40,248
14.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有限公司	3,236,095
15.	香港飛盤總會	7,830
16.	香港冬泳總會	15,332
17.	九龍小型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97,429
18.	新界區體育協會	292,235
19.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同學會	47,580
20.	香港風帆訓練協會有限公司	149,702
21.	香港童軍總會	8,750
22.	南華體育會	131,159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1

問題編號

2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指出，政府於 2009 年起延長和統一全港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每周一律開放 7 天共 71 小時，每年經常開支增加 3,400 萬元。政府可否告知現時圖書館服務的總經常開支，以及各所圖書館的經常開支？
- (b) 當局有否評估，每延長各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多一小時，所需的額外資源為何；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可否按圖書館的不同種類，分別列出開設一所圖書館的平均每年非經常開支及經常開支？
- (d) 現時全港各區的自修室數目、座位總數、開放時間、使用率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現有圖書館服務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7.7666 億元，包括員工、圖書館資料、更換家具及設備、公用設施、系統維修保養、物料供應等方面的開支，以及位於租用樓宇的圖書館的租金、僱用合約服務及其他運作開支。

在上述各個開支項目中，有些可以按每間圖書館計算，但圖書館有大量服務，包括圖書館資料的購置和處理、資訊科技和系統保養的採購服務，以及外判服務(例如潔淨和保安服務)，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央統籌，因此沒有備存個別圖書館的經常開支分項數字。

- (b) 自 2009 年 4 月起，康文署轄下的 33 間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由於這些圖書館的規模、原有開放時間、服務範圍以至所需人手各有差異，個別圖書館每延長開放一小時所需的額外開支有所不同。康文署延長轄下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開放時間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總額為 3,400 萬元，但無法評估每間圖書館每延長開放一小時所需的額外開支。

(c) 下表分類列出設置一間新圖書館預算的一次過開支和每年經常開支：

圖書館類別 開支	主要圖書館 (百萬元)	分區圖書館 (百萬元)	小型圖書館 (百萬元)	流動圖書館 (百萬元)
一次過開支 ¹	52.51	21.16	5.15	3.96
每年經常開支 ²	35.63	18.36	5.04	2.03

註 1 一次過開支包括設置圖書館系統和設備、採購圖書館資料、處理圖書館資料和上架所需人手及布置服務的開支，但不包括建築和裝修費用。

註 2 每年經常開支包括圖書館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費用、人手開支、僱用潔淨及保安等服務的開支，但不包括位於租用樓宇的圖書館的租金開支。

(d) 本港的學生自修室整體上由教育局統籌提供。現時康文署在轄下公共圖書館營運 32 間學生自修室，共提供 5 522 個座位，這些自修室的開放時間載於附件。學生自修室在 2011 年的平均使用率為 53.25%。由於自修室的運作開支已納入所屬圖書館的整體經常開支預算，因此沒有備存有關學生自修室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學生自修室

分區	圖書館	學生自修室開放時間	
		組別	詳情
(i) 港島			
中西區	1	石塘咀	B
東區	2	柴灣	B
	3	鰂魚涌	A
南區	4	香港仔	B
	5	薄扶林	C
灣仔	6	駱克道	B
(ii) 九龍			
九龍城	7	九龍	B
	8	土瓜灣	A
油尖旺	9	花園街	A
	10	油麻地	B
深水埗	11	荔枝角	A
	12	保安道	B
觀塘	13	瑞和街	B
	14	牛頭角	A
黃大仙	15	牛池灣	B
	16	新蒲崗	A
(iii) 新界			
葵青	17	青衣	A
	18	北葵涌	B
	19	南葵涌	A
荃灣	20	荃灣	B
屯門	21	屯門	B
元朗	22	元朗	B
	23	天水圍	A
北區	24	上水	B
	25	粉嶺	A
大埔	26	大埔	A
沙田	27	沙田	A
	28	馬鞍山	B
西貢	29	西貢	A
	30	將軍澳	B
離島	31	長洲	A
	32	東涌	B

(I) 非考試季節(一、二月及六至十二月)**(A)**

星期一至三及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四.....正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B)

星期一.....正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二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C)

星期一至三及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四.....休息
 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II) 考試季節(三至五月)

- 星期一至五(包括圖書館休息日)：
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2

問題編號

2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如何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分項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舉辦約 37 300 項康體活動，供約 214 萬人參加，預算開支為 1.411 億元。這些活動包括地區層面的活動(例如體育訓練課程和比賽)和大型活動(例如全港運動會、先進運動會和工商機構運動會)。康文署會繼續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體育及體能活動，包括親子訓練活動、較為輕鬆和體能要求較低的活動(例如緩步跑和健步行)，以鼓勵更多人恆常參與體育活動。此外，康文署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包括區議會、體育總會、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合作，加強在本港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3

問題編號

27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在 2012-13 年度內，將會繼續為特別對象(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更多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有關詳情和開支分項？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為推廣「普及體育」，並鼓勵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體能的市民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對象組別人士(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

康文署計劃在 2012-13 年度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的活動數目、預計參加人數及開支如下：

	長者	殘疾人士	總數
活動數目	4 160	1 230	5 390
參加人數	436 800	67 700	504 500
開支(百萬元)	7.62	4.02	11.64

這些活動包括游泳、八段錦、徒手健體、器械健體、普及體操、水中健體、社交舞、乒乓球、門球、日營和旅行等。康文署亦會在長者中心和康復中心舉辦外展活動。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4

問題編號

27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將會繼續加強體育總會的培育系統，以發掘和栽培更多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當局可否告知在過去 3 年有關工作的成效和涉及開支，以及在 2012-13 年度內有何具體計劃和預算動用多少資源？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優化培育系統計劃(計劃)旨在協助各體育總會盡早發掘和栽培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讓他們經常有機會以有組織和有系統的方式參加訓練和比賽，從而提高技術水平。截至 2011 年 3 月，約有 300 名青少年運動員在接受該計劃提供的更密集訓練後，擢升至香港代表隊和達到精英水平。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 22 個體育總會提供合共約 1,580 萬元，以推行優化培育系統。在 2011-12 年度，康文署把該計劃擴大至涵蓋 35 個體育總會，並提供撥款約 1,290 萬元。

在 2012-13 年度，該計劃會進一步擴大至涵蓋 44 個體育總會，並成為體育資助計劃下持續推行的項目。我們會為該計劃在 2012-13 年度預留 1,600 萬元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5

問題編號

27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加強預訂體育設施和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途徑和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有關詳情和開支分項？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康體通提供電腦化服務，讓市民通過訂場處櫃檯、互聯網、電話和自助服務站 4 個途徑預訂體育設施和報名參加體育活動。康體通已投入服務約 10 年，而系統繁忙時段的使用量亦已接近飽和。我們計劃擴充系統容量，以減少使用者在系統繁忙時段的等候時間，並使服務更為簡便易用。康體通各項改善工程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2,000 萬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在 2013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改善工程。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6

問題編號

2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舉辦「中國戲曲節」，而這個節目將會成為一年一度的盛事，以推廣各類具高度文化價值的中國戲曲。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中國戲曲節」將包括多少不同種類／方言的地方戲曲？其推行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今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連續第三年舉辦「中國戲曲節」，邀請來自 9 個不同地方的戲曲劇種及曲藝表演，包括崑劇、京劇、越劇、粵劇和甚少來港演出的安徽黃梅戲、江西贛劇、陝西秦腔、台灣的歌仔戲，以及天津曲藝。戲曲節的推廣會透過各種媒介如地鐵、報章及雜誌廣告、網上資訊及專題文章介紹等作廣泛宣傳，並邀請香港旅遊發展局協助向旅客推介。戲曲節期間亦會籌辦藝術導賞節目包括專題研討會、講座、戲曲電影放映、劇種介紹展覽等活動；並安排中、英文字幕以輔助海內外觀眾欣賞中國傳統戲曲的精粹。2012-13 年度，戲曲節預算開支包括製作及宣傳費用約共 1,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7

問題編號

08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的「簡介」部分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包括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舉辦各式各樣的康體活動，以期在香港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推廣「普及體育」，旨在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

要促進上述目標，減輕市民(特別是長者)經濟負擔是極為有效的方法。署方實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讓合資格的團體申請；但是，使用率推高，可能只是令部份團體成員受惠，卻未見得惠澤不屬於任何團體的個人(特別是長者)。

署方本年度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相信亦是出於相同考慮，以減輕游泳池常客(尤其長者)的經濟負擔及鼓勵市民多游泳。其實，不少市民早已要求署方應仿效博物館逢星期三免費入場的做法，讓體育館場地及活動室、壁球場等屬於免費使用計劃的場地及公共泳池，每星期有一天可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

因此，請政府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本年度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署方預算由於此項計劃，需要增加多少開支撥款呢？
- (b) 去年度公眾游泳池的門票收入多少？
- (c) 「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的各場地去年度的門票收入若干？因為該計劃而損失的門票收入若干？佔門票收入的百分比？及
- (d) 「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自 2000 年實行以來，過去 5 年，署方由於少收門票收入，而需要的額外開支撥款若干？佔綱領(1)的部門開支的百分比？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390 萬元。
- (b) 預計 2011-12 年度從公眾游泳池入場費所得的收入約為 9,800 萬元。

- (c) 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涵蓋的體育場地包括體育館的主場和活動室、壁球場、曲棍球場、戶外草地滾球場和障礙高爾夫球場。預計 2011-12 年度從這些設施的租用費所得的總收入為 1.3155 億元，而預計因實施該項計劃而減少的收入約為 500 萬元，佔上述設施的預計總收入約 3.8%。
- (d) 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自 2000 年起實施，所涉及的工作已納入有關設施的持續運作之內，因此本署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8

問題編號

0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 (a) 過去 3 年康文署管理轄下天然草地球場、人造草地球場等設施的租用情況？每年康文署用於維護及管理的費用及編制為何？
- (b) 當局有否統計租用人士的身份？本地職業球隊租用球場的時間佔總租用時間的百分比為何？
- (c) 對於有報道指有人透過租場系統租訂球場，然後再以高價售予其他用場人士，透過「炒場」獲利，當局有何措施打擊有關行為？去年因此拒絕租場的數目為何？
- (d) 本地職業球隊多次表示難以租用球場練習，當局有何措施提供協助？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即 2009-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天然草地球場的整體使用率為 100%；人造草地球場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 75%、73% 和 73%。由於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通常是公共康樂場地(例如公園、運動場)整體設施的一部分，康文署並無有關保養及管理這些球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的獨立數據。
- (b) 公眾人士、學校、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地區體育會、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其他正式註冊社團可租用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以舉行比賽或訓練課程。在 2011 年，10 支甲組足球隊使用天然草地球場的總時數(1 192 小時)佔該類球場總使用時數(33 949 小時)的 3.5%，使用人造草地球場的總時數(1 527 小時)則佔球場總使用時數(93 620 小時)的 1.6%。
- (c) 為盡量減少擅自轉讓用場許可證的情況，康文署執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規定租用人必須是設施使用者之一，並且須在所

預訂的段節在場使用有關設施。所有租用人在使用設施前，必須出示有效的用場許可證或批准信(不准轉讓)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和登記。非租用人即使出示用場許可證或批准信，場地管理人員仍會拒絕讓他們使用設施。嚴格執行核實程序，有助確保只有真正的租用人才可使用設施。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就懷疑濫用或炒賣許可證的個案採取行動。

- (d) 為協助本地職業球隊預訂球場，康文署由 2009-10 年度球季起編配主場予香港足球總會，以供分配予甲組球隊。康文署亦提供專用訓練場地予甲組球隊。2011-12 年度球季甲組球隊的訓練場地一覽表載於附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21.2.2012

甲組足球隊訓練場地的分配
(2011-12 年度)

足球會	場地
南華體育會	蒲崗村道公園 1 號球場 (人造草地球場)
傑志體育會有限公司	石硶尾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公民體育會有限公司	跑馬地遊樂場 6 號球場 (人造草地球場)
天水圍飛馬足球會有限公司	青衣東北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大埔足球會	廣福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晨曦足球隊	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 (天然草地球場)
標準流浪	蒲崗村道公園 2 號球場 (人造草地球場)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石硶尾公園 (人造草地球場)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兆麟運動場 (天然草地球場)
港菁	九龍仔公園 1 號球場 (人造草地球場)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9

問題編號

09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將計劃於何時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涉及開支及預計受惠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於 2012 年 7 月初推出游泳池月票。為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所需的預算開支約為 390 萬元。根據游泳池現時的使用情況及當局建議的 350 元月票定價，我們預計會有超過 1 萬名經常游泳的人士受惠。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210

問題編號

0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繼續為特別對象(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更多活動」，在過去一年，署方在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工作詳情，包括參與活動人次及涉及開支；預計在 2012-13 年度的具體活動和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為推廣「普及體育」，並鼓勵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體能的市民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對象組別人士(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

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的康體活動總數、參加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以及計劃在 2012-13 年度舉辦的活動數目、預計參加人數及開支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預計)		
	長者	殘疾人士	總數	長者	殘疾人士	總數
活動數目	4 134	1 195	5 329	4 160	1 230	5 390
參加人數	420 097	65 949	486 046	436 800	67 700	504 500
開支 (百萬元)	7.10	3.37	10.47	7.62	4.02	11.64

這些活動包括游泳、八段錦、徒手健體、器械健體、普及體操、水中健體、社交舞、乒乓球、門球、日營、旅行等。康文署亦會在長者中心和康復中心舉辦外展活動。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211

問題編號

2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預算 2012-13 年度，人手編制上淨增加 231 人，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部門、職級及職能列出各綱領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 (c) 請按綱領、職級、職能及合約期列出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
- (d) 請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及「外判」三項合約服務分類，列出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的開支情況。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在 2012-13 年度開設 231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負責新落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游泳池、公園、體育館及公共圖書館)的運作，以及加強現有的康樂、文化及支援服務。這些職位分屬 15 個不同職系，即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屋宇保養測量師、工程監督、會計主任、物料供應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高級技工、技工和一級工人。

2012-13 年度各綱領下擬開設和刪減的職位數目載列如下：

綱領	開設職位數目 (a)	刪減職位數目 (b)	淨增加職位數目 (c) = (a) - (b)
(1) 康樂及體育	123	-4	119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4	-	4
(3) 文物及博物館	-	-	0
(4) 表演藝術	7	-2	5
(5) 公共圖書館	107	-4	103
總數：	241	-10	231

- (b) 各綱領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的編制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編制載列如下：

綱領	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的編制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編制
(1) 康樂及體育	3 920	4 077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1 904	1 922
(3) 文物及博物館	623	644
(4) 表演藝術	830	840
(5) 公共圖書館	1 183	1 298
總數：	8 460	8 781

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康文署共有 7 826 名公務員。

這些職位和人員分屬不同的部門職系（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館長、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以及多個一般和共通職系（包括會計主任、政務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新聞主任、屋宇保養測量師、管理參議主任、法定語文主任、統計主任、統計師、結構工程師、物料供應主任、訓練主任、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庫務會計師、獸醫師、繕校員、文書助理、文書主任、工程監督、電腦操作員、機密檔案室助理、特級司機、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私人秘書、打字督導、助理物料供應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物料供應員、打字員、獸醫實驗室技術員、高級技工、技工、實驗室技術員、攝影員、產業看管員、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由於康文署沒有按綱領備存員工記錄，因此未能提供各綱領下的公務員人數。

- (c) 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康文署共聘用 1 07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人員主要負責為康樂／文化場地及辦事處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支援、前線及顧客服務、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由於康文署沒有按綱領備存員工記錄，因此未能提供各綱領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年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不時有變，因此，康文署亦無法提供 2012-13 年度預計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在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 93% 員工的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合約期最長為兩年。

- (d) (i)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

在 2011-12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6 億元。

康文署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了應付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例如在泳季聘用季節性救生員），因此，年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不時有變。康文署無法提供在 2012-13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預算。

- (ii) 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

在 2011-12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預算開支約為 3,240 萬元。

康文署個別場地及辦事處聘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特定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大多無法預測、為期短暫或涉及不固定的工作模式。各場地或辦事處在聘用中介公司僱員前，必須嚴格審視其運作需要、人手及財政狀況，以及其他可

供使用的服務模式。由於康文署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做法屬臨時安排，而且性質不定，因此康文署無法提供在 2012-13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服務的開支預算。

(iii) 外判服務的開支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主要外判服務(例如潔淨、保安、場地管理及園藝護養)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8.47 億元及 8.66 億元。預期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康文署有需要為在 2012-13 年度啓用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安排外判服務。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2

問題編號

1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就特別留意的事項，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辦大型展覽「秦始皇文物大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預算所需成本為何？
- (b) 就特別留意的事項，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辦大型展覽「秦始皇文物大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請列出秦始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的關係。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 (a)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十五周年而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辦的「秦始皇文物大展」，預算開支約為 3,100 萬元。除了展出多件國寶和其他展品外，展覽還會廣泛採用多媒體和互動裝置，使參觀者有更深刻的體驗。
- (b) 這個大型展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陝西省文物局合辦，將會展出大量國寶級文物(包括著名的兵馬俑)，以展示秦朝的歷史和文化。秦朝是中國歷史上一個重要的年代，而秦始皇陵亦是中國最重要的考古遺址之一，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香港市民可透過這個大型展覽加深認識中國的歷史和文化遺產，以及了解保護考古文物的重要性，以這個展覽作為香港特區成立十五周年的慶祝活動，實屬適合。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3

問題編號

16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的事項，在 2012 年上半年完成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編製香港首份非物質遺產清單，預算所需成本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進行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預算開支為 625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4

問題編號

1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加強博物館在市場推廣和建立品牌形象方面的工作，以及向旅客和本港居民推廣博物館的展覽和節目方面，預算所需成本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建立博物館品牌形象及向本地居民和旅客推廣博物館展覽和節目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0 萬元。這筆撥款將用於向不同的觀眾羣推廣博物館的展覽和活動，在進行推廣工作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採用多種不同的網上渠道或其他渠道，包括但不局限於刊登廣告、擬備博物館參觀指南、設立專題網站、推出流動電話應用程式、與私人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和互相宣傳，以及舉辦各類型的公眾參與活動。

在 2012-13 年度，康文署獲額外 300 萬元撥款，以推行各項網上服務改善計劃，包括推出新的公共博物館入門網站。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215

問題編號

1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內，表示會繼續支援藝術新秀及中小型演藝團體：

- (a) 請列出該等藝術新秀及中小型演藝團體的組織名稱詳情及提供支援的康文署屬下場地分佈；及
- (b) 2010-11 年度對該項支援的實際所需開支、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支援不少年輕／個人藝術家及中小型演藝團體，邀請他們參與全年各項文化節目、藝術節和娛樂節目、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項目，以及「場地伙伴計劃」。除以主辦和贊助形式提供節目費外，康文署亦會提供宣傳支援及／或免費提供場地和售票服務。撇除曾經或將會獲邀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或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觀眾拓展活動的藝術家／藝團，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曾經或將會獲康文署支援的藝術家／中小型演藝團體共有 190 個(整份名單見附件)。

這些藝術家和藝團會在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和博物館，以及其他場地(例如香港藝術中心、香港演藝學院、南蓮園池、牛棚藝術村、香港兆基創意書院、青年廣場、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各學校和社區會堂演出。

- (b) 在過去兩年(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為這些藝術家和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的經費支援，以及 2012-13 年度預算提供的經費支援如下：

	2010-11年度 ('000元) (實際)	2011-12年度 ('000元) (預算)	2012-13年度 ('000元) (預算)
經費支援*	99,503	98,550	102,800

*不包括理論上應繳的場地租金和票務開支。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期間獲康文署主辦和贊助節目的
年輕／個人藝術家及中小型演藝團體一覽表**

註：下列藝團／藝術家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曾經／將會獲康文署主辦和贊助節目或曾經／將會參與「場地伙伴計劃」。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或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觀眾拓展活動的藝團／藝術家並不包括在內。

藝術家／藝團名稱	
音樂	
1.	明儀合唱團
2.	無名四重奏
3.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4.	美聲曲藝社
5.	中華民族管弦樂團(香港)
6.	香港城市室樂團
7.	香港當代無伴奏合唱協會
8.	四擊頭
9.	姬聲雅士
10.	香港音樂教育家協會
11.	香港巴赫合唱團
12.	香港雅詠團
13.	香港兒童交響樂團
14.	香港城市中樂團
15.	香港作曲家聯會
16.	香港藝穗會
17.	香港口琴協會
18.	香港青少年國樂團
19.	香港嶺南音樂團
20.	香港愛樂民樂團
21.	香港創樂團
22.	香港聖樂團
23.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24.	香港交響樂團
25.	香港粵樂團
26.	香港女青中樂團
27.	非凡美樂
28.	羅乃新與友人
29.	香港歌劇院
30.	Opus One
31.	泛亞交響樂團
32.	普及文化創作社
33.	香港電台弦樂四重奏
34.	宏光國樂團
35.	竹韻小集

	藝術家／藝團名稱
36.	無極樂團
37.	陳國輝(箏)
38.	查海倫(鋼琴)
39.	香港蕭邦社
40.	霍世潔(二胡)
41.	盧思泓(笙)
42.	吳美樂與友人
43.	南音粵韻
44.	吳曉紅(箏)
45.	飛躍演奏香港
46.	譚寶碩(洞簫)
47.	香港潮商互助社音樂部
48.	黃安源(二胡)
49.	伍盛中(鋼琴)
50.	許菱子(箏)
51.	龢鳴樂坊
52.	德愔琴社
53.	陳偉倫、新妻裕子
54.	伍卓賢
55.	星期六爵士大樂團
56.	華夏音樂促進會
57.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舞蹈	
58.	香港舞蹈聯會
59.	標局
60.	動藝
61.	香港芭蕾舞學會
62.	香港舞蹈聯盟
63.	香港舞蹈總會
64.	演藝專場
65.	錢秀蓮舞蹈團
66.	妙思舞動
67.	NeoDanceHK
68.	離地三匠
69.	R&T (Rhythm & Tempo)
70.	不加鎖舞踊館
71.	多空間
72.	劉天明、李智偉、何德貞
73.	東邊舞蹈團
74.	雲海藝術團
75.	OO 合
76.	新約舞流
77.	梁秀妍
78.	蔡穎

	藝術家／藝團名稱
79.	郭曉靈
80.	林俊浩
多媒體	
81.	全劇場
82.	amusical.org Limited
83.	現在音樂(楊嘉輝)
84.	奇想偶戲劇團
85.	何必·館
86.	香港偶影藝術中心
87.	大細路劇團
88.	偶友街作
89.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90.	梅廣釗製作室
91.	樹寧·現在式單位
92.	梁基爵
93.	赤能概念
94.	龔志成
95.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
戲劇	
96.	演戲家族
97.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
98.	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
99.	影話戲
100.	7A 班戲劇組
101.	劇場工作室
102.	人間搞作
103.	非常林奕華
104.	赫墾坊劇團
105.	Fong Fong Project d'Art
106.	黑犬劇團
107.	香港音樂劇藝術學院
108.	香港戲劇協會
109.	香港影視劇團
110.	香港戲劇工程
111.	大專戲劇節
112.	Kearen Pang Production
113.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
114.	一條褲製作
115.	焦媛實驗劇團
116.	Pop Theatre
117.	新域劇團
118.	春天實驗劇團
119.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

	藝術家／藝團名稱
120.	誇啦啦藝術集匯(包括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海豹劇團基金有限公司及香港啟智有限公司)
121.	糊塗戲班
122.	詩人黑盒劇場
123.	進劇場
124.	無言天地
125.	浪人劇場
126.	劇場空間
127.	眾劇團
128.	三角關係
129.	一路青空
130.	林澤群實現劇場
131.	Theatre Noir
132.	壹團和戲
133.	天邊外劇團
134.	陳永泉製作
135.	荒原創作
136.	團劇團
137.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138.	香港兒藝聯盟(包括大細路劇團、香港兒童少年粵劇團、香港兒童音樂劇團、偶友街作及新世紀青年管弦樂團)
中國戲曲	
139.	錦添花粵劇團
140.	紫筑軒曲藝社
141.	清楠藝舍
142.	彩麟粵劇社
143.	祝年華劇團
144.	樂軒粵藝社
145.	丹楓粵劇團
146.	朝暉粵劇團
147.	錦昇輝劇團
148.	喜成雙劇團
149.	漢風粵劇研究院
150.	香港演藝學院
151.	鴻嘉寶粵劇團
152.	京崑劇場
153.	金紫荊劇團
154.	金玉堂劇團
155.	劍生輝劇團
156.	劍心粵劇團
157.	劍新聲粵劇團
158.	翹輝粵劇團
159.	貫群天粵劇團
160.	玲瓏粵劇團

	藝術家／藝團名稱
161.	龍騰燕劇團
162.	萬丈紅粵劇團
163.	鳴芝聲劇團
164.	明珠曲藝研習會
165.	新聲粵劇團
166.	鳳千紅粵劇團
167.	華意堂藝術策劃有限公司
168.	天馬菁莪粵劇團
169.	頌英暉劇團
170.	香港新韓江潮劇團
171.	艷陽天粵劇坊
172.	香港八和粵劇學院
173.	香港青苗粵劇團
174.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
175.	演藝青年粵劇團
176.	一軒樂苑
177.	揚鳴粵劇團
178.	揚聲輝粵藝社
179.	粵·劇團
180.	小百合劇團
181.	粵劇營運創新會(包括生輝粵劇研究中心、錦陞輝劇團、鳴芝聲劇團、劍新聲粵劇團、龍的藝術社、金玉堂劇團、香港青年粵劇團、麗晶粵劇研究社、龍駒琴絃閣、香港新聲粵劇推廣中心、錦昇輝粵劇團、玉玲瓏藝萃會、永昌粵劇推廣會、高陞劇團、烽藝粵劇團、揚鳴粵劇團、天虹劇團、朗暉粵劇團、東凌粵劇推廣中心、鳴暉粵劇研究協會、劍生輝粵劇團及日月星粵劇團／仟鳳劇團)
182.	春天戲曲發展及漢風戲曲新創念
183.	春天實驗劇團及香港青苗粵劇團
184.	香港梨園舞台(包括粵劇戲台、春暉粵藝工作坊及龍的藝術社)
185.	香港八和會館
186.	汶聲劇團
187.	玉荷曲藝社
188.	水月戲臺
189.	藝菁薈
190.	三寶粵劇團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6

問題編號

1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硬地球場有多少個？請以表列方式列出過去 3 年，除了足球活動之外，這些球場的其他用途和使用次數。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共提供 230 個硬地足球場免費供市民使用。除足球活動外，這些球場亦可用作進行太極、手球、欖球、舞蹈等體育活動。此外，棒擊球類活動(例如棒球、壘球、板球)可在周邊設有圍網的選定硬地足球場進行。由於硬地足球場可無須預訂，免費供市民使用，因此康文署並沒有全面記錄個別球場用作進行不同類別體育活動的次數。除體育活動外，康文署亦會批准在硬地足球場舉辦活動如嘉年華會、市集活動、音樂表演、公眾集會。過去 3 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共有 1 850 項非指定活動獲准在這些球場舉行。硬地足球場一般的指定及非指定用途一覽表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
在硬地足球場進行的一般活動

體育活動

- 足球
- 舞蹈
- 手球
- 壘球 *
- 檯球
- 板球 *
- 羽毛球
- 投球
- 單車
- 棒球 *
- 滾軸溜冰
- 太極

* 可在選定場地進行的棒擊球類活動。

非指定活動

- 嘉年華會
- 典禮儀式
- 同樂日
- 音樂表演
- 公眾集會
- 花展
- 博覽會／展覽會
- 年宵市場
- 孟蘭勝會
- 盆菜宴
- 中國戲曲
- 賣物會
- 巡遊
- 火警演習
- 野外定向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7

問題編號

0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非首長級職位將會增至 8 769 個，增幅為 231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金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在 2012-13 年度開設 231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負責新落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游泳池、公園、體育館及公共圖書館)的運作，以及加強現有的康樂、文化及支援服務。這些新增職位分屬 15 個不同職系，即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技術主任(文化工作)、文化工作助理員、屋宇保養測量師、工程監督、會計主任、物料供應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高級技工、技工和一級工人。該 231 個新增職位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薪金撥款為 4,98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8

問題編號

2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4)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曾批評康文署管理的演藝場地使用率偏低，就此，署方可否告知：

- (a) 2010-11 年康文署旗下管理場地的支出、收入、使用率；
- (b) 在 2012-13 年康文署會否採取措施提高場地的使用率？若會，署方會以什麼準則衡量該等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13 個演藝場地的主要設施和附屬設施在 2010-11 年度的使用率載列於附件 I。這些場地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和收入載列於附件 II。
- (b) 在上述 13 個演藝場地，主要設施的整體使用率普遍甚高(約為 90% 或以上)，北區大會堂除外。該處受舞台設施所限，只能舉行小型和無需先進技術設備的藝術活動，以致使用率較低。為提高北區大會堂的使用率，康文署明年會在該處舉辦更多觀眾拓展活動，並鼓勵其場地伙伴和地區團體舉辦更多演出和藝術教育活動。

為提高轄下演藝場地附屬設施的使用率，康文署一直向有意租用場地者(包括個人、藝團和社區團體)積極推廣相關設施，作工作坊、訓練班和排練之用。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和檢討推廣措施的成效，並會在需要時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提高這些設施的使用率。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5.3.2012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演藝場地的使用率**A. 主要設施**

	場地	設施	按日計算使用率 (2010-11 年度) ^{註 1}
市區			
1.	香港文化中心	音樂廳 大劇院 劇場	100% 100% 100%
2.	香港大會堂	音樂廳 劇院	99% 98%
3.	高山劇場	劇院	98%
4.	牛池灣文娛中心	劇院 文娛廳	98% 76%
5.	上環文娛中心	劇院 演講廳	97% 90%
6.	西灣河文娛中心	劇院 文娛廳	97% 86%
新界			
7.	葵青劇院	演藝廳 黑盒劇場	99% 83%
8.	北區大會堂	演奏廳	68%
9.	沙田大會堂	演奏廳 文娛廳	99% 95%
10.	大埔文娛中心	演奏廳	92% ^{註 2}
11.	屯門大會堂	演奏廳 文娛廳	92% 95%
12.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文娛廳	98% 90%
13.	元朗劇院	演藝廳	88%

註 1：按日計算使用率是指設施使用總日數佔可供租用總日數(不包括維修日)的百分比。

註 2：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在平日可優先使用大埔文娛中心，有關數字已包括該校使用大埔文娛中心的日數。

B. 附屬設施^{註 3}

場地	使用率 (2010-11 年度) ^{註 4}
市區	40%
新界	62%

註 3：包括康文署轄下 63 項附屬設施，例如工作室、排練室和活動室。

註 4：使用率是指設施使用總時數佔可供租用總時數的百分比。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演藝場地的開支和收入

	場地	開支('000 元) ^{註 1}	收入('000 元) ^{註 2}
市區			
1.	香港文化中心	93,396	65,676
2.	香港大會堂	48,347	42,151
3.	高山劇場	16,078	3,284
4.	牛池灣文娛中心	18,861	4,277
5.	上環文娛中心	18,006	9,116
6.	西灣河文娛中心	17,841	2,688
新界			
7.	葵青劇院	37,766	14,764
8.	北區大會堂	8,390	1,658
9.	沙田大會堂	42,576	33,433
10.	大埔文娛中心	8,528	1,219
11.	屯門大會堂	29,932	23,252
12.	荃灣大會堂	31,831	11,248
13.	元朗劇院	29,003	9,285

註 1：開支包括薪酬、運作經費、電費，以及清潔、保安和場地推廣活動的費用等。

註 2：收入包括租金和專營權收入等。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9

問題編號

0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3年至5年	()	()	()
• 1年至3年	()	()	()
• 少於1年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如下。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視乎服務需要而不時有變，因此，康文署無法提供 2012-13 年度的資料。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和職務

截至下述日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1 063 (-17.1%)	1 283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去年，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減少了 17.1%。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為康樂／文化場地及辦事處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支援、前線及顧客服務、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財政年度	
	2011-12 (預算)	2010-1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3.006 億元 (-4.7%)	3.155 億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 部門員工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12.1% (-12.3%)	13.8%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情況

月薪	截至下述日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30,000 元或以上	69 (+25.5%)	55
16,000 元至 29,999 元	250 (+3.7%)	241
8,001 元至 15,999 元	722 (-12.9%)	829
6,501 元至 8,000 元	22 (-59.3%)	54
5,824 元至 6,500 元	0 (0%)	0
5,824 元以下	0 (-100%)	104
總數	1 063 (-17.1%)	1 283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98%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超過 8,000 元，其中 30% 的月薪在 16,000 元以上。月薪介乎 6,501 元與 8,000 元之間的員工均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4 至 6 個月的青少年見習學員，在游泳池／泳灘接受在職訓練。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這些見習學員的每月津貼已由 4,000 元調整至 6,510 元，以符合法例的規定。

(d)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截至下述日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5 年或以上	566 (-12.1%)	644
3 年至不足 5 年	115 (+4.5%)	110
1 年至不足 3 年	227 (-20.1%)	284
少於 1 年	155 (-36.7%)	245
總數	1 063 (-17.1%)	1 283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大部分在康文署工作達 5 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在公共圖書館工作。康文署現正分階段推行新的前線及支援服務模式，並逐步以公務員取代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e)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在通過公開招聘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時，政府歡迎任何符合相關基本入職要求的有興趣人士應徵，以其整體表現及才能競逐有關職位。在遴選過程中，符合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應該較其他應徵者佔優。

自 2006 年以來，康文署已為多個部門職系進行公開招聘公務員的工作，共收到 813 份來自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資格申請。在 813 名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630 人適合聘用為有關職系的人員，而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其中 515 人已獲聘用。至於適合聘用但尚未獲聘為公務員的應徵者，現已列入候補名單。日後如有空缺，他們會獲聘用。有關數字載列於下表。

	康文署為部門職系 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情況		
	2011 年 [#]	2010 年	2006 – 2009 年
來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徵者的合資格申請數目	24	114	675
適合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徵者數目	24	85	521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徵者數目（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	4	62	449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不包括尚未完結的二級文化工作助理員和圖書館助理館長的招聘工作，在該兩項招聘工作中，來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資格申請分別有 39 份和 9 份。待招聘工作完成後，康文署便會決定這些應徵者是否適合聘用為公務員。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截至下述日期的情況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11% (-21.4%)	14%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g)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用膳時間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時數，是參考康文署內職級或職責與其相若的公務員工作時數而釐定，並在僱傭合約內訂明為總工作時數(包括午膳時間)或淨工作時數(不包括午膳時間)。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康文署共聘用了 1 06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 936 名(88%)的工作時數訂明為總工作時數，其餘 127 名(12%)的工作時數則訂明為淨工作時數。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月支薪，其聘用條款(包括薪金及其他服務條件)已包含在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內。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模式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在康文署 1 06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594 名(56%)每周工作 5 天，其餘 469 名(44%)每周工作 6 天或因應有關場地／辦事處的運作需要而輪班工作。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載列如下。由於中介公司僱員人數視乎服務需要而不時有變，因此，康文署無法提供 2012-13 年度的資料。

(a)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中介公司合約數目、中介公司合約服務期及中介公司僱員的職務

	截至下述日期的情況		
	2012年1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註	2010年9月30日 ^註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142 (-24.5%)	188 (-40.1%)	314
中介公司合約數目	100 (-23.7%)	131 (-45.4%)	240
中介公司合約服務期	2.5 至 24 個月 (82% 的合約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	1.5 至 24 個月 (84% 的合約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	2 至 24 個月 (88% 的合約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

()括號為截至指定日期的增減幅度

(註：就 2010 年和 2011 年所提供的資料是康文署因應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的調查而擬備的，分別反映 201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概況。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最新資料，亦載列於上表。)

中介公司僱員主要協助應付緊急或未能預見的短期服務需求、驟增的服務需求，或工作模式不定的服務需求，包括—

- (i) 協助籌辦短期的康樂和文化節目／計劃，例如國際綜藝合家歡、世界文化藝術節 2011——游藝亞洲、香港大會堂 50 周年、夏令營、展覽等；
- (ii) 在表演場地提供舞台管理和技術支援服務；
- (iii) 協助收集和處理數據的工作，例如核實數據和輸入資料等；以及
- (iv)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以待聘用公務員及／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服務期較長(超過 12 個月)的中介公司合約，是在 2010 年 4 月公務員事務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事宜發出指引之前簽訂。其後，康文署與中介公司簽訂的新合約大

多為期 9 個月或以下，工作模式不定者除外(例如部門有需要就表演場地的舞台管理和支持服務簽訂較長期的合約，由中介公司僱員應付表演場地波動的服務需求。這些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酬按時薪計算)。

除上述中介公司僱員外，中介公司亦為康文署提供補充人手，支援資訊科技及公共圖書館方面的服務。

(i) 資訊科技服務

康文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補充人手(下稱「T 合約員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康文署分別有 47 名、61 名及 62 名 T 合約員工，以協助開發電腦系統和程式或管理特定資訊科技項目。這項安排不但讓康文署在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式時能吸納市場上的最新專業知識，而且能更妥善地應付部門波動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此外，亦可促進康文署的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之間的技術交流。

(ii) 公共圖書館服務

以中介公司提供人手(下稱「服務社員工」)補充公共圖書館前線服務的做法，可追溯至前市政局年代。服務社員工協助公共圖書館的核心工作人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櫃檯服務及顧客服務、把圖書館資料分類上架，以及負責巡邏及其他雜務。這些補充性質的支援服務以工作時數計算，通常需在繁忙時段(例如午飯時間、放學後、周末及公眾假期)提供。

(b)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及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u>2011-12 年度</u> (預算)	<u>2010-11 年度</u>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	3,240 萬元 (-4.4%)	3,390 萬元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開支佔部門員工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1.3% (-13.3%)	1.5%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康文署向中介公司採購服務時，已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無規定康文署須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因此康文署沒有備存支付予中介公司佣金金額的資料。

(c)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情況

在 2010 年 4 月公務員事務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事宜發出指引之前，康文署並無備存調配至轄下場地工作的個別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記錄。因此，康文署並無 2010 年 4 月之前所簽合約涉及的中介公司僱員薪金資料。在該指引發出後，康文署要求所有競投公司就提供的中介服務報價時，須訂明其給予僱員的工資。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為康文署提供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情況載於下表。所有僱員的薪金均符合 2011 年 5 月生效的《最低工資條例》的法定要求。

月薪	截至下述日期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2012年1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
30,000元或以上	0 (0%)	0	0
16,000元至29,999元	7 (0%)	7	0
8,001元至15,999元	102 (-5.6%)	108	15
6,501元至8,000元	24 (-50%)	48	34
5,824元至6,500元	0 (-100%)	1	0
5,000元至5,824元	0 (0%)	0	0
5,000元以下	0 (0%)	0	0
總數	133 (-18.9%) (不包括按時支薪的9名中介公司僱員，其工資為每小時46元至90元)	164 (不包括按時支薪的24名中介公司僱員，其工資為每小時45元至95元)	49 (不包括按時支薪的23名中介公司僱員，其工資為每小時42元至98元。)

()括號為截至指定日期的增減幅度

上表所載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人數，並未計及在公務員事務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事宜發出指引(2010年4月)前，以及在康文署開始蒐集有關的薪金資料前已為康文署提供服務的242名中介公司僱員。

* 由於上表所載的月薪資料並未涵蓋在2010年4月前已為康文署提供服務的242名中介公司僱員，因此無法就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資料作出比較。

(d)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年期

康文署如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會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在康文署有需要時由中介公司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康文署的要求(例如有關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和資格及／或經驗的要求)，中介公司可安排其任何僱員為康文署工作，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人手。因此，康文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年期的資料。

(e) 中介公司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截至下述日期的情況		
2012年1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1.5% (-16.7%)	1.8% (-43.8%)	3.2%

()括號為截至指定日期的增減幅度

(f) 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

康文署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應付短期服務需求。中介公司僱員受僱於中介公司，其聘用條件(包括有薪／無薪用膳時間)由中介公司與僱員雙方同意簽訂的僱傭協議決定。康文署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g)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模式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康文署 142 名中介公司僱員中，有 100 名(70%)每周工作 5 天，其餘 42 名(30%)每周工作 6 天或因應有關場地／辦事處的運作需要而輪班工作。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221

問題編號

2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外判服務合約資料載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沒有資料	226 (-12%)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256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註 1)	866 (+2%) (預算)	847 (+6%) (修訂預算)	797 (實際)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 至 3 年(註 2)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註 3)	沒有資料	9 900 (+3%)	9 600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如：顧客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潔淨、資訊科技等)	沒有資料		
潔淨 保安 園藝護養 場地管理		5 883 (+5%) 2 486 (+8%) 1 073 (-0.2%) 426 (-26%)	5 619 2 310 1 075 579
不同月薪薪幅的外判員工人數(註 4)			
• 30,001 元或以上		0	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0	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54 (+328%)	36
• 6,501 元至 8,000 元	沒有資料	9 714 (+339%)	2 213
• 5,824 元至 6,500 元		0 (-100%)	703
• 5,824 元以下		0 (-100%)	6 631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沒有資料	
• 3 年至 5 年		(註 5)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註 3 和註 6)	沒有資料	104%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101%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沒有資料	34.2%	34.8%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 (註 5)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沒有資料 (註 5)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註(1) 該等開支用以支付康文署各主要外判服務(例如潔淨、保安、園藝護養和場地管理)的費用。
- (2) 合約通常為期 2 至 3 年，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 (3) 員工人數(調整至百位整數)包括外判承辦商提供的全職和兼職員工人數。由這些員工擔任的工作崗位數目已在合約內訂明。
- (4) 該等數字為康文署外判服務合約不同薪幅的員工人數。由承辦商派員擔任的工作崗位數目已在合約內訂明。
- (5) 康文署並非外判員工的僱主，因此沒有所需資料。
- (6) 部門整體員工數目包括康文署僱用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 :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2

問題編號

3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繼續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請告知：—

- (a) 當局將如何提高使用率？有關的詳情為何？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請按分區列出過去 5 年康文署轄下各個體育設施或場地的使用率。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為提高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讓學校、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即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的周日由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免費使用選定體育設施。此外，殘疾人士、60 歲或以上的市民和全日制學生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均可享有收費優惠。康文署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包括同樂日、訓練課程和比賽，以推廣使用體育設施；並會派發宣傳資料和聯絡學校及地區團體，鼓勵他們使用有關設施。
- (b) 康文署通過調配現有資源持續進行上述各項工作，因此沒有備存有關這些工作所涉開支的獨立數據。
- (c) 過去 5 年各類體育設施按地區列出的平均使用率詳載於附件 I 至 IV。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3.2012

體育館(主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7 至 2011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				
	2007 年	2008 年 [@]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香港島					
東區	85%	91%	89%	88%	84%
南區	64%	74%	70%	69%	68%
中西區	78%	83%	81%	79%	80%
灣仔	85%	89%	88%	86%	86%
九龍					
油尖旺	80%	84%	83%	82%	83%
深水埗	71%	81%	78%	78%	78%
九龍城	74%	79%	78%	76%	76%
黃大仙	72%	78%	76%	75%	75%
觀塘	73%	79%	76%	75%	76%
新界					
離島	44%	56%	49%	54%	56%
葵青	78%	82%	81%	79%	79%
荃灣	80%	85%	83%	83%	81%
屯門	78%	82%	80%	79%	78%
元朗	80%	81%	82%	82%	82%
沙田	90%	93%	91%	87%	86%
大埔	82%	82%	83%	80%	79%
北區	82%	86%	85%	82%	81%
西貢	79%	84%	81%	81%	81%
總計	77%	80%	79%	78%	78%

註

- @ 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康文署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讓市民免費使用此類康樂設施，因此，2008 年的使用率較一般為高。

答覆編號 HAB222 附件 II

運動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7 至 2011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香港島					
東區	91%	100%	100%	100%	100%
南區	100%	100%	100%	100%	100%
灣仔	93%	91%	95%	90%	100%
九龍					
深水埗	100%	100%	100%	100%	100%
九龍城	100%	100%	97%	100%	100%
黃大仙	100%	100%	100%	100%	100%
觀塘	100%	100%	100%	100%	100%
新界					
離島	92%	93%	93%	93%	92%
葵青	100%	100%	100%	100%	100%
荃灣	99%	99%	100%	100%	98%
屯門	98%	98%	98%	100%	100%
元朗	100%	100%	100%	100%	100%
沙田	94%	93%	94%	98%	97%
大埔	100%	100%	100%	100%	100%
北區	100%	100%	100%	100%	100%
西貢	87%	86%	86%	91%	95%
總計	96%	97%	98%	98%	99%

人造草地足球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7 至 2011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香港島					
東區	89%	85%	86%	83%	80%
南區	67%	71%	74%	73%	72%
中西區#	-	-	-	81%	76%
灣仔	75%	79%	74%	68%	75%
九龍					
油尖旺	83%	84%	88%	88%	86%
深水埗*	-	-	-	-	78%
九龍城	83%	82%	81%	78%	74%
黃大仙	76%	71%	70%	68%	68%
觀塘	80%	78%	76%	77%	77%
新界					
離島	74%	72%	76%	78%	75%
葵青^	-	-	-	70%	70%
屯門	56%	54%	56%	57%	59%
沙田	73%	72%	70%	71%	70%
大埔	75%	69%	69%	64%	67%
北區	86%	83%	81%	80%	78%
西貢	59%	61%	55%	56%	58%
總計 @	77%	75%	75%	73%	73%

註

- # 中山紀念公園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在 2010 年 11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
- * 石硶尾公園的天然草地足球場在 2011 年 7 月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
- ^ 青衣東北公園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在 2010 年 6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
- @ 過去 5 年，共有 10 個新增的人造草地足球場落成(當中 6 個由天然草地球場改建而成)，以滿足市民對足球設施的殷切需求。由於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可租用節數大幅增加(每個天然草地足球場每月可提供 60 節，人造草地足球場則有 270 節)，這些足球場在非繁忙時段的整體平均使用率有所下降。儘管如此，人造草地足球場在 2011 年繁忙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94%，反映公眾對這類設施的需求持續殷切。此外，人造草地足球場的總使用時數亦由 2010 年的 84 094 小時增至 2011 年的 93 620 小時，增幅為 11%。

網球場在過去 5 年(即 2007 至 2011 年)的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07 年	2008 年 @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香港島					
東區	73%	81%	76%	74%	74%
南區	67%	73%	77%	72%	71%
灣仔	74%	81%	79%	78%	77%
九龍					
油尖旺	54%	67%	65%	63%	65%
深水埗	50%	65%	60%	57%	56%
九龍城	53%	62%	59%	61%	64%
黃大仙	43%	60%	57%	53%	53%
觀塘	41%	59%	53%	53%	52%
新界					
離島	18%	28%	22%	17%	17%
葵青	35%	45%	44%	43%	43%
荃灣	35%	48%	47%	46%	45%
屯門	28%	48%	33%	36%	38%
元朗	38%	55%	43%	44%	46%
沙田	45%	55%	56%	57%	56%
大埔	47%	57%	57%	59%	56%
北區	40%	53%	46%	47%	44%
西貢	47%	63%	57%	54%	65%
總計	51%	63%	58%	58%	58%

註

- @ 為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康文署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讓市民免費使用此類康樂設施，因此，2008 年的使用率較一般為高。

審核 2012-13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 9 月在中環、九龍塘和南昌 3 個港鐵主要轉車站試行還書箱服務，方便市民歸還圖書館資料，並將於 2012 年評估這項服務的成本效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的評估將於何時進行？預計評估結果將於何時公佈？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如評估結果正面，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偏遠地區的車站？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當局計劃於還書箱服務試行一年後(即 2012 年年底)進行檢討，預計檢討結果會在 2013 年年初公佈。
- (b) 試行計劃涉及的一筆過開支約為 8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評估在 3 個港鐵轉車站設置還書箱的技術可行性，以及設計和製造還書箱。預算每年的營運費用約為 460 萬元，用以僱用物流服務收集讀者歸還的書籍、把書籍分類並送回各圖書館。
- (c) 當局會評估市民反應、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長遠的人手和財政負擔，並根據檢討結果擬定未來路向，包括應否把服務擴展至其他港鐵轉車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4

問題編號

09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此綱領下負責公眾潔淨服務的康文署人員、外判承辦商的數目，以及有關承辦商僱用的人員數目。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用於上述工作的開支為何？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上述工作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下提供的公眾潔淨服務，有關資料如下：

涉及的康文署職員人數	160
委聘的外判服務供應商數目	13
根據相關外判服務合約僱用的僱員人數	1 878
外判服務的預算開支(2011-12 年度)	1.7366 億元
外判服務的預算開支(2012-13 年度)	1.7580 億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5

問題編號

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在邊緣社羣支援計劃三年合約期屆滿時，檢討其服務表現。請告知本委員會此計劃內容，現時的成效，將來預計的名額及預算。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支援計劃分別新接觸了 465 名及 414 名亟需援助的服務對象，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有關服務表現的規定。由於 3 年合約期將於 2012 年 6 月屆滿，因此社會福利署現正擬訂續約的服務詳情，包括預計日後將會處理的個案數目。支援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60 萬元。

簽署：

姓名： 許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6

問題編號

1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中，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1 年期間檢驗海洋公園機動遊戲機的次數？
- (b) 當局預算今年檢驗機動遊戲機次數較 2011 年實際數字少的原因？
- (c)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檢驗機動遊戲機的次數，以確保香港大型主題公園的機動遊戲能正常運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 年期間共對海洋公園的機動遊戲機進行了 369 次檢驗。
- (b) 兩個主題公園分別在 2011 年推出新的機動遊戲，由於新機動遊戲機在調試階段需要進行較多檢驗，2011 年的機動遊戲機實際檢驗次數因此略高於 2012 年的預算檢驗次數。
- (c) 為確保機動遊戲機安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除就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及安裝作出審批外，也在建造期間和投入運作後進行定期檢驗。檢驗次數是按機動遊戲機的風險程度而釐定。根據以往的安全記錄，可見 2012 年的機動遊戲機預算檢驗次數已屬足夠，故此維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

簽署：
姓名：陳帆
職銜：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227

問題編號

0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有關主題公園機動遊戲機的事故頻生，請依下表告知有關檢驗機動遊戲機的開支情況：

年份	機動遊戲機	
	檢驗指標	所涉開支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現把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執行機動遊戲安全規管工作（包括處理和審批申請、評估操作人員的能力、進行檢驗及事故調查）的所涉年度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機動遊戲機	
	檢驗指標	開支 [#]
2010	1 973	470 萬元
2011	1 976	590 萬元
2012	1 950	580 萬元

[#]以 2010-11 財政年度（實際開支）、2011-12 財政年度（預測開支）及 2012-13 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為依據。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帆

職銜：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_____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8

問題編號

3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會否加強檢查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及嘉年華會的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和保養次數？
- b. 過去三年（即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當局曾否因上述公司的保養不善而作出檢控？若有檢控，成功／不成功檢控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為確保機動遊戲機安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除就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及安裝作出審批外，也在建造期間和投入運作後進行定期檢驗。檢驗次數是按機動遊戲機的風險程度而釐定。根據以往的安全記錄，可見機動遊戲機的檢驗次數已屬足夠。
- b. 當局會對任何違反有關條例的情況提出檢控。過去三年並無因有關公司對機動遊戲機保養不善而提出檢控。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帆 _____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日期： 21.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9

問題編號

19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建築物

分目： 3057RE 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核准預算為 1 億 8,670 萬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則只為 4,438.9 萬元，而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卻仍只為 1,500 萬元。請問餘下 7,981.1 多萬元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解決戲曲活動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工程已於 2011 年 9 月完成。該中心預期於 2012 年年中啟用。餘下的開支會在 2012-13 年度及之後，用作購置家具和設備及清繳合約結算帳目。

簽署：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0

問題編號

19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建築物

分目： 3049RG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核准預算為 7 億 410 萬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則為 1,212.1 萬元，而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卻只為 1 億 2,000 萬元。請問餘下 5 億 6,200 多萬元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該區市民提供服務？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建造工程於 2010 年 7 月展開，預期於 2013 年年底完成。其核准項目預算為 7 億 410 萬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為 1,212.1 萬元。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0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 億 2,000 萬元，主要用於地基及上蓋工程。餘下的 5 億 6,200 萬元預算開支會在 2013-14 年度及之後，用於餘下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展，務求加快施工。

簽署：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1

問題編號

19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 建築物

分目： 3051RG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的核准預算為13億2,380萬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實際開支則只為6,275.2萬元，而2012-13年度預算開支卻仍只為4億2,700萬元。請問餘下6億3,400多萬元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的建造工程在2009年11月展開，預期於2014年12月完成。其工程分兩階段進行，第1期工程包括拆卸現有觀塘游泳池場館的3個習泳池和觀塘遊樂場，及興建新的觀塘游泳池場館。第2期工程包括拆卸現有觀塘游泳池場館的主池和其他設施，及重置觀塘遊樂場的康樂設施。其核准項目預算為13億2,380萬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實際開支為6,275.2萬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為2億元。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億2,700萬元，主要用於第1期的建造工程。餘下的6億3,400萬元預算開支會在2013-14年度及之後，用於進行第2期的建造工程及購置兩期工程所需的家具和設備。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展，以確保如期竣工。

簽署：
姓名：梁冠基
職銜：建築署署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2

問題編號

3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的 2012-13 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將繼續聯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政府部門，就公共基礎設施工程進行策劃，並展開設計工作。請告知以上工作的相關詳情，涉及的人手、研究及款項。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會推展公共基建工程，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暫定在 2012 年下半年展開西九文化區第一期發展擬議公共基建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有關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2,110 萬元，並會委聘顧問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簽署：

姓名：
_____ 韓志強

職銜：
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3

問題編號

1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龍尾泳灘的建造工程詳情，有關工程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擬議大埔龍尾泳灘工程包括興建 1 個 200 米長沙灘、1 座泳灘大樓、1 個公共停車場以及其他附屬設施。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於 2012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並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4

問題編號

3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政府就監管已註冊的私人廟宇的具體工作是甚麼？每年開支是多少？
- (b) 民政事務局曾表示在過去五年共接獲 18 宗有關懷疑未有按《條例》註冊而營運廟宇的個案，政府的跟進行動是甚麼？有否對涉案的廟宇進行懲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監管註冊廟宇的工作，由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負責，並不涉及任何政府開支。
- (b) 由於《華人廟宇條例》(香港法例第 153 章)(《條例》)於 1928 年基於當時需要而制定，現時社會環境已大幅改變，委員會在過去 5 年，並未有引用《條例》對未有按《條例》註冊而營運的廟宇採取行動。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5

問題編號

3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推廣粵劇的工作是甚麼？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以下方式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

- (a) 發展粵劇演出場地；
- (b) 培育粵劇專業人才、繼承傳統及鼓勵創作；
- (c) 推動粵劇教育及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
- (d) 促進粵港澳三地的文化交流及合作；以及
- (e) 保存粵劇精粹、展示文物珍藏。

就發展粵劇演出場地而言，用作培育粵劇新秀的油麻地戲院將於 2012 年年中啟用。此外，興建中的高山劇場新翼預計於 2013 年竣工，屆時將提供 1 座設有 600 個座位的新劇院。

粵劇發展基金會繼續支持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的計劃和新措施。在 2012-13 年度，粵劇發展基金預計撥款 1,100 萬元資助各類粵劇計劃，其中 300 萬元是透過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資助計劃支持兩個新秀劇團培育更多新進粵劇演員。

除了粵劇發展基金的資助外，政府在 2012-13 年度預計動用約 3,200 萬元，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的粵劇演出、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活動、粵劇保存工作和展覽及為粵劇團體提供支援的場地伙伴計劃、香港演藝學院舉辦的粵劇培訓課程，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粵劇計劃來支持粵劇發展。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6

問題編號

3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過去 5 年，有關「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及人均開支為何？
- 在 2012-13 年度，局方預算「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人均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青年事務委員會推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交流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擴闊國際視野的機會。過去 5 年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人數及人均開支如下：

年度	交流伙伴	參與計劃的香港 青年人數	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 人均開支(元)
2011-12 (預計)	愛爾蘭	8	22,921
	英國	22	25,501
	新加坡	26	5,556
2010-11	愛爾蘭	12	16,299
	英國	21	22,023
	新加坡	23	4,401
	日本 ^註	15	9,287
2009-10	愛爾蘭	12	15,283
	英國	20	13,295
	新加坡	23	5,754

年度	交流伙伴	參與計劃的香港 青年人數	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 人均開支(元)
2008-09	愛爾蘭	13	17,399
	英國	20	14,811
	新加坡	22	4,383
	日本 ^註	14	6,852
2007-08	愛爾蘭	9	13,005
	英國	20	13,024
	新加坡	22	3,347

註：往日本的交流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

(b) 我們現正與交流伙伴商討 2012-13 年度交流計劃的安排。有關詳情包括個別項目開支等，暫時未能提供。

姓名 : 楊立門
職銜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7

問題編號

3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過去 5 年，有關「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及人均開支為何？
- 在 2012-13 年度，局方預算「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人均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青年事務委員會通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過去 5 年，計劃的參加人數及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如下：

年度	參加人數	每名參加者每天的資助額
2011-12	約 10 700	180元(廣東省內) 400元(廣東省外)
2010-11	約 9 400	160元(廣東省內)
2009-10	約 7 800	370元(廣東省外)
2008-09	約 8 100	
2007-08	約 15 200	140元(廣東省內) 330元(廣東省外)

- (b) 在 2012-13 年度，根據計劃，到廣東省內考察的參加者，每人每天的資助額為 200 元，而廣東省外的資助額則為 440 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8

問題編號

3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繼續通過香港青年服務團，為青年提供到內地貧困地方服務的機會，並為他們提供基本生活津貼。當中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的宗旨為鍛鍊香港青年的意志，發展他們的潛能，鼓勵他們服務他人，貢獻國家，從而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並提昇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同時推廣義務工作的精神。

計劃第一期(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及第二期(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的預計開支，分別約為80萬元及130萬元，當中包括每名服務團團員每月人民幣3,000元的基本生活津貼、保險、交通、訓練及附加項目、宣傳，以及專業項目管理服務費用。

姓名： _____ 楊立門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_____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39

問題編號

3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研究可否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新用地，以興建骨灰龕設施，照顧市民的長遠需要」，當中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會一如以往，繼續協助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物色可興建骨灰龕設施的用地。

華永會將運用其資源，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物色新用地興建骨灰龕設施。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0

問題編號

3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當中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青年事務委員會通過「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計劃下的活動項目應促進年青人對中國歷史、政治、經濟、文化、藝術、科學、體育運動、人民生活、社會制度等的認識。2012-13 年度計劃的申請審批工作，現正進行。我們預計，2012-13 年度的資助總額，不會少於 2011-12 年度的水平(約 2,200 萬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1

問題編號

3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當中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當局預留約 3,000 萬元撥款予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包括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推廣活動及青年內地考察團、《基本法》推廣活動、製作電視節目和編製刊物以提高市民對國家各方面(例如藝術、文化和歷史)的認識，以及舉辦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等。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2

問題編號

3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財政年度，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有多少？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同時請告知過去三年給予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及受助人數。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為香港女童軍總會提供經常資助金，供舉辦以青年成員為對象的青年發展活動。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額及青年成員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青年成員人數*	資助額(港元)
2009-10	46 950	9,830,000
2010-11	44 910	10,130,000
2011-12	44 560	10,130,000
2012-13	44 560	10,850,000 (尚未批出)

*資料來源：香港女童軍總會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3

問題編號

3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現任香港女童軍總會的總幹事，未合符該職位大學畢業的入職要求，依靠關係晉升，令本港的所以女童軍成員樹立不良榜樣。政府對該等機構作出撥款時，有否機制監管其內部運作，避免影響下一代成長？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女童軍總會所提供的資料，該會的會章及其他管理章則，並無對其總監的學歷作出任何規定。該會為獨立的非政府機構，政府尊重其獨立性，不會干涉該會的內部運作。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4

問題編號

34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財政年度，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內，有否包括快樂小蜜蜂及樂齡女童軍小隊或支部的開支預算？同時，請告知過去三年，在快樂小蜜蜂及樂齡女童軍小隊或支部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為香港女童軍總會提供經常資助金，只供舉辦青年發展活動。快樂小蜜蜂及樂齡女童軍小隊與青年發展工作無關。因此，我們沒有為這些非青年小隊提供資助金，亦沒有有關的受惠人數及所需資源的資料。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5

問題編號

3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財政年度，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撥款內，包括了該會多少個的周年晚會或在任何酒店舉辦的宴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只為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青年發展活動提供經常資助金，並沒有為周年晚會或宴會提供撥款。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6

問題編號

3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長支援服務，協助推廣家庭核心價值，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家庭議會將繼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及通過「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讓公眾透過互聯網獲取和分享各類與家庭有關資料的網上平臺)，營造對家庭友善的環境。此外，家庭議會將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出「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鼓勵和推動每位家庭成員，實踐對長者的「愛」、「關懷」、「尊敬」及「照顧」。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撥款 2,750 萬元，以推出「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和新的家庭教育系列教材、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舉辦「開心家庭運動」的其他活動，以及運作「開心家庭網絡」。家庭議會將密切監察這些活動的進展。

家庭議會秘書處由家庭議會秘書(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統領，並由 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行政助理及 1 名文書主任協助工作。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舉辦全港性家庭核心價值推廣活動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800 萬元及 2,500 萬元，而 2011-12 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為 2,500 萬元。整體而言，過去 3 年推行的全港性推廣活動深入了社會各界，惠及全體市民。

姓名 : _____
楊立門
職銜 : _____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 _____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247

問題編號

3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4) 發牌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3 年，民政事務總署曾收到多少宗有關無牌賓館的投訴？曾進行了什麼跟進行動？開支是多少？
- (b)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資源，加強巡查及取締違法賓館？除了巡查外，會否考慮透過其他方式，如派臥底進行執法？預算開支是多少？
- (c) 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法例，加重無牌經營賓館罰則？如有，預算是什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規管，條例規定，任何處所提供之收費住宿地方而租期少於連續 28 天，必須申領旅館牌照才可以開始經營。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一直全力打擊無牌經營旅館，接到投訴或舉報後，會在 8 個工作天內進行巡查，並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採用不同方式搜集證據，包括在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並在有需要時喬裝顧客蒐證(俗稱「放蛇」)。經調查後，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無牌經營旅館，會提出檢控。此外，牌照處並會進行大規模跨部門聯合突擊行動。

過去 3 年，針對無牌旅館的投訴或舉報的數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投訴宗數*	445	366	696

* 部分個案不屬《旅館業條例》規管範圍，因為所涉處所以月租形式出租。

牌照處現時的編制有 50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執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根據這些條例負責簽發有關場所的牌照／合格證明書。牌照處亦設有 1 個隊伍，共有 32 名具備執法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執法工作。為加強針對無牌旅館的執法工作，牌照處擴大了情報網絡和加強查探工作，並在懷疑無牌旅館黑點，進行更多突擊巡查和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加強執法。此外，牌

照處亦引入了多項新措施，並有常設機制把定罪個案的資料，包括被定罪者的姓名、處所地點等，交予政府內外的有關各方跟進，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稅務局、按揭銀行或財務機構、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和大廈管理處。牌照處亦會把物業代理人或保險代理人的定罪記錄，交予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跟進。在 2012-13 年度，牌照處會開設 3 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其執法組，並計劃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兼職僱員，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根據《旅館業條例》，任何人沒有有效牌照而經營旅館，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2 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 1 天另處罰款 2 萬元。過去 3 年(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違反《旅館業條例》而被法院判處罰款由 800 元至 3 萬元不等，有 13 名違犯者被判監禁 2 星期至 4 個月，當中 10 人緩刑 1 年至 2 年。我們認為罰則恰當，沒有計劃加重刑罰。

姓名 : 陳甘美華
職銜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48

問題編號

3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小型工程而言，有多少宗是由原居民要求的風水補償工程？該等風水補償的詳情是什麼？平均每宗工程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推行 2 項小型工程計劃，分別是鄉郊小工程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我們沒有在這 2 項計劃下進行任何風水補償工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AB249

問題編號

3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不少在港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都因為感到受歧視而感到不快，甚至自我隔離，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2-13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推行多項現有的支援服務，包括：

- (a) 撥出 2,640 萬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提供 4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 2 個社區支援小組；資助 3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出版以英文和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和巴基斯坦語)編製的指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資訊；以及推行融和獎學金計劃；以及
- (b) 撥出 280 萬元，為少數族裔人士加強支援服務。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以及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少數族裔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他們及介紹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政府部門。

以上資源包括每年撥款 340 萬元，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專責小組的開支，以推行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我們會按照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在油尖旺區增設 1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在深水埗及東涌增設 2 間分中心。另外，我們會增設 2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度語和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增設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的預算開支，在 2012-13 年度為 720 萬元(當中 320 萬元為一次過的開設費用，400 萬元為部分年度經常撥款)，由 2013-14 年度起的每年撥款為 730 萬元。至於增設電台節目的預算開支，在 2012-13 年度及之後為每年 10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0

問題編號

3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5 年，署方投放了多少資源以就不同的政策「評估民意」，當中詳情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2-13 年度，署方預算在「評估民意」方面投放多少資源，當中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根據既定機制，負責有關政策的決策局及部門會主導決定如何就不同政策評估民意。決策局及部門評估民意的渠道包括諮詢各個持份者，例如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區議會、諮詢委員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政黨和個別相關人士等。有需要時，民政事務總署會協助決策局及部門制定公眾諮詢策略以及進行諮詢工作，包括諮詢區議會。協助評估民意所涉及的開支，由民政事務總署以現有資源承擔，並沒有另設開支項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1

問題編號

3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處方在過去三年安排在香港以外舉辦的講座的詳情及每年的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一向與特區政府駐境外的辦事處合作，支援政府高層官員於外訪期間舉行講座及會議，協助在海內外宣傳香港，讓外地和內地人士了解香港的優勢及最新發展。過去三年本處協助安排在香港以外舉辦的講座/會議詳情及開支如下：

年度	講座及會議數目	城市數目	開支
2010-11	175	21	\$917,255
2009-10	214	24	\$817,995
2008-09	173	19	\$1,203,878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黃偉綸

職銜：_____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2

問題編號

34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處方在「曾予協助的受贊助訪客及訪港重要人物」方面，投放了多少資源，當中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透過「訪客贊助計劃」邀請海內外有影響力的人士訪問香港，向他們介紹本港最新的情況。訪客包括政界、商界、智庫及學術界人士和政府官員。在 2008-09,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處方曾協助的受贊助訪客人數分別為 83、102 及 104。而在這方面的開支則分別為 514 萬、479 萬及 690 萬元。此外，在這三年期間，本處也曾分別為 232、290 及 187 位重要人物訪港提供協助。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偉綸

職銜： _____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3

問題編號

3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4) 公民責任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 及 2011 年，政府新聞處分別協助策劃及進行的「大規模活動」宣傳項目有 9 個，當中的詳情及分別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為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在策劃、籌辦及推行宣傳項目及推廣活動方面，提供建議及技術支援。

在 2010 及 2011 年，政府新聞處分別協助策劃及推行的 9 個宣傳項目如下：

在 2010 年舉辦的宣傳項目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 2) 2012 年政改方案
- 3)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4) 2011 年人口普查
- 5) 禁毒
- 6) 撲滅罪行
- 7) 環境保護
- 8) 道路安全
- 9) 防火

在 2011 年舉辦的宣傳項目

- 1) 2011 年人口普查
- 2) 2011 年選民登記
- 3) 2011 年區議會選舉
- 4) 「\$6,000 計劃」
- 5) 禁毒
- 6) 撲滅罪行
- 7) 環境保護

8) 道路安全

9) 防火

這些宣傳項目採用了各種不同的宣傳和廣告手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電視／電台特備節目、社區參與的活動、展示式廣告、贈品、專題網頁，以及印刷媒體和互聯網上的廣告。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為香港參與 2010 年上海世博會批准撥款 2 億 1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撥供宣傳及製作紀念品之用。為了加強宣傳效果，政府新聞處通過重新調配內部資源，額外承擔了 1,000 萬元的宣傳開支。

上述各宣傳項目的預算開支均由負責有關活動的決策局或部門撥款推行。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黃偉綸
職銜：_____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4

問題編號

3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4) 公民責任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處方預算會協助策劃及進行 10 個大規模活動及 135 個小規模活動，當中詳情及分別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為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在策劃、籌辦及推行宣傳項目及推廣活動方面，提供建議及技術支援。

在 2012 年，政府新聞處協助策劃及推行的宣傳項目如下：

- 1) 行政長官選舉
- 2) 2012 年選民登記
- 3) 2012 年立法會選舉
-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紀念
- 5) 禁毒
- 6) 環境保護
- 7) 道路安全
- 8) 撲滅罪行
- 9) 防火
- 10) 其他宣傳

這些宣傳項目會採用不同的宣傳和廣告手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電視／電台特備節目、展覽、社區參與的活動、展示式廣告、贈品、專題網頁，以及印刷媒體和互聯網上的廣告。

至於在 2012 年預計推行的 135 個小規模活動，主要是涉及廣泛社會關注事項的宣傳活動，而大部分均是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單張來推行。

各大小規模活動宣傳項目的預算開支均由負責有關活動的決策局或部門撥款推行。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黃偉綸

職銜：_____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_____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5

問題編號

3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4) 公民責任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宣傳支援方面，處方提供協助支援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為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在策劃、籌辦及推行宣傳運動及推廣活動等方面，提供建議及技術支援。

政府新聞處按一般或具體宣傳需要，在制訂策略、主題、溝通工具和預算開支等事宜上擔當顧問角色。而在各項服務中，政府新聞處為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支援，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包括篩選廣告公司／製作公司和構思創作意念。政府新聞處亦協助確保有關宣傳項目的質素控制和適時推展。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宣傳活動項目和預算，本處尚未有資料。

簽署：
姓名： 黃偉綸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6

問題編號

3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處方每年分別舉辦了多少次記者招待會及簡報會？當中每年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於過去五年安排記者會及簡報會的數目如下：

- * 2011 年安排了 1 073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33 個為背景簡介會；
- * 2010 年安排了 1 204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44 個為背景簡介會；
- * 2009 年安排了 1 461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61 個為背景簡介會；
- * 2008 年安排了 1 181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52 個為背景簡介會；及
- * 2007 年安排了 1 100 個記者會及簡報會，當中 33 個為背景簡介會。

政府新聞處是以總部及外派各決策局及部門新聞組的人手安排記者會及簡報會，故不涉額外的財政資源和人手。

簽署：
姓名：黃偉綸
職銜：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7

問題編號

3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據報，有市民投訴經常未能成功預約康文署轄下場地，並指出有人藉轉讓場地圖利，政府在防止違規轉讓場地方面的工作是甚麼？開支是多少？
- b. 政府在過去 3 年曾收到多少宗與違規轉讓場地有關的投訴？會否增撥資源打擊違規轉讓場地？如會，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為盡量減少擅自轉讓用場許可證的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執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規定租用人必須是設施使用者之一，並且須在所預訂的段節在場使用有關設施。所有租用人在使用設施前，必須出示有效的用場許可證或批准信(不准轉讓)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和登記。非租用人即使出示用場許可證或批准信，場地管理人員仍會拒絕讓他們使用設施。嚴格執行核實程序，有助確保只有真正的租用人才可使用設施。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就懷疑濫用或炒賣許可證的個案採取行動。
- (b) 過去 3 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康文署共接獲 10 宗有關懷疑擅自轉讓或在網上炒賣體育設施用場許可證的投訴。有關場地的人員會嚴格執行核實身分的規定，此外，康文署現正檢討現行的設施預訂程序和分配安排，以制訂進一步的措施，防止擅自轉讓用場許可證及其他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由於檢討工作尚未完成，康文署在現階段無法提供有關措施的預算開支。

簽署：
姓名：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8

問題編號

3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會如何評估在港鐵站設立還書箱的功效，會否考慮將服務推廣至其他地區？如會，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1 年 9 月在中環、九龍塘和南昌 3 個港鐵轉車站試行還書箱服務，並計劃於一年後(即 2012 年年底)進行檢討，以評估市民反應、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長遠的人手和財政負擔。當局會根據檢討結果擬定未來路向，包括應否把服務擴展至其他港鐵轉車站。預計檢討結果會在 2013 年年初公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_____ 1.3.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59

問題編號

3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調撥資源加強錄音書借閱服務？如會，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關於圖書館館藏發展方面，香港公共圖書館致力提供種類均衡的館藏，包括書籍、報章、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以切合不同階層市民的需要。在 2012-13 年度，香港公共圖書館已預留約 100 萬元購置有聲書，但實際購置的數量須視乎有聲書的市場供應和對不同年齡讀者的合適程度而定。

簽署：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0

問題編號

3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有沒有統計室內及室外的暖水泳池的使用率？如有，使用率是多少？
- b. 政府有否研究市民對暖水泳池的需求？如有，工作計劃及開支是多少？
- c. 政府會否把更多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以推廣運動文化？如有，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41 個公眾游泳池場館中，有 20 個設有暖水泳池，其中 12 個是室內泳池，其餘 8 個是室外泳池。這些泳池在冬季期間(11 月至翌年 3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在 2011 年 1 月至 3 月和 11 月至 12 月，室內和室外暖水泳池每月平均入場人次分別為 20 384 和 14 878。
- (b) 在 2008 年進行的「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結果顯示，在最受香港市民歡迎的體能活動中，游泳佔第二位。
- (c) 為滿足市民對暖水泳池的需求，康文署現正把若干現有游泳池(即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觀塘游泳池場館，以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暖水泳池。這些工程的預算費用總額為 26.88 億元。康文署會在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市民對這類設施的需求、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後，研究可否把更多現有游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馮程淑儀

職銜：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1

問題編號

3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問題： (a) 署方有否為少數族裔群體提供專責的福利服務？若有，有關開支是多少？若否，政府會否考慮增設有關的福利服務？預計開支是多少？
(b) 根據政府的資料，請提供過去三年來(即 2009-10、2010-11、2011-12 年度)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社工和服務使用者的人數比例。該三個年度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所有香港居民，包括少數族裔，均可接受由社會福署（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及社會保障服務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服務單位會在特定地域範圍內為少數族裔舉辦特設的支援服務，例如共融計劃、社交活動及義工服務。由於這些福利服務為不同服務對象而設，因此社署沒有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社工和服務使用者的人數比例，以及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62

問題編號

3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一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有關兩個主題樂園的機械裝置事故報告？請按月及主題樂園提供有關的數據及事故詳情；
- b. 現時兩個主題樂園的機械裝置事故申報機制為何？政府有沒有計劃檢討有關機制並加強向公眾公布事故詳情，以提高透明度？若會，有關的工作時間表等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兩個主題樂園去年均有新的園區投入服務，園內機動遊戲數目亦有增加，但政府卻沒有計劃增加機動遊戲機的檢驗次數，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現把兩個主題公園在 2011 年發生的須予報告的機動遊戲機事故數字，按月份及事故性質表列如下：

月份 性質	乘客行為不當及 動量不適		機件故障		操作問題	
	海洋 公園	迪士尼 樂園	海洋 公園	迪士尼 樂園	海洋 公園	迪士尼 樂園
一月	0	1	0	0	0	0
二月	0	1	0	0	0	0
三月	1	4	0	0	0	0
四月	2	1	0	0	0	0
五月	0	0	0	0	0	0

六月	2	2	0	0	0	0
七月	1	1	0	0	0	0
八月	1	0	0	0	0	0
九月	0	1	4	1	0	0
十月	0	0	1	0	0	1
十一月	0	1	0	0	0	0
十二月	4	0	0	0	0	0
總數	11	12	5	1	0	1

b.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機動遊戲機擁有人須就某等事故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報告，包括：

- (i) 與該機有關的人命死亡；
- (ii) 與該機有關的人身傷害；
- (iii) 任何機動遊戲機的主要部件失效；
- (iv) 拯救行動；
- (v) 火警；以及
- (vi) 地面沉陷或土地崩塌。

兩個主題公園已就機動遊戲機引發的某等事故，制定並實施一套公布安排。政府會不時監察通報機制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改善措施。

c. 為確保機動遊戲機安全，機電工程署除就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及安裝作出審批外，也在建造期間和投入運作後進行檢驗。檢驗次數是按機動遊戲機的風險程度而釐定。根據以往的安全記錄，2012-13 年度的機動遊戲機整體檢驗次數已屬足夠，可維持在與過去數年相若的水平。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帆
 職銜：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_____ 27.2.2012